国泰租赁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8】月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本专项计划本期入池资产中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占比为 34.85%，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关注租赁物处置性风险。

特别声明：管理人出具的《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仅表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参与“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简称“专项计划”）

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国泰租赁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国泰租赁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国泰租赁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国泰租赁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国泰租赁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国泰租赁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国泰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国泰租赁的破产申请，且国泰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国泰租赁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国泰租赁的破产财产。

（二）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99.76 亿元、280.17 亿元和 303.98 亿元，规模较大，1 年以内到期债务占比 48.47%，直接融资规模亦有所扩张。国泰租赁五大行业融资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74.28%，其中城市公用行业余额占比为 21.36%，能源环保行业余额占比为 12.40%，工程建设行业余额占比为 7.03%，交通物流行业余额占比为 25.90%，先进制造行业余额占比为 7.59%，相关行业还款能力一定程度依托于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财力的下降以及国家政策对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的融资限制将导致该行业企业整体偿债能力下滑，影响原始权益人的偿债能力。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

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四）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即早偿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专项计划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贷款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五）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及保证人（如有），基础资产的转让未对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及保证人（如有）发生效力，承租人及保证人（如有）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相应义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六）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i)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等必要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ii)向承租人、担保人、让与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同时，若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包括光伏组件、照明设备、监控安防设备、消防预警机及防火设备、教学设备、智能化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船用发电机组、暖通制冷通风设备、视听设备等资产，上述租赁物具备市场流通性、能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但部分资产具有处置不经济性，为弱处置性

租赁物。本期入池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中，弱处置性租赁物件（即供配电设备、供水/净水设备、电梯、监控安防设备等租赁物件）评估价值合计为 264,660,216.47 元，弱处置性租赁物综合占比（以未偿本金加权平均）为 34.85%。

基于此，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存在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的风险，特别是入池基础资产中前述较难变现的租赁物件。若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保险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或保险合同（如有），租赁物可能面临在短时间内无法以公允价格出售、变现的风险，且即使租赁物完成出售，其变现价值可能仍不能完全弥补融资租赁租金等应付款项的损失，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的，或部分租赁物件因未转让登记至原始权益人名下（如需）导致善意第三人可能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由于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已对回款方式和账户进行了约定，若要重新约定改变还款路径在实际操作层面存在一定障碍，故本专项计划未约定要求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从承租人回款到专项计划账户，而是通过国泰租赁或资产转让方（如有）的日常经营账户进行归集，由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规定的归集期间内将对应的基础资产池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国泰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并未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而是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保证金未转付专项计划账户本身不影响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但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履职能力下降，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八）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2 年（不含）~3 年（含）之间。基础资产较长的剩余期限可能会使基础资产的还款产生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

此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 14 笔融资租赁合同。总体来说，基础资产集中度高，可能会对基础资产回收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同一债务人多笔债务关系风险

针对同一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多笔债务关系的情况，并未将同一承租人全部租赁合同纳入资产池中，从而可能存在还款金额无法特定化或者出现偿付纠纷的问题。

（十）原始权益人资产质量变化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12 亿元、6.65 亿元和 9.35 亿元，原始权益人不良率分别为 1.17%、1.16%和 1.05%。若未来经济下行情况下承租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使得国泰租赁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上升，将可能导致将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进而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经营风险

近几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国泰租赁的营业收入结构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05.95 万元和 283,726.4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5%和 32.41%，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63.08 万元和 588,314.6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5%和 67.20%。但其毛利润构成中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42%[1]和 99.48%，而贸易业务毛利润所占比重仅分别为 1.09%和 1.78%。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4.87 亿元，其中海航集团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约 6.30 亿元，占比 25.3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价值存在变化的可能，进而影响国泰租赁的偿债能力。2023 年至 2025 年，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下降 5.99 亿元、下降 0.76 亿元和上涨 1.56 亿元，金融投资存在一定的亏损风险。目前国泰租赁的利润来源仍然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若行业政策的

[1]融资租赁与贸易的金额占比超过 100%主要系经营租赁的金额占比为负所致。

密集变动，以及后续金融投资发生亏损，可能会对国泰租赁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原始权益人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风险

就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的业务经营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1 亿元、39.87 亿元、87.54 亿元和 23.60 亿元。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和贸易业务。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由于大宗商品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贸易板块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十三）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受限资产总额 150.92 亿元，占国泰租赁总资产的 34.21%。若未来国泰租赁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国泰租赁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随着国泰租赁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国泰租赁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十四）国泰租赁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国泰租赁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299.76 亿元、280.17 亿元和 303.98 亿元，规模较大且有所增长。其中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 48.47%、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尚在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42.4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46.88%，直接融资占比较高。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增级措施有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

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五）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以及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 其他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关于委托租赁业务模式的监管细则，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增值部分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

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海啸、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扰、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或交易、托管系统产生损害，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四）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五）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在发行期间结束时出现某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利益。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目录

特别提示 1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2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5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67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69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94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3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3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39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40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5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6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6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相关安排 268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73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275
第十七章 信用风险管理 277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8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283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284
第二十一章 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87

释义

就本计划说明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国泰租赁/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 计划管理人/买方/销售机构 1/平安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 托管银行/托管人/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6）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 销售机构 2/国泰海通证券：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 法律顾问/锦天城：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或其继任机构。

（10）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继任机构。

（11） 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系指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2） 资产转让方/让与人：系指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原始权益人”

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租赁物件”所有权等资产的相关主体，资产转让方为前述相关资产的初始所有权人。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7）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本《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标准条款》及对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18）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19） 《计划说明书》：系指《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说明书》及对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资产买卖协议》”及对前述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出具的《国泰租赁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25）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

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26）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

（27）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如有，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28）保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任一“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9）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如有）。

（30）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原始权益人”与任一“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有关“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原始权益人”为被保险

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如有）。

（31）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32） 《资产转让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资产转让方”（如有）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如有）及对该协议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3）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34） 承租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35） 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如有）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36） 物权担保人：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如有）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37）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如有）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38） 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39）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系指单一承租人的入池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基准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比例超过 15%，或者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基准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超过 20%的主体。

（40） 租赁物件：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

（41）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如有）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

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含“留购价款”）。

（42） 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43） 留购价款/名义价款：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协议留购价。

（44） 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价款：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或《资产转让协议》（如有）或其补充协议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时（计划管理人同意的或按计划管理人指示终止的除外），“承租人”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a）至提前终止日应付未付租金；（b）提前终止日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c）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所确定的其他价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若计划管理人同意或按计划管理人指示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则“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价款”系指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

（45）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6）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保险合同”（如有）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7） 合格标准：就专项计划的入池“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专项计划“基

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标准：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如有）、“《担保合同》”（如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b) “基础资产”项下各笔租赁款的“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c)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转让方”（如有）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d)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不含手续费、留购价款）全部入池；

(e)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承租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f) “担保人”（如有）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g)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权利负担；

(h)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

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j)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数额、支付时间约定明确，租金支付条件已经满足，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2]，无违约、展期情况；

(k) “原始权益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l)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m)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转让方”（如有）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转让方”（如有）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有权保留或收取的“保证金”、手续费对应的款项除外，如涉及）；

(n) “租赁物件”上未向“原始权益人”以外的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o) 除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p)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 “基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承租人”不涉及房地产行业；

(r)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件具体内容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合理，且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租赁物件”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2]含 7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s)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t)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符合中国法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可流通、转让和处置，且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原始权益人”已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u) 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合法有效。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v)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件”的权属应当登记的，承租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w) “基础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x)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y) “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一“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z)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aa)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ab) “融资租赁合同”的起租日期均在专项计划“基准日”之前；

(ac)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到期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最后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

(ad) 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ae) 基础资产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债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af) “基础资产”为根据“国泰租赁”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ag) 入池资产租金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手续费、服务费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失信被执行人：系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披露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体。

（49）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0）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1）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在“基准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

(b) 就附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且需要于有管辖权的登记部门办理前述附属担保权益转移登记手续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前已存在的，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办理完毕抵押权、质权转移登记至计划管理人名下相关手续的；

(c) 就附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且需要于有管辖权的登记部门办理前述附属担保权益转移登记手续的“基础资产”，在抵押权、质权转移登记至计划管理人名下之前，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权、质权主张担保权利，而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抵押权、质权无法对抗善意

第三人的；

(d)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52） 特殊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础资产尚未发生逾期、早偿等情形，但原始权益人认为资产质量发生变化或发生早偿可能性的基础资产。

（53）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或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异议，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期限且未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基础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授权范围内对“租赁合同”予以变更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4）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 时“承租人”未偿还的本金余额。

（55） 未偿本金余额：

（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b）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6） 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如有）。

（57）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8）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9）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费用（如有）、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兑付兑息和查询费用（如有））、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查询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验资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包括因召开会议所需支付的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60）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1）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6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5）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66） 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

（67）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但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对收益的承诺。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a)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c) 该“兑付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365 天（闰年亦相同）。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68）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9）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70）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如有）：

(a) “承租人”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中相应本金部分；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d)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e）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e)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f)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g)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h)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i) “资产服务机构”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中对应租金本金部分；

(j)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k) 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价款”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71）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如有）：

(a) “承租人”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等）；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d)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e)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g)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h)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

(i)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j) “资产服务机构”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中对应除租金本金以外的部分；

(k)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l) 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价款”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72） 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日终以下各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2）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3）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期间被核销的本金以及对应利息（如有），具体金额以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约定为准。

4. 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7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5） 国泰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国泰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6）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7）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78） 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79） 收入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80） 本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1）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包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础资产”“基准日”为【2026】年【6】月【16】日零点。

（82）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83）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84） 租金回收计算日/R 日：系指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将为第一个“兑付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85）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前一“租金回收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

(b)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回收款转付日”为每月结束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加速清偿事件消失，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86）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

（87）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计划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指令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

（88）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将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汇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

日”16:00 前将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汇至“专项计划账户”。

（89） 托管银行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之日。

（90）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1）“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或（2）“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 4 月 30 日前。

（91）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92） 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93） 权益登记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指“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指 T-1 日。

（94） 兑付日/T 日：指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25】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若“兑付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5） 预期到期日：“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5 日；“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5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25 日。若“预期到期日”当日为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6）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 2032 年 7 月 25

日。

（97）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且（为免歧义）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的日期。

（98）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获得的所有财产）且回收款分配完毕；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h)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i)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99）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0） 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结束。

（101） 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02）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计划管理人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对于《年度托管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03）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4）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或等于 AA+级；

(c) “评级机构”下调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d)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f)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5.28】%；

(g) 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计划管理人”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 2）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服务，或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h)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f）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i)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j)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k)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h）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05）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a) 在任一“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

(b)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后的 6 个月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全部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c)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106）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a)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之前最近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期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

(b) 截至任一“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的顺序支付完毕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预期到期日”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c)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税收、清算费用、“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107）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的，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0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日期延

后），在接到“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催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国泰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09）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b) 对“托管银行”的公开主体信用评级降至“AA+”以下（含“AA+”）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c)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d)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e)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f) 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2.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g)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0）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发生违约事件；

(e)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

(f) “资产服务机构”被第三方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标的额累计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g) 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111）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12）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丧失或宣布丧失支付债务能力；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丧失支付债务能力；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3）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 其他定义

（115） 赎回：系指（a）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b）如发现“特殊基础资产”，相应“原始权益人”有权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特殊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16） 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行使保证金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17）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11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9）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0）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投资范围限于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监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合格投资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121）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2）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标准条款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124）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5） 元：系指人民币元。

（126） 年：系指公历年。

（127）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28） 日：如无特别定义，指自然日。

9. 其他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质

押式回购进行融资。

9.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不得转让、质押或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 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7. 提供的客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客户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和计划管理人。
8. 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9.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五条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收取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费用（含管理费）。
4.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

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指令。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依法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报告》及《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但托管银行存在过错的除外）。
3.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二）托管银行的义务

1.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 托管银行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后，应计划管理人要求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账户明细对账单等）或及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

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托管银行核实上述事项，经核实应收回收款未及时到达专项计划账户的，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 托管银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 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寄送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 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评估

认证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与上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为“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品种及规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 68,20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64,6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9,300.00 万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28,900.00 万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6,400.00 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5 日；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5 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

8、计息方式

在每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9、偿付方式

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2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11、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即指“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指 T-1 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为“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3,600.00 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25 日。

7、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8、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9、信用级别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10、权益登记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即指“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指 T-1 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手不得低于 10 份，每次转让不得低于一千手（每次转让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且须为一手的整数倍。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2.5 本项目可持续挂钩目标的说明

中诚信绿金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结合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在充分进行文献调研、关键问题访谈的基础上，针对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校验、债券特性、报告、验证五大核心要素进行评估。

2.5.1 评估依据

中诚信绿金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及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要求；

（2）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自愿性流程指引》；

（3）中诚信绿金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方法》。

2.5.2 发行债券与整体可持续发展和业务战略一致性评估

2.5.2.1 与业务战略的一致性评估

国泰租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定位，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深耕运载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程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行业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公司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的企业使命，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于 2023 年当选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体现了其在融资租赁行业的综合实力和良好市场认可度。

在国家“双碳”战略和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国泰租赁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体系，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融资租赁主业持续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阶段。国泰租赁将继续把绿色金融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发挥行业特色优势，立足实体、贴近实物、融入实业，围绕融资租赁主业，将绿色发展理念与自身发展和业务拓展紧密结合，不断加大对绿色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特色功能，引导资本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倾斜，推动行业链和产业链向绿色低碳转型以及高质量发展。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绿色发展导向，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推动绿色业务持续增长和环境绩效不断改善，为公司建设专业化、绿色化、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融资租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因此，国泰租赁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与其业务战略具有一致性。

2.5.2.2 与整体可持续发展的一致性评估

国泰租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绿色领域融资

租赁业务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型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并在日常运营管理中持续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环境维度（E）：国泰租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探索新发展路径，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应对环境影响，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绿色转型、创新驱动，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绿色租赁业务发展，其中供水类、排水类、污水处理类、绿色交通类、垃圾处理类等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占比超 40%。公司荣获“第八届 CNABS 金桂奖——最佳绿色金融产品奖”，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不断加大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类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力度，促进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设施的发展与应用，为降低环境影响、提升资源利用率贡献了力量，以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达成。

社会维度（S）：国泰租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才作为核心资源，建立多层次、开放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有竞争力和激励性强的薪酬绩效体系，人性化的关爱和工作保障机制。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企业经营规模和效益的增长，通过系统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及需求，国泰租赁制定与公司长期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战略，引进、培养和选拔公司需要的人才，加大人力资源储备，优化人才结构，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逐步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专家型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国泰租赁完善培训制度，优化新进员工入职引导人制度，加速人员成长。实施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挑选业务骨干列入后备人才。加强与高校合作，开设专题培训班，丰富企业内训内容。实施公司内训专家工程，将内训专家的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做好行政管理序列与专业技术序列不同发展通道的衔接，开展多岗位锻炼，有计划培养，系统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将合适的人员部署到合适岗位。通过上述举措，全面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

公司治理维度（G）：国泰租赁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效能，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发展 **2**，企业经营质效持续向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泰租赁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公司部门分为

前台部门、中台部门和后台部门，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部、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审批部、风险审计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机械设备部、战略投资与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高效。公司还设置绿色产业部负责 ESG、绿色发展等类型业务拓展，全国展业；研究可持续发展、新能源、清洁设备升级业务所涉及的相关产业、国家重点行业业务开展；对存量业务做好租金催收、租后检查、风险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完成公司下达的考核任务指标；做好部门员工业务、规章制度学习工作；按照公司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国泰租赁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公司治理等维度持续开展相关措施，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展现国企担当，是实现公司 ESG 发展目标、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绿色转型的体现。

因此，国泰租赁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与其整体可持续发展具有一致性。

2.5.3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五个核心要素的符合性评估

中诚信绿金通过审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公司基础资料、业务明细以及本期计划资料，对本期计划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校验、债券特性、报告、验证五个核心要素进行评估。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国泰租赁选取**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作为其关键绩效指标（KPI）。

（2）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校验

国泰租赁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即：

在 2025 年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 3.93 亿元的基础上，2026 年度国泰租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 亿元。

（3）债券特性

本期计划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若国泰租赁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即 2026 年度，国泰租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未达到不低于 4.50 亿元的目

标，则从 2028 年 4 月兑付日起存续证券的票面利率上调 5BPs；若原始权益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则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4）报告

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国泰租赁承诺每年披露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原始权益人可持续发展情况的相关信息，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

（5）验证

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国泰租赁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 1 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因此，本期计划具备且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自愿性流程指引》的五大核心要素。

2.5.4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2.5.4.1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定义与描述

本期计划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具体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关键绩效指标（KPI）定义和描述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	指国泰租赁及其并表子公司投放融资租赁业务中标的物为新能源汽车的合同金额总和，单位：亿元。

2.5.4.2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2.5.4.2.1 与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国泰租赁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与投资业务，其中租赁业务为核心业务，围绕运载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程机械等板块展开，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国泰租赁的营业收入结构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均超过 25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5%和 32.41%。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链已成为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国泰租赁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交通领域低碳转型要求，充分发挥融资租

赁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优势，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布局，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作为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为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多平台、多产品、宽渠道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将立足现有租赁业务基础，大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布局新能源产业，助力双碳目标，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直观地体现了公司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际成效。该指标直接对应公司融资租赁主业的发展方向，是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该关键绩效指标也与国泰租赁长期坚持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双碳”战略目标高度契合。

因此，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泰租赁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5.4.2.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以提升原始权益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融资租赁投放规模为目标，进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能源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第十三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中“第四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提出的“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船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的内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在“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中提出的“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内容；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内容一致；符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在“（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中提到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内容；符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中提出的“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内容；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的发展目标；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的“（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的内容。

本期计划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三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第四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能够督促原始权益人落实耕绿色租赁业务，逐步形成绿色资产端与资金端的良性循环，助力低碳城市建设与绿色能源发展，符合 **SDG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和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和“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的发展部署，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期计划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

因此，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2.5.4.2.3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国泰租赁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记录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投放情况，使该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的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国泰租赁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完善的统计管理机制，所对应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情况记录完整，因此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所涉及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核心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子板块运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发展方向，业务未来仍会持续开展。因此，本期计划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泰租赁长期运营相关，可持续且具有稳定性。

2.5.5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校验

2.5.5.1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定义与描述

国泰租赁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下所示：

可持续发展目标定义和描述

2026 年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 亿元。	3.93 亿元	≥4.50 亿元

2.5.5.2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测算方法

本期计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国泰租赁统计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投放明细，对年度数据进行加总计算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sum_{i=1}^{n} W_i$$

式中：

W：--年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单位：亿元；

n：--年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个数，单位：个；

W_i：--年度第 i 个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亿元；

2.5.5.3 可持续发展目标历史数值

近三年国泰租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始终保持稳健增长趋势，具体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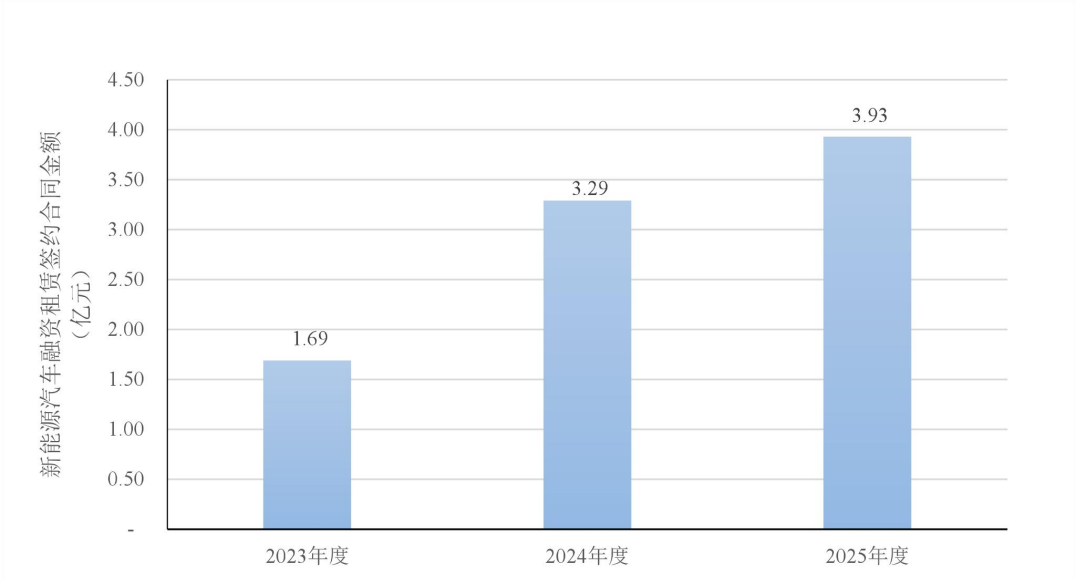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目标历史数值

2.5.5.4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选取依据

本期计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 2026 年度，国泰租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 亿元，相比于基准值，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增加了 0.57 亿元，增幅达 14.50%。国泰租赁经过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高速增长期后，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拓展相关业务，提升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因此，相较于企业自身，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售基数的提升，增长率将逐渐维持平稳。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国泰租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在经过 2022~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投放业务的高速增长期后，国泰租赁提出在此高水平的情况下持续增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目标值相较于基准值增幅达 14.50%。此举体现了国泰租赁深入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战略，践行“双碳”目标，大力推进交通行业低碳转型的雄心，也彰显了国泰租赁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计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年为统计时间，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因此，本期计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可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2.5.5.5 可持续发展目标基准值选取依据

国泰租赁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从 2022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始，结合自身展业，不断持续深挖新能源租赁市场潜力，2025 年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 3.93 亿元是国泰租赁历史最高水平，也可代表国泰租赁在拓展新业务之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以此作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标标准，能纵向比较原始权益人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情况，易于衡量本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在此基础上原始权益人对自身绿色交通领域的投放力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国泰租赁将继续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5.5.6 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设计

2.5.5.6.1 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时间规划

本期计划设定利率跃升机制，触发条件为国泰租赁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即 2026 年度，国泰租赁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未达到不低于 4.50 亿元的目标，则从 2028 年 4 月兑付日起存续证券的票面利率上调 5BPs；若原始权益人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则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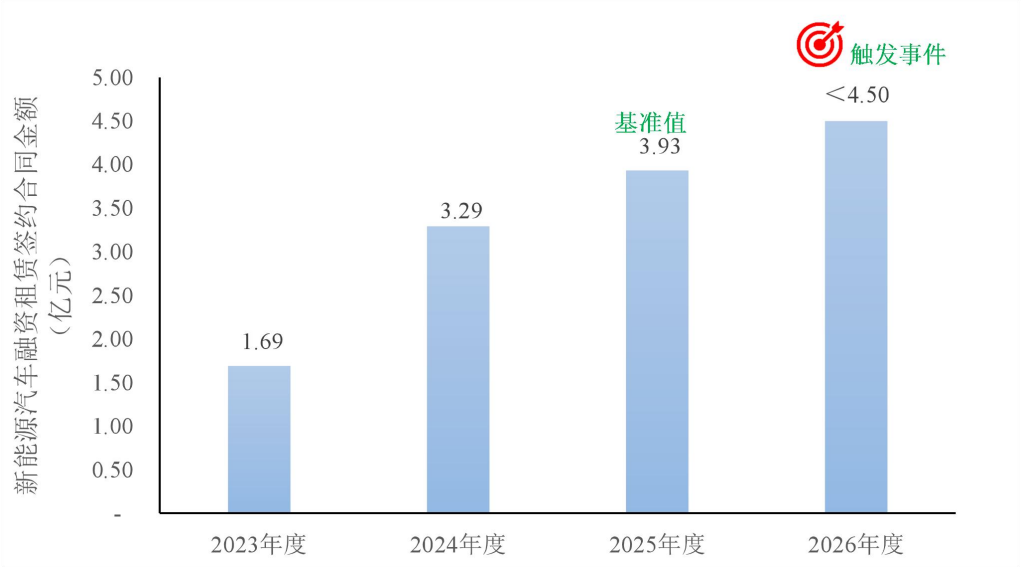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时间规划

届时，国泰租赁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6 年度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利率调整条件。此外，国泰租赁承诺在本期计划存续期每年进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国泰租赁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国泰租赁优化经营、可持续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贡献。

2.5.5.6.2 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保障

国泰租赁注重绿色发展，为努力实现既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自身业务特点，将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发展方向，从需求端推动汽车行业低碳转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新能源汽车品牌厂商的合作，在新能源汽车的品牌和型号提供更多的选择，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继续通过强大的资源网络去触达前线市场、靠近客户，了解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

务，同时规避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积累优质资产。在产品推荐时也将会着重向客户推荐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品。同时，公司还将逐步探索新能源车领域融资租赁服务，扩展新能源车辆的应用场景。以上措施均为本期计划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2.5.5.7 预期可持续发展效益

以公司已投放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主要车型参数为参考，利用类比测算， 在本期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完成后，2026 年相较于 2025 年度而言，预计可实现节能量 236.72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583.56 吨，可持续发展将取得实质性进展。计算公式如下：

（1）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omega_{oil}\times\rho\times\alpha_{oil}-\omega_e\times\alpha_{electricity})\times\Delta N\times K\times10^{-1}$$

CO_2--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为：吨/年；

ω_{oil}--汽油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为千克/升，取 97 号汽油的密度 0.74 千克/升；

α_{oil}--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 2.98kg CO2/kg；

ω_e--新能源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alpha_{electricity}$--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时。电力参照全国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 0.5306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ΔN—2026 年与 2025 年投放车辆数差值，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1.80 万公里/（年·辆）。

（2）节能量

$$E=(\omega_{oil}\times\rho\times\beta_{oil}-\omega_e\times\beta_e)\times\Delta N\times K\times10^{-1}$$

E--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ω_{oil}--汽油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ρ--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为千克/升；

β_{oil}--车辆燃油折标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2020）,汽油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汽油；

ω_e--新能源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β_e--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ΔN--2026 年与 2025 年投放车辆数差值，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参照《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取值 1.80 万公里/（年·辆）。

本期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新能源汽车与传统能源汽车相比，由于电能的能量转化率优于化石燃料，新能源汽车节能效果十分明显。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加快，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而汽车尾气的排放对空气的污染也日益加剧，新能源汽车在行驶时不排放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能够进一步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可持续发展的步伐，对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都具有重要意义。

2.5.5.8 挂钩目标实现情景分析

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阶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国泰租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国泰租赁自 2022 年持续深耕绿色交通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国泰租赁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机制，通过对租赁车辆统一管理，通过购置保险、协助承租人办理理赔工作并提供年审材料等综合服务，有效降低客户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和资产管理水平，为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国泰租赁已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及产业链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品牌涵盖比亚迪、小鹏、特斯拉、蔚来等新能源汽车企业。未来，国泰租赁将

继续围绕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十五五”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为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积极力量。

中诚信绿金认为，国泰租赁积极发展绿色租赁，在增加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签约合同金额上不断加大力度，且未来将保持持续投入，实现本期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2.5.5.9 无法控制因素分析

国泰租赁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如期实现，加强公司管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国家监管要求变化，基于项目运营情况重点展望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期实现的可能性，重点关注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对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完成进度及其对触发事件的激发风险。同时，国泰租赁在计划说明书中列举可能发生的政策法律风险、区域和行业集中度风险等核心风险，且承诺其将就包括关键绩效指标更新、可持续发展目标因重大环境变化而重新订立、基准值的统计范围的变动等重点影响事件进行披露。

2.5.6 评估结论

经中诚信绿金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认为本期计划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基本原则，挂钩目标遴选合理，债券结构设计满足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基本要求。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相关方

（一）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联系人：陈晓桐、绪具峰

电话：0531-67778105

传真：0531-81922226

网址：http://www.gtzlw.com/

（二）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1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孙磊、熊沁、薛智恒、王爽爽、方孙煜龙

电话：0755-33547210

传真：0755-33547210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三）销售机构 2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高雨升、苏浩

电话：18811343656

网址：www.gtht.com

（四）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法定代表人：田宏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联系人：王春升

电话：151691751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徐捷、杨骐安

电话：021-60330908

网址：www.ccxi.com.cn

（六）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人：刘洪光

电话：1590073710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七）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人：孙琦

电话：010-66428877

网址：ccxgfzonghe@ccxr.com.cn

（八）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朱晶、吴楠楠、牛群超、吴鹏

电话：010-68286868

网址：www.bdo.com.cn

（九）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挂牌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概述

（一）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或《资产转让协议》（如有）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4、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

和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委托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负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交易结构图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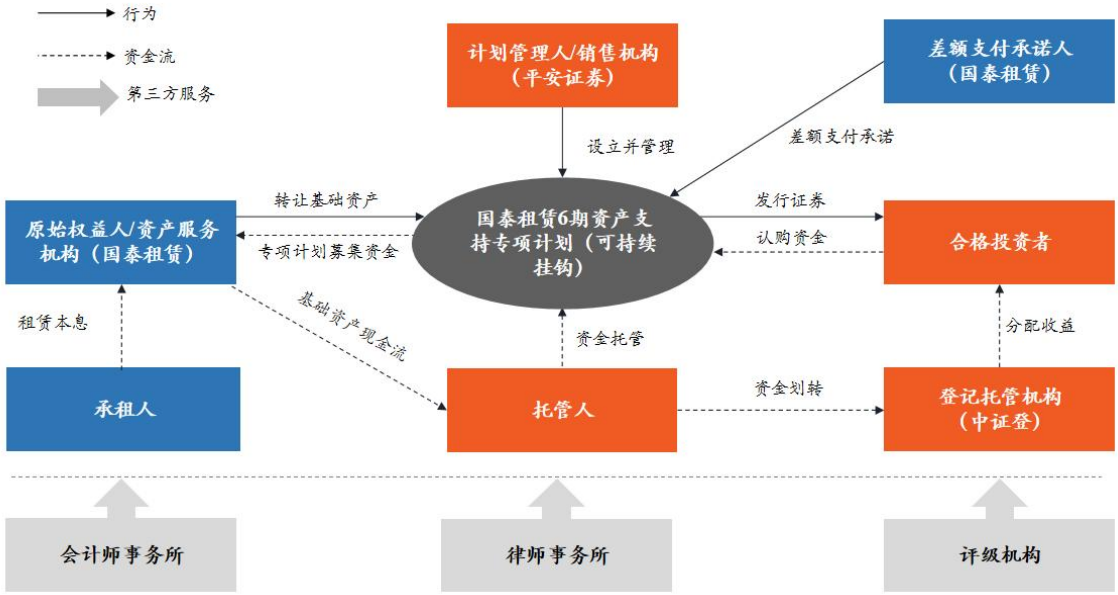

3.3 聘请第三方机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系列专项计划聘请第三方情况比照文件要求说明如下：

专项计划发行前备案阶段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锦天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上述机构均为因专项计划成立之目的而必须聘请的中介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现金流预测、资信评级、承

销等服务。本次聘请为由计划管理人进行聘请。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锦天城负责人为沈国权。锦天城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锦天城已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拥有相关法律服务资质。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为朱建弟、杨志国。立信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立信已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拥有相关会计服务资质。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中诚信法定代表人为岳志岗。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首次备案。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中诚信绿金法定代表人为薛东阳。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EGF27）。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 2 号)及其附件，中诚信绿金属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机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国泰海通法定代表人为朱健。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拥有相关服务资质。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法定代表人为田宏。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现持有原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B237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76 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资格。

根据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关于托管业务授权的通知》，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获得了其总行就托管业务的授权，具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计划管理人对第三方的聘请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其他有关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可能对本专项计划运作产生影响的因素。

3.4 关于本专项计划满足“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说明

本项目采取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交易文件、计划说明书、初始基础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审阅并结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相关业务参与人相关网络核查情况，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的通知》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关于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条件：

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如有）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含“留购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专项计划拟入池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拟分期发行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将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

3、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租赁资产的投放额分别为 172.28 亿元、160.69 亿元和 198.26 亿元。原始权益人资产投放规模较大，预计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4、2026 年 6 月 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国泰租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专项计划符合原始权益人或增信主体资质良好，原则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的条件。

5、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相关参与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3.5 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核查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的通知》(上证发〔2022〕165 号，简称"《2 号指引》")及其附件,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1)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2)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3)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易文件，结合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基础资产购买相关文件的核查，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其业务经营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国泰租赁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支付相关税费和优先级全部剩余本金后，分配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劣后受益人为优先级资产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4.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扣除计划相关税费后与预期的优先级证券利率之间存在一定超额利差，有助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形成超额抵押，进而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超额利差对优先级证券的信用支持将在现金流的分析中予以反映。

4.3 差额支付承诺

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以及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4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国泰租赁，国泰租赁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现特殊基础资产时，国泰租赁有权对特殊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4.5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与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等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一定的信用保护。

4.6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范围内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随着违约率的升高，专项计划收到的回收款减少，保证金、超额利差部分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持部分最先承受损失，即以上措施依次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如果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进一步上升，则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将依次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用于加速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

当专项计划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

上述信用增级方式不违反《民法典》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一）基本情况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成立日	2007-02-12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所属行业	融资租赁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98852308U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1 月 5 日，国泰租赁（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新汶矿业集团”）、山东新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投资”）、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矿业”）共同出资。

根据新矿集团、新矿投资、华源矿业签署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共同出资 5 亿元设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新矿集团出资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矿投资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源矿业出资 0.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2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国泰租赁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鲁）验字〔2007〕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国泰租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国泰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泰租赁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矿集团	25,000	50.00
新矿投资	20,000	40.00
华源矿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27000001294，企业名称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矿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新矿集团和华源矿业，新矿集团持股 90%，华源矿业持股 10%。

3、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矿集团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5 月 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5%，华源矿业持股 5%。

4、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0〕114 号），同意新矿集团出资 10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矿集团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0〕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矿集团货币出资 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持股 97.5%，华源矿业持股 2.5%。

5、2012 年 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1〕168 号），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矿集团收购华源矿业所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5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1〕108 号），下达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5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5 亿元。

2012 年 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和新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0%，新矿集团持股 80%。

6、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2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87 号），下达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2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

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0 月 22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2 亿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25.93%，新矿集团持股 74.07%。

7、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出资 3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2】120 号），下达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3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该资金形成的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01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12）第 0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国资委货币出资 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66.67%。

8、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向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资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2】67 号），同意新矿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股权信托融资 50 亿元。其中，新矿集团向山东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 亿元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5 年。同意新矿集团按约定期限回购公司股权，回购完成后，新矿集团恢复原有持股比例。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信托受让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 15 亿元股权，股权存续期间，山东信托不享受“标的权利”

的分红、增值及衍生的其他任何权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山东信托、新矿集团、公司三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ZR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编号为 DYXT（2012039）GQHG 的《山东信托·国泰租赁与山能机械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国泰租赁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新矿集团无条件分期回购山东信托持有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其中信托成立满 12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24 个月回购 2 亿元，成立满 36 个月回购 6 亿元，成立满 48 个月回购 5 亿元。

2013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和山东信托，其中，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33.33%，新矿集团持股 16.67%，山东信托持股 50%。

9、2013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4%，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0、2014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7%。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1、2015 年 12 月股权回购

根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签订资金信托之国泰租赁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

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上述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2、2017 年 12 月股权回购

201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后，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13、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4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 号），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66.67%国有产权转让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原有的资产、负债等不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4、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3.33%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20】46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持有人的公司 33.33%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5、2020 年 9 月增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1）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26,000 万元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11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同意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 万元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成为国

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中 88,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国泰租赁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00.00	411,500.00	82.3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8,500.00	88,500.00	17.7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6、2022 年 12 月增资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诚信验资字（2022）第 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 亿元，其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2.30%和 17.7%。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之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由原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完成关于股东名称变化的工商变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国泰租赁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投资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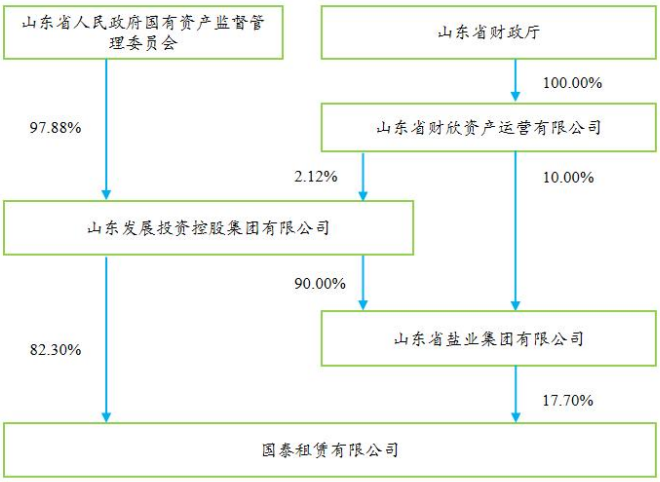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泰租赁目前的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情况介绍：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资委”）是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国资委党委履行山东省委规定的职责。省国资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按照权限管理省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3）负责拟订优化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省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4）负责省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审批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6）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7）参与制定省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8）监测省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依法对设区的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10）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取消、下放、规范整合部分监管事项，强化依法、分类、阳光监管，优化监管流程，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有效防范国有资本流失，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

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于2025年1月由原山东国惠与原山东发展战略重组设立，定位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业为现代产业和新兴产业投资运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授权国有股权和基金管理、科创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法定代表人：高长生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资本：4,475,000 万元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简介：截至 2025 年末，山东发展合并总资产 2,517.88 亿元，总负债 1,007.02 亿元，净资产 1,510.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0%。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14 亿元，利润总额 32.68 亿元，净利润 25.73 亿元。

3、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国泰国际有限公司	3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烟台陆港贸易有限公司	3	烟台	烟台	贸易经济和代理	100.00	设立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	上海市	投资管理	95.00	收购
济南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济南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昆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区	深圳市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昆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国泰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2	合肥	合肥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香港瀚惠贸易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瀚惠国际有限公司	3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瀚惠贸易（泰安）有限公司	3	泰安	泰安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青岛国泰智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泰大成国际贸易	3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济南润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济南	济南	贸易	100.00	设立
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20.00	设立
国惠大搜车（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杭州	杭州	汽车服务	100.00	设立
国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	天津	天津	商务保理	100.00	设立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济南	济南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济南	济南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济南	济南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济宁	济宁	投资管理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郓城泰昌置业有限公司	3	菏泽	菏泽	房地产开发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济南	济南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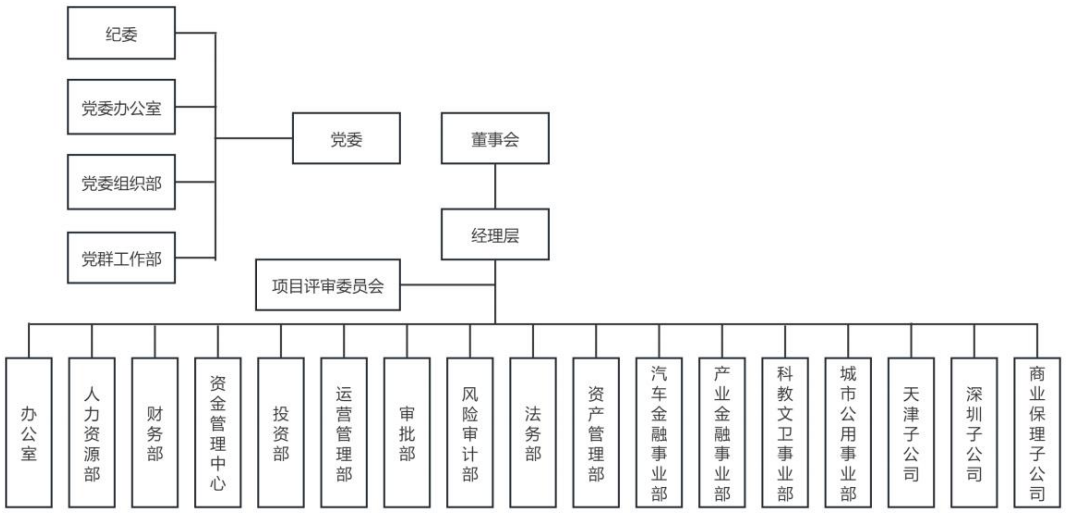

国泰租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泰租赁董事会

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国泰租赁经营层面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审批部、风险审计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汽车金融事业部、产业金融事业部、科教文卫事业部、城市公用事业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其中，国泰租赁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

综合部是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和为司务运转提供支持与服务的部门，是档案、印章的归口管理部门。综合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维护、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公司与股东、主管部门、同行业等外部单位的联系；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通过吸纳优秀人才、优化人力配置、提升员工素质、构建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建设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并促进公司人力资源不断增值。

3、财务部

财务会计部是负责公司预算、会计核算的部门。财务会计部与集中采购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拟订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统计业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财务预算编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履行相关财务审批事项；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公司财务运营信息，并及时向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负责集中采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组织公司年度决算工作，配合年终及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税款缴纳，编报各类税务报表等。

4、资金管理中心

资金部是负责传统银行贷款的部门。负责银行授信，租赁资产与银行贷款的匹配工作；负责关注原银保监会、商务部相关政策的变动方向，依据政策变动及时对工作做出相应调整；负责同业合作，探索更多合作模式，加强同业公司的开拓力度；拟订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负责各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资金收付等资金调度；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编制及执行资金计划；负责制定融资方案、维护和拓展融资渠道、资金筹集等工作；负责银行账户开立、

销户等账户管理工作。资金部同时负责创新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

负责债券融资产品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办理融资手续、还本付息、融资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存量资金短期投资；负责参与项目财务性审核、租赁业务合同中涉及资金条款的审查、业务资金支付审查工作。

5、投资部

投资部主要负责寻找优质合作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研究各个行业发展前景，确定公司未来要新进入的行业；对公司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6、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流程优化、绩效考核、公司业务运营及政策研究、信息化管理及人行征信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集团化管控、混改战投引进、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

7、审批部

审批部主要负责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项目审查、审批会组织及意见落实工作；承担公司投资板块债权及股权类投资业务的审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及意见落实工作；承担公司业务档案管理、中登网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管理、人行征信管理中涉及客户信息规范性审查职能等。

8、风险审计部

风险审计部是国泰租赁全面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研究和设计国泰租赁风险管理体系，制订或协助制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拟定国泰租赁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负责对其他部门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设备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进行法律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组织风险监测、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风险政策的动态管理，组织风险评估与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牵头组织对国泰租赁重大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方案；负责业务审批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国泰租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与督促；负责国泰租赁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通过审计稽核，对风险管理控制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评估，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督促改进；其它风险管理工作。

9、法务部

法务部是国泰租赁处理法律事务、防控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

职责: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相关风险分析;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监管公司的合同印章,审查、修改、会签合同、协议;参与企业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和相关工作,自行处理或协助专业律师处理各类诉讼、经济仲裁、行政复议、劳动争议仲裁等案件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咨询;负责公司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

10、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新矿集团项目、新矿民营改制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督促承租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确保租金按期回收,及时解决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对车辆租赁项目进行管理,做好续租、退租、转租工作。负责公司部分逾期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积极督促承租人回收欠款,盘活资产。

11、汽车金融事业部

汽车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汽车金融、工程机械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负责存量车辆资产和车辆业务系统的运营管理;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新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12、产业金融事业部

产业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产业金融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新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13、科教文卫事业部

科教文卫事业部主要负责科教文卫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新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14、城市公用事业部

城市公用事业部主要负责城市公用领域市场和资源开发,发展业务客户,维护业务关系;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合规开展业务;负责存量项目

租后管理及租金回收；创新业务模式，探索业务方向，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五）治理结构

国泰租赁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国泰租赁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主责，确认公司的主业，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备案管理；

（2）审核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规则；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

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发展委派7名、山东盐业委派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发展委派。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3）经授权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集团公司报备，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11）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12）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13）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8）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9）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1）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23）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体董事对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有关董事会相关事宜，具体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相抵触的从公司章程规定。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山东发展委派。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5）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拟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有关总经理的相关事宜具体按照《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六）内控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1、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内部监控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是为了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及公司经济利益，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监督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生产建设健康发展。制度规定了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合理地保障了财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3、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

为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谋求投资收益或者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专利权、商标权、土地、海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投资包括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办法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原则、范围，投资管理机构，投资项目的开展、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额度，投资计划的制定及监督办法等。

融资方面，公司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及职能，规定资金部根据公司业

务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制定融资方案，每年进行年度资金工作规划，重大融资决策需通过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同时定期观察公司风险指标，调整融资计划，并对公司的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4、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担保行为，加强公司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担保》、《山东省省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设定了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审批、担保形式、担保费用及担保事后的监督与管理等程序以防担保风险。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公司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决策程序及相关决策权限，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有效控制公司资金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股东的表决情况。

6、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公司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当年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为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金融资源及工具的供给，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金融资源运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

司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银行付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完整的资金供需管理链条，充实、完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提高资金运营内控水平。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的资金管理通过采取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实现，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

（1）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及相对控股公司及其实质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账户的开立、注销、审批由公司资金部负责，银行账户的管理和网上银行的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

（2）公司及各子公司融资工作由公司资金部统筹管理，保证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前提下，资金部对各子公司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制定每日资金余额表，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3）公司对资金账户实行限额管理。在工作日结束时，超过账户设定限额部分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有息贷款或者购买理财产品，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综合收益率。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公司是山东省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短期资金调度可通过强大的股东背景获得资金支持；

（2）公司执行资金集团集中统一管理，整体统筹和实施资金调度和运作，可通过内部委托贷款动态调节和平衡内部资金余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应对短期资金需求；

（3）公司集中管控银行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4）作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5）公司所涉及的融资租赁项目的期限与银行贷款期限相匹配，一般在3年左右，从源头上防范资金错配问题，减少短期资金短缺问题。

9、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运用有效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10、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优化租赁资产质量，公司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公司根据风险战略和偏好确定预警信号，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及时识别、分析、衡量客户或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并对潜在风险适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和化解的过程。风险预警工作应遵守审慎、时效、协作、保密、作为的原则。

11、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为促进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发展,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为：分公司是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是成本中心，主要负责生产、安全、质量、成本控制、作业效率等，由公司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聘任经营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管理，经营者对公司负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控股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董事对公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与公司签订年度资产经营责任书。

12、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促进公司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现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应急预案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安全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

14、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依据该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不会被转借给他人。

（七）董监高情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且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情况如下：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董健	董事长	2022年4月	是	否	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行郓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青岛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奥集团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济南啤酒集团财务总监；山东省商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山东省商业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相关公司法律及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程军晗	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	是	否	男，198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山东国泰实业公司派杭州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资金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钱秉军	董事	2023年4月	是	否	男，1974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盐务局（盐业总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淄博盐业有限公司（盐务局）经理（局长）、党委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党群与统战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相关公司法律及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牟晶晶	董事	2021年8月	是	否	女，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主管，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财务部、会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门负责人，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段修国	董事	2023年2月	是	否	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曾任临矿集团古城煤矿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副科级），临矿集团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研究室主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高级经理、研究室主任
彭皓	职工董事	2023年9月	是	否	女，198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和法务部总经理（中层正职）。曾任职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主办、风险防控部主管、法务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部门副经理、法务部部门副经理、法务部部门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相关公司法律及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林琳	董事	2025 年 12 月	是	否	女，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员，滨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员、副科长、工会副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纪委主任科员，山东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四级调研员、企业改革处四级调研员，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山东南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正琰	董事	2025 年 12 月	是	否	男，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财务会计部科员、副科长、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国泰租赁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融资部总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长、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山东国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晖	董事	2025 年 12 月	是	否	男，196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曾任山东省家电总公司经贸部副经理，鲁银集团企业管理部员工、业务主管、办公室经理助理、鲁银德州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公司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公司副总经理，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鲁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纪委综合监督室主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苏鑫	副总经理	2024年8月	是	否	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章丘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员、山东飞洋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山东天元担保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专业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助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宁雪帆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	是	否	女，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颐正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交易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是否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相关公司法律及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辉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是	否	女，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机械设备部总经理。曾任临矿集团田庄煤矿企管科科员、预算审计科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合同招标办主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副经理、济宁分公司副经理、机械设备部总经理、济宁分公司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是	否	男，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中国人寿枣庄分公司科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门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审批部总经理
董向阳	财务总监	2021年9月	是	否	男，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山东梁山油漆厂财务部会计，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济南分所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副科长，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资金中心主任，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八）主营业务情况

1.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因其在加速折旧、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出现至今短短 70 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 7,000 亿美元。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由于当时金融和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够，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一种手段得以发展。然而由于国内经济法律环境、信用体系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的原因等导致租赁业发展陷入困境。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

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04 年 12 月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

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从行业发展规模看，2006—2010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在“十一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几何基数式增长，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约 80 亿元增至 2010 年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和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得了效果。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波动最大的一年，也是主体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了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了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 2 万亿，达到 21000 亿。但是，这些突破是在行业政策出现很多波动的情况下实现的。从行业的从业机构发展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

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1026 家，比年初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长 83.2%。其中，金融租赁 23 家，增加 3 家；内资租赁 123 家，增加 43 家；外商租赁增加较多，达到约 880 家，增加约 420 家。截至 201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15,500 亿元增加约 5,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50%。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8,600 亿元，增长 30.3%，比上年 69.20%的增幅下降了 38.9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40.9%；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900 亿元，增长 27.8%，比上年 68.8%的增幅下降了 41.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2.90%；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 5,500 亿元，增长 57.10%，比上年 59.10%的增幅下降了 2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26.20%。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4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银发【2014】9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就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作出具体规定，避免了因融资租赁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2014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融资租赁物出口退税进行了规范。上述两个文件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务部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

赁企业及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信息，避免租赁物权属冲突，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2019 年，许多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继续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到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689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的 33,154 亿元减少了 465 亿元，减少 1.40%。2021 年，整个行业注册资金为 32,689 亿元，以此计算，整个行业资本充足率为 52.64%。2022 年末，整个行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约 58,500 亿元。租赁公司总体业务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等机构公布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由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到 8,846 家。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5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行业在监管政策趋严和业务转型深化的背景下，整体呈现“总量收缩、结构优化”的态势。在企业数量方面，随着行业监管持续清理“失联”、“空壳”企业，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进一步下降。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含部分被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7020 家。

在业务总量上，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360 亿元，下降 0.66%。其中：金融租赁约为 25,200 亿元，较上年底略有增加，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6.46%；内资租赁约为 20,740 亿元，与上年底基本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8.24%；外资租赁约为 8,300 亿元，较上年底有所下降，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15.30%。总体来看，行业在监管政策引导下持续“减量提质”，空壳企业加速出清，业务总量虽小幅回落，但金融租赁占比稳步提升，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 行业形势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

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来以 10%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一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融资租赁是连接货币市场、设备市场和资本市场并合理配置资源的重要平台。“十一五”期间，我国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2%。进入“十二五”以来，尽管国际经济形势仍旧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但从国内来看，在政府实施“稳增长、调结构”的经济发展思路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仍将持续稳定增长，工业化与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建设等仍待有序推进，从而为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为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是国内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对融资租赁需求巨大。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规模、资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而中小企业较难满足严苛的贷款及债券融资标准，财务成本较高，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促使多元化融资市场平台发展，从而激发融资租赁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相对于银行贷款与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属于较稳健的融资产品，通过融资租赁，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中长期融资，近年来融资租赁已成为中小企业首选的中长期融资工具之一。

四是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EuroMoney 世界租赁年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约 5%，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左右，除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美国市场渗透率长期保持在 30%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是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融资租赁快速发展。1999 年以来，商务部、银监会和国税总局等政府部门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逐步从法律、会计、税务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建立了融资租赁发展的四大支柱。2010 年出台的《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

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该政策大幅度降低了租赁产业链上的成本。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行业也是有力提振。2013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下称 10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本金以及利息后的差额增收增值税，彻底解决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之间的矛盾，使得售后回租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整体来看，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六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发展空间巨大。虽然随着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同行相比，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资本金规模、业务规模和从业人员规模仍然偏小，融资租赁渗透率低；从业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等也有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手段还比较单一，随着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的日益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导向型政策的持续深入，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将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道路上发挥重要作用，融资租赁行业未来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从政策层面来看，伴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无论是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还是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无论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内生循环刺激消费，这些都将为融资租赁业带来新的发展增长点。

伴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程度不高，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愿望强烈，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为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国际化布局特别是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而租赁区别于其他金融行业最重要的特点是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横跨产业和金融，这使租赁在“一带一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此外，“中国制造 2025”政策的实施也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制造 2025”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制造业企业来说，在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设备，无需大量资金就能迅速获得资产，且相较于银行贷款，融资要求相对宽松。因此，融资租赁能够将产业与金融有效结合，助力金融支持制造业产业升级。同时，“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航空航天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十个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这必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群体。

(3) 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国泰租赁整体发展战略为：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租赁、投资两大业务板块体系；介入资本市场，实现多元化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国泰控股集团，使其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租赁服务商和多元化的投融资控股平台，进而挤进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服务商之列。

以突出主业适度多元为主线。搭建融资租赁业务全平台，探索新型业务模式，介入其他金融业务领域，突出主业，适度多元化，形成租赁、投资两大业务板块体系。

以“全国布局、专业运营、模式创新”为三大动力。立足山东，面向全国，逐步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重点区域。同时，以香港为基点，探索和拓展全球业务；从业务发展专业化、业务流程管理专业化和风险管理全流程化这三个方面入手，搭建一个能够有效支撑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从而实现公司在销售、风控、法务、合规审查、付款审核、资产管理、租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化；在稳步增加租赁收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风险收益等新型利润来源渠道，防范风险，借助租赁业务专业化，提升服务性收益来源，借助实业平台，提高股权性收益构成，借助金融平台，实现金融资产运营收益，并整合协同三大板块，发挥各业务品种优势，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和多元化。

以“融资多元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人才战略、搭建信息化平台”为四大支撑。公司在稳步增加银行融资和债券市场融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票市场融资和境外融资等；从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层面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对风险的纵向控制、横向制约、相向反馈；建立多层次、开放型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具有竞争力和激励性强的薪酬绩效体系，“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格局，人性化的关

爱和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搭建信息化平台，提高工作效率，为科学、有序、高效的无纸化办公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

(4) 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导向型政策的持续深入，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将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道路上发挥重要作用，融资租赁行业未来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伴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程度不高，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愿望强烈，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为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国际化布局特别是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而租赁区别于其他金融行业最重要的特点是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横跨产业和金融，这使租赁在“一带一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近年来，我国部分租赁企业已参与到“一带一路”当中，例如在飞机、船舶项目融资上，工银金租已与境外各大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创新应用境外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资金，降低了资金成本；民生金租也积极发展“两头在外”的国际化发展模式，采用境外融资和发债方式为境外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远东租赁也在 2018 年发行了首单“一带一路”ABS 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带一路”相关项目投放及业务发展。

此外，“中国制造 2025”政策的实施也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制造 2025”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制造业企业来说，在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设备，无需大量资金就能迅速获得资产，且相较于银行贷款，融资要求相对宽松。因此，融资租赁能够将产业与金融有效结合，助力金融支持制造业产业升级。同时，“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航空航天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十个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这必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群体。

(5) 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原始权益人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唯一的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原始权益人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发展理念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立足山东，面向全国，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融资租赁服务商，其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

方面：

1) 股东背景强大

原始权益人的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规模庞大、实力雄厚，在管理、资金、业务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国泰租赁较大支持，先后对国泰租赁进行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从成立之初的 5 亿元迅速增至目前的 80 亿元，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业务运作专业化

原始权益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做出了贡献。原始权益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管理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原始权益人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自身特点，在项目选择、方案设计、风险控制等方面专业技术优势突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

3) 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突出

作为山东省内最大和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广泛，目前已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贷款、信托理财融资及直接股权融资在内的多元化融资结构，并得到了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和保理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30.42 亿元。公司积极推进负债期限多元化，以合理分配负债期限并控制资金成本，确保了流动性安全。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司也在积极开展直接融资工作，涵盖发改委、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主管的各类债券产品。

4) 质控体系先进

国泰租赁拥有一套完整的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质控体系，按照“客观、审慎、严谨、专业、差别、动态”的原则开展公司业务工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优质。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支持了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 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租赁的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贸易和其他，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中，目前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融资租赁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

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

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另一种模式为售后回租，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

国泰租赁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再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金额占比较小。

除融资租赁业务外，贸易业务的收入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贸易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香港富春盛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底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4,000万美元，系国泰租赁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中旬正式开展经营，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和制造装备的进出口贸易，并拥有一定的境外投资经验。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多家国企和大型民企的在港机构、本港大型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模式为转口贸易，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采购和销售区域均在香港。

(1) 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83,726.48	32.41	266,505.95	66.85	264,235.08	57.94
经营租赁	3,364.58	0.38	3,603.45	0.90	3,663.16	0.80
贸易	588,314.64	67.20	128,563.08	32.25	188,190.56	41.26
合计	**875,405.70**	**100.00**	**398,672.48**	**100.00**	**456,088.80**	**100.00**

2023—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088.80 万元、398,672.48 万元

和 875,405.7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降幅为 12.5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 119.58%，主要系公司大幅扩大贸易业务规模，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带动整体营业收入显著提升。

(2) 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49,251.16	20.16	145,800.66	52.36	148,610.05	43.45
经营租赁	5,068.43	0.68	5,424.62	1.95	5,887.49	1.72
贸易	585,912.83	79.15	127,250.90	45.70	187,511.19	54.83
合计	**740,232.42**	**100.00**	**278,476.19**	**100.00**	**342,008.73**	**100.00**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2,008.73 万元、278,476.19 万元和 740,232.42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减少了 63,532.54 万元，降幅为 18.58%，主要系公司持续压降贸易业务规模，对应贸易业务成本同步下降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营业成本上涨 165.82%，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对应的贸易业务成本同步大幅增加。

(3) 营业毛利润

2023—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34,475.32	99.48	120,705.29	100.42	115,625.03	101.35
经营租赁	-1,703.85	-1.26	-1,821.18	-1.52	-2,224.34	-1.95
贸易	2,401.81	1.78	1,312.18	1.09	679.37	0.60
合计	**135,173.28**	**100.00**	**120,196.29**	**100.00**	**114,080.06**	**100.00**

2023—2025 年，国泰租赁毛利润分别为 114,080.06 万元、120,196.29 万元以及 135,173.28 万元。2024 年毛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6,116.23 万元，增幅为 5.36%，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稳步提升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毛利润上涨 12.46%，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核心主业规模持续扩大，毛利额稳步增长，同时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带动贸易板块毛利额同步增加所致。

(4) 营业毛利率

2023—2025 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	47.40	45.29	43.76
经营租赁	-50.64	-50.54	-60.72
贸易	0.41	1.02	0.36
综合毛利率	**15.44**	**30.15**	**25.01**

2023—2025 年，国泰租赁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01%、30.15%以及 15.44%。2022-2025 年，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36%、1.02%以及 0.41%，贸易毛利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自 2021 年起国泰租赁贸易业务多为转口贸易，利润率较低；2025 年贸易板块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系当年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扩张，低毛利的转口贸易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3.76%、45.29%以及 47.40%，整体保持稳定且稳中有升，盈利性持续增强，是公司核心盈利板块。

3. 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

（1）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

1）国泰租赁盈利模式

2023—2025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35.08 万元、266,505.95 万元和 283,726.48 万元。2023—2025 年，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3.16 万元、3,603.45 万元和 3,364.58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国泰租赁的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

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租赁相关收入	**283,726.48**	**266,505.95**	**264,235.08**
租金收入	-	224,097.65	195,550.34
手续费收入	-	42,408.30	68,684.74

国泰租赁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大部分为银行借款、直接融资工具及股东借款。国泰租赁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同时国泰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样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国泰租赁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或者下一个月度的首日进行调整。国泰租赁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国泰租赁净租息情况表

单位：%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金平均成本	3.20	3.45	4.30
净租息	3.10	3.50	3.20

对于期末租赁物的处理，在租赁合约中，通常约定，租赁期满，若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对租赁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租赁物由承租人留购，在出租人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承租人，一般留购价款在 1 元-1000 元之间，对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①承租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租金、保证金、保险费和租赁手续费等各项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按日以所欠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②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③如上述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

④宣布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全部或部分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⑤收回和处置租赁物。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或采取措施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取回租赁物。当出租人处置租赁物时，承租人应无条件缴付相关税费，自负费用按出租人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出租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出租人处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自主决定租赁物的处置价格，租赁物处置价款归租赁物所有权人所有，若租赁物处置价款低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剩余租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费等款项总和时，低于部分承租人应负责继续偿付；

⑥要求承租人对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⑦行使担保权利；

⑧解除合同。

2）国泰租赁经营模式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主营业务，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以售后回租为主。

直接融资租赁：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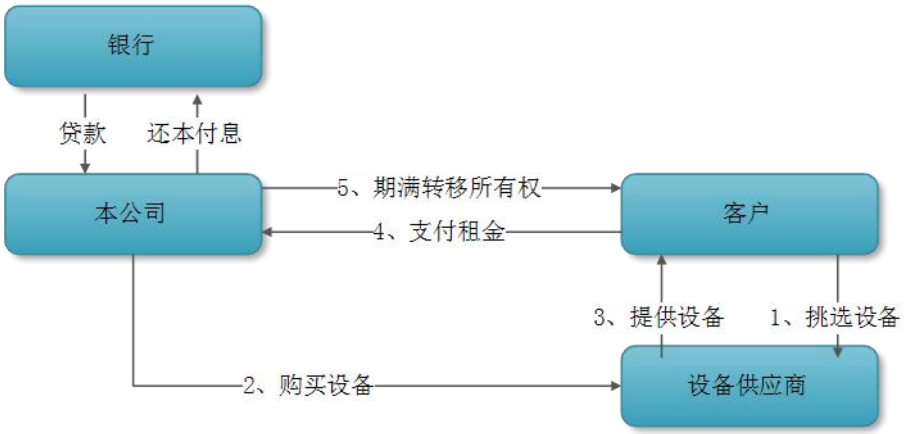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

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择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于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直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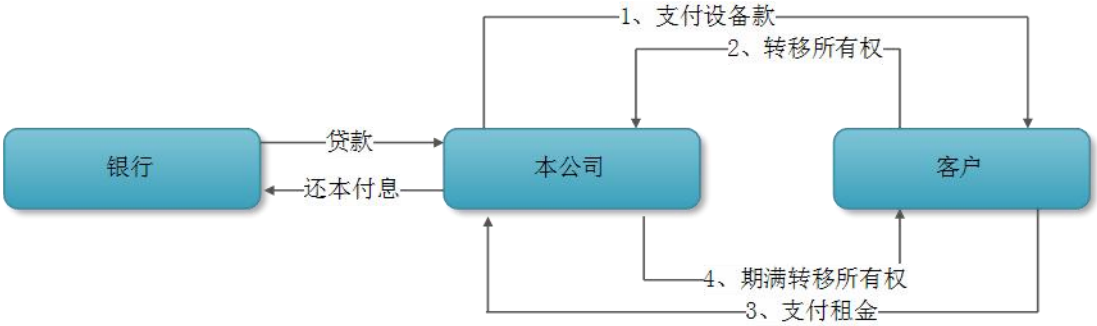

2023—2025 年度，国泰租赁主要开展的类型为：直接融资租赁以及售后回租业务，业务笔数、投放额和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如下：

国泰租赁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情况表

单位：笔、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直租	-	-	-	-	-	-
回租	500.00	100.00	346	100.00	432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46**	**100.00**	**432**	**100.00**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投放**	**占比**
直租	-	-	-	-	-	-
回租	1,982,612.26	100	1,606,862.82	100.00	1,722,799.57	100.00
合计	**1,982,612.26**	**100**	**1,606,862.82**	**100.00**	**1,722,799.57**	**100.00**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直租	-	-	-	-	5,516.78	0.17
回租	3,446,415.87	100	3,140,955.30	100.00	3,286,545.38	99.83
合计	**3,446,415.87**	**100**	**3,140,955.30**	**100.00**	**3,292,062.16**	**100.00**

2023—2025 年度末，国泰租赁直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5,516.7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3,286,545.38 万元、3,140,955.30 万元和 3,446,415.87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直租业务和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5,516.78 万元和 3,286,545.38 万元。2024 年，国泰租赁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回租笔数为 346 笔；截至 2024 年末，直租业务和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140,955.30 万元。2025 年，国泰租赁投放直租业务笔数为 0 笔，回租笔数为 500 笔，截至 2025 年末，直租业务和回租业务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446,415.87 万元。国泰租赁的租赁业务以回租为主，近年呈增长趋势。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季节性使用资产的需要而安排的“不完全支付”式租赁。它是一种纯粹的、传统意义上的租赁。承租人租赁资产只是为了满足经营上短期的、临时的或季节性的需要，并没有添置资产上的企图。经营租赁泛指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一切租赁形式。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剩余经济寿命低于其预计经济寿命 25%的租赁，也视为经营租赁，而不论其是否具备融资租赁的其他条件。

国泰租赁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再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国泰租赁经营租赁业务金额占比较小。

3）租赁合同要素

国泰租赁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租赁合约一般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从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国泰租赁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国泰租赁将在央行调息后的次日或下一个月度首日对利率进行调整。租赁合约主要按月、按季、按半年支付租赁款。

4）租赁业务运作流程

租赁业务运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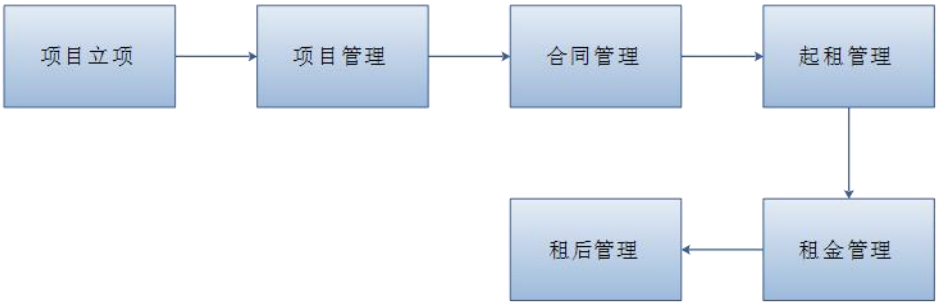

国泰租赁业务流程表

运作阶段	具体内容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指根据拟承租人的租赁意向以及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提交的信息、资料、拟租赁方案，结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及指导方向、公司的发展战略，就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合作方、租赁方案进行初步探讨、论证、答疑，确定该项目是否立项的过程。项目立项包括输入客户资料、申请项目立项和立项协调会三个主要环节。
项目审批	项目管理是指业务部门按职业标准和操守，对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查审批的过程。项目管理包括尽职调查、项目审查、项目审批和审批结果执行四个主要环节。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指经业务审批委员会批准后，由业务部门起草合同，经外聘律师事务所和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最终由业务部门完成与承租人的合同签订的过程。合同管理包括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合同定稿、财务确认、合同签署、办理抵（质）押登记和合同/凭证管理七个主要环节。
起租管理	起租管理是指合同签订之后，由业务部门落实各项放款条件，并经核实确认之后，完成最终款项投放的过程。起租管理包括落实投放条件、放款审核、项目资料移交、前期款项收取确认和放款操作发起五个主要环节。
租金管理	租金管理是指项目完成投放之后，开展租金回收、逾期催收、租金调整等一系列租金相关工作的过程。
租后管理	租后管理是从租赁发生之日起到租金全部收回之时止，对承租企业进行监管、日常租金回收及其他租赁后期管理工作的过程。租后管理包含系统登记、租后检查、风险预警、标的物管理、档案管理、客户管理和项目终止七个主要环节。

5）会计处理

租赁业务按照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模式有以下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国泰租赁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抵，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国泰租赁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下称 3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征收增值税。

6）下游客户情况

a.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国泰租赁主要根据客户现金流或资产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判断来确定合作客户，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部分大型民营企业，遍布于国内大部分省份，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等地区；与客户维持关系的平均期限约为 2.8 年，其中：与国有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与民营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平均为 1-2 年。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表（不含汽车类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长期应收款比重
1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756.55	否	0.66
2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22,187.56	否	0.64
3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70.07	是	0.64
4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21,926.14	否	0.64
5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4.89	否	0.63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长期应收款比重
合计		110,545.21	-	3.21

b.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的租赁业务投放行业较广，其中前五大行业为交通物流、城市公用、能源环保、工程建设和先进制造。国泰租赁 2022-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投放项目行业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用	73.60	21.36	67.37	21.45	75.54	22.95
能源环保	42.73	12.40	54.89	17.48	68.97	20.95
工程建设	24.23	7.03	33.24	10.58	45.22	13.74
交通物流	89.25	25.90	70.71	22.51	49.60	15.07
先进制造	26.18	7.59	17.28	5.5	14.67	4.46
其他	88.65	25.72	70.60	22.47	75.21	22.83
总计	**344.64**	**100.00**	**314.10**	**100.00**	**329.21**	**100.00**

国泰租赁是优先推进中东部地区以水、热、电、气等为主业且具有持续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山东、江苏等中东部地区。相关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且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行业分散度较高，可以较有效地分散宏观经济非系统性风险。最近三年，公司新增投放项目按照行业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近三年新增投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投放项目行业分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投放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金额	占比	当期投放金额	占比
城市公用	46.37	23.39	33.67	20.95	35.45	20.58
能源环保	22.90	11.55	25.55	15.90	31.70	18.40
工程建设	6.50	3.28	9.10	5.66	17.55	10.19
交通物流	34.56	17.43	35.02	21.79	44.75	25.98
先进制造	21.74	10.96	12.95	8.06	6.10	3.54
其他	66.20	33.39	44.40	27.63	36.73	21.31
总计	**198.26**	**100.00**	**160.69**	**100.00**	**172.28**	**100.00**

7）租赁业务的行业分析

a.城市公用行业

城市公用是具有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共享的基本特征的，服务于城市生产、流通和居民生活的各项事业的总称。2014 年 6 月，山东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36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防涝与防洪设施建设、供热和燃气设施建设、城市电网建设与更新改造、综合管廊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公园绿地及城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完善城市体育健身基础设施共 13 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并将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综合管廊、供水节水、水防涝、防洪、燃气、热力、园林绿化、污水垃圾、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政府考核体系。202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要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2023 年 1 月，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深化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城市公用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31,445.16	4.27	24,439.50	3.63	13,131.92	1.74
华东	550,437.82	74.79	512,032.97	76.00	621,569.96	82.28
华南	75,440.57	10.25	57,653.42	8.56	17,787.36	2.35
华中	43,509.98	5.91	33,023.67	4.90	33,135.62	4.39
西北	0.00	0.00	-	-	5,581.67	0.74
西南	35,171.80	4.78	46,544.39	6.91	64,178.42	8.50
合计	**736,005.33**	**100.00**	**673,693.95**	**100.00**	**755,384.95**	**100.00**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城市公用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5 年末	1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756.55	否	0.66
	2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4.89	否	0.63
	3	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11.76	否	0.53
	4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4.21	否	0.53
	5	淮安市南浦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70.99	否	0.45
	合计		**96,218.40**	**-**	**2.79**
2024 年末	1	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8.44	否	0.64
	2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802.78	否	0.60
	3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2.49	否	0.54
	4	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90.19	否	0.44
	5	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86.35	否	0.43
	合计		**83,420.25**	**-**	**2.66**
2023 年末	1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45.10	否	0.86
	2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101.33	否	0.85
	3	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25.56	否	0.75
	4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79.68	否	0.56
	5	海阳市昊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89.39	否	0.51
	合计		**116,641.05**	**-**	**3.54**

b.能源环保

能源环保行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提供技术基础和装备保障的产业，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装备制造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节能产品和服务等。2021 年 9 月，《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实施“四增两减”工程，聚焦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气、省外来电做加法，突出煤炭、煤电做减法，淘汰低质低效产能，实现能源消费增量全部由清洁能源供给、电力消费增量主要由清洁电力供应。2022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包括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能源环保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1,014.40	14.28	43,103.99	7.86	73,935.98	10.72
华东	321,179.55	75.17	427,726.57	77.92	546,632.37	79.26
华南	23,288.80	5.45	55,603.72	10.13	21,874.02	3.17
华中	5,500.25	1.29	18,382.58	3.35	37,253.50	5.40
西北	18.90	0.00	18.90	-	-	-
西南	16,295.31	3.81	4,080.83	0.74	10,004.21	1.45
合计	**427,297.21**	**100.00**	**548,916.59**	**100.00**	**689,700.09**	**100.00**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能源环保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5 年末	1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21,926.14	否	0.64
	2	温州市瓯海区越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6,579.51	否	0.48
	3	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77.80	否	0.46
	4	龙口市城市新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02.75	否	0.33
	5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11,091.26	否	0.32
	合计		**76,677.46**	**-**	**2.22**
2024 年末	1	温州市瓯海区越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2,106.99	否	0.70
	2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21,176.41	否	0.67
	3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908.22	否	0.51
	4	徐州润磊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8.28	否	0.37
	5	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8.28	否	0.37
	合计		**82,268.18**	**-**	**2.62**
2023 年末	1	南平市荣华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819.35	否	0.60
	2	丹阳市锦泰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40.98	否	0.51
	3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16,530.99	否	0.5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4	烟台通元投资有限公司	15,200.82	否	0.46
	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4,596.79	否	0.44
	合计		**82,788.94**	**-**	**2.51**

c.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行业包括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能源化工建设活动日益活跃，工程建设设备租赁需求增长。2021 年 6 月，山东省住建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支持建筑业科技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减轻建筑企业负担、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和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2024 年 1 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再生能源领域等重点细分领域，围绕“新建”“盘活”“要素”“环境”“机制”5 个方面部署了 27 项具体措施。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工程建设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5,066.33	6.22	15,066.33	4.53	13,707.37	3.03
华东	177,770.09	73.36	258,125.97	77.65	349,855.41	77.37
华南	28,812.46	11.89	45,025.93	13.54	65,884.49	14.57
华中	5,452.87	2.25	-	-	2,758.68	0.61
西北	15,222.37	6.28	12,839.97	3.86	11,744.81	2.60
西南	-	-	1,384.97	0.42	8,245.47	1.82
合计	**242,324.12**	**100.00**	**332,443.17**	**100.00**	**452,196.23**	**100.00**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工程建设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5 年末	1	济南福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70.07	是	0.64
	2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5,066.33	否	0.4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3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4,242.13	是	0.41
	4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719.88	是	0.34
	5	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959.50	否	0.32
	合计		**74,057.91**	**-**	**2.15**
2024 年末	1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1,352.81	是	0.68
	2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6,094.45	否	0.51
	3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5,066.33	否	0.48
	4	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98.22	否	0.44
	5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3,851.66	是	0.45
	合计		**80,463.47**	**-**	**2.56**
2023 年末	1	惠东县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7,439.08	否	0.83
	2	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64.35	否	0.61
	3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19,934.17	是	0.61
	4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72.81	否	0.60
	5	烟台市夹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41.08	否	0.59
	合计		**106,551.48**	**-**	**3.24**

d.交通物流

交通物流是涵盖交通运输和物流储存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行业。2021 年 9 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以建成全省“123”物流网为目标引领，加强政策引导，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构建“交通设施数字感知，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的主要目标，作出六方面工作安排，包括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交通物流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0,491.52	6.78	74,829.87	10.58	80,876.58	16.30
华东	818,618.86	91.71	617,313.16	87.30	391,499.80	78.92
华南	-	-	-	-	-	-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655.64	0.19	1,606.72	0.23	1,606.72	0.32
西北	-	-	-	-	-	-
西南	11,766.02	1.32	13,350.38	1.89	22,063.33	4.46
合计	**892,532.04**	**100.00**	**707,100.13**	**100.00**	**496,046.43**	**100.00**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交通物流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5 年末	1	兰溪市兴港港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865.11	否	0.32
	2	盐城盐都现代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13.53	否	0.31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2	否	0.30
	4	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2	否	0.30
	5	济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199.52	否	0.30
	合计		**52,277.20**	**-**	**1.52**
2024 年末	1	晋江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3,655.62	否	0.43
	2	济宁机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53.50	否	0.35
	3	东营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19.30	否	0.35
	4	山东济铁兰城物流有限公司	5,937.19	否	0.19
	5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615.04	否	0.15
	合计		**46,180.65**	**-**	**1.47**
2023 年末	1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211.19	否	0.31
	2	山东济铁兰城物流有限公司	9,897.47	否	0.30
	3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53.65	否	0.25
	4	重庆市长寿区商贸物流中心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3.37	否	0.17
	5	江苏安格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336.50	否	0.16
	合计		**39,402.18**	**-**	**1.20**

e.先进制造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和地方层面加速出台各项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各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将全面提速。2022 年 11 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着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及促进制造业生态化集聚。202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这标志着山东省

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司以“十四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经济及产业政策为导向，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解决其在购置设备或盘活固定资产方面的融资需求。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先进制造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27.30	0.32	822.24	0.48	-	-
华北	9,457.45	3.61	2,075.72	1.20	2,075.72	1.42
华东	2,075.72	0.79	142,078.07	82.21	139,035.48	94.8
华南	213,391.87	81.52	-	-	-	-
华中	14,661.02	5.60	2,135.85	1.24	3,712.00	2.53
西北	21,337.60	8.15	25,708.40	14.88	1,836.34	1.25
合计	**261,750.96**	**99.99**	**172,820.28**	**100.00**	**146,659.54**	**100.00**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先进制造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5 年末	1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22,187.56	否	0.64
	2	山东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10,842.97	否	0.31
	3	河源市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7.45	否	0.27
	4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4.72	否	0.27
	5	江苏海陵湖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12.93	否	0.27
	合计		**61,065.63**	**-**	**1.77**
2024 年末	1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18,517.05	否	0.59
	2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3.99	否	0.35
	3	烟台鑫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54.48	否	0.35
	4	安吉两山云数据有限公司	10,905.28	否	0.35
	5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773.48	否	0.34
	合计		**62,344.28**	**-**	**1.98**
2023 年末	1	山东沂蒙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40.98**	否	0.51
	2	青岛红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43.04	否	0.42
	3	福建福英泰科技有限公司	13,174.98	否	0.40
	4	扬州广陵云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43.26	否	0.38
	5	山东鲁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392.38	否	0.38
	合计		**68,494.64**	**-**	**2.08**

8）行业不良率

国泰租赁所投放行业板块融资租赁款不良率情况如下所示：

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行业不良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行业	主要区域	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认定	行业应收租赁款余额	行业不良率
2025 年末	城市公用	华东	11,889.07	736,005.33	1.62
	能源环保	华东	3,175.05	427,297.21	0.74
	工程建设	华东、华南	8,572.96	242,324.13	3.54
	交通物流	华东	6,491.68	810,376.33	0.77
	先进制造	华东	1,001.51	261,750.96	0.38
	合计		**31,130.27**	**2,477,753.96**	**1.05**
2024 年末	城市公用	华东、西南	11,292.47	673,693.95	1.68
	能源环保	华东、华南	4,319.45	548,916.60	0.79
	工程建设	华东、华南	10,481.28	332,443.16	3.15
	交通物流	华东	4,624.34	707,100.14	0.65
	先进制造	华东	1,001.51	172,820.28	0.58
	合计		**31,719.05**	**2,434,974.13**	**1.30**

a.城市公用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城市公用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1,292.47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673,693.95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1.6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城市公用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1,889.07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736,005.3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1.62%，该板块逾期项目主要是高青巨鑫项目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b.能源环保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能源环保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4,319.45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548,916.60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7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能源环保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3,175.05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427,297.21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74%。

c.工程建设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0,481.28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332,443.16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1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8,572.96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42,324.1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3.54%，该板块逾期项目主要是保亭嘉园置业有限公司项目。

d.交通物流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通物流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4,624.34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707,100.14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6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通物流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6,491.68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810,376.33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77%，该板块逾期项目主要是汽车类项目。

e.先进制造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先进制造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001.51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172,820.28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5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先进制造板块不良资产金额为 1,001.51 万元，该板块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61,750.96 万元，行业不良率为 0.38%。

9）设定担保及租赁物保险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公司已于 2014 年与山东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泰租赁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租赁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切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低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相应保险。

各业务部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明确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纪要的要求与客户商定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a.承租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出租人要求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为租赁物办理财产险。保险单须经出租人认可，且保险期内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对保险单内容进行变更。投保后或保单变更后，承租人应立即将保单提交出租人。承租人应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出租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一旦发生

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出租人指定的账户；投保人变更保单时，须事先经出租人同意。如租赁物已办理保险但未批注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的，须增加批注或将第一受益人变更为出租人。出租人有权转让保险权益，承租人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b.保险金总额应不低于：租赁物的重置成本；租赁本金总额；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前述三项金额不一致的，以价高者为准，但保险公司对投保最高额有规定的，从保险公司规定。承租人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承租人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期限内持续有效。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及保险合同的要求按时缴纳保费，若需续保，承租人应在每次保险到期前十五日内自行办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的续保事宜，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出租人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者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

10）风险控制措施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在公司员工树立并强化风险文化，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和同行业风控情况，建立健全了一套适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文化，为公司业务的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包括：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各级风险管理主体。审批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并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和审议。审批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资金部负责人及其他具备审批资格的人员组成。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为风险审计部，风险审计部依据公司授权，负责组织推动国泰租赁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优化和实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并具体负责与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各级风险管理主体根据功能定位及管辖范围，负责相关风险的管理工作，履行对相关风险的管理职责。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国泰租赁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关于租赁业务准入标准的要求》、《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检查管理办法》、《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等，基本上

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国泰租赁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建设领先于同业。公司于2007年创立之初，就启动业务系统建设，到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善、健全的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批、法律审查、合同审查、租后管理，各分段相互制衡，形成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流程，有力地支持和提升了公司监控和管理相关风险的能力。

a.资产分类管理

国泰租赁按照五级分类方法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包括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与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正常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目前没有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正常偿还租金。

关注类租赁资产是指尽管承租人有偿还能力，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会影响租金的偿还；

次级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或对外融资，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资产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采取措施后未收租金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承租人重组、兼并、合并、租赁物件处理、抵押物件处理、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损失类租赁资产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承租人所欠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未收租金可能大部分或全部发生损失。

b.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国泰租赁从租前风险控制、租后风险控制两方面全面提升国泰租赁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

（a）租前风险控制

国泰租赁的项目审批分为三级审批，各业务部门、审批部、风险审计部、项目审批会各司其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承租人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格

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国泰租赁对行业的整体判断，包括在授信规模上提炼的体现行业特质的标准来筛选承租人，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国泰租赁的承租客户尽职调查评估方法，主要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部分。定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背景、行业发展前景、企业高管素质、企业未来规划等非量性指标的评判；定量评估包括各种财务指标的分析。另外，结合租赁的特性，国泰租赁充分考虑租赁物件本身的价值和特点，使之成为国泰租赁对租赁项目评判的重要环节。国泰租赁的尽职调查是一个较为完善、相对科学的过程，其伴随着项目的进展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其以项目立项为起点，以租赁合同结束为终点。评估通过的项目，在客户资信状况、项目交易结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进行客户资信评估授信条件变更审批。

（b）租后风险管理

国泰租赁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后检查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全部租赁资产业务的租后检查工作。公司租后检查是指自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之日起至租赁资金本息全部收回期间，对合同执行完毕前各个环节的租后检查工作。租后检查工作应遵循“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租后检查工作应坚持“三个结合”，即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检查和信息分析相结合。

公司租后检查工作实行业务部门、风险审计部两级管理体制，明确各级的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强化监督。

业务部门职责：

A.负责对租赁客户的日常租后检查工作，参加对租赁客户的各项检查活动；

B.按要求收集承租人和保证人各项信息资料，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C.按要求完成租后非现场和现场检查报告，报送风险审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

D.对租赁业务出现的风险隐患，按要求向风险审计部报送客户变化及风险信息，进行风险排查与预警，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并落实风险审计部提出的租后管理意见和要求。

风险审计部职责：

A.负责制定、完善和解释租后检查的各项制度；

B.对租赁客户风险情况进行及时了解梳理；根据客户风险状况或公司要求监督业务部门及时开展租后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对业务部门常规租后检查频率、租后检查报告质量、及时性进行监督；

C.参与重大项目的租后现场检查；

D.负责汇总、分析和报告公司租后检查工作；

E.组织公司租后检查培训等。

常规检查分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A.未逾期项目的检查频次：

a.融资主体为大型国企、政府平台且期初本金余额超过 1 亿元（含）的项目按季现场检查；

b.其他融资主体且期初本金余额超过 5000 万（含）的项目 2 个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c.其他正常类项目按季进行非现场检查，每半年现场检查一次。

d.应现场检查的项目须每月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经营情况并建立“回访日志”。

B.出现逾期且逾期期限大于 1 个月以上的项目，须按月开展现场检查。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项目须提出催收方案和解决处置措施。

C.以下项目须严格按月进行现场检查

a.审批条件提出现场检查要求的租赁项目；

b.当期新增逾期项目；

c.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的项目（直至预警解除）；

d.经过复议再审通过的项目；

e.附带重要租后风险点控制条件及措施的项目。

D 当季新增投放项目于次季度开始进行租后检查。

专项检查是由公司根据内、外部风控需要，针对特定行业、业务品种不定期组织开展的排查。专项检查根据需要，可采取现场、非现场、自查、抽查等方式进行。

专项检查采取预定程序进行：

A.由审批部或风险审计部提出专项租后检查的建议；业务部门配合完成专项租后检查工作，并由发起部门对专项检查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风险审

计部参与检查过程并负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预警并监督。

B.成立专项检查小组，确定检查工作人员，明确分工。

C.制定检查预案。检查人员要审阅项目调查报告、审批意见、客户近期财务报表、租后检查报告及其他风险报告等相关内容，掌握客户可能存在的风险要素和风险预警信号，制定检查提纲，确定检查方式和检查重点。

专项检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处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类的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的租赁项目；

B.行业波动剧烈的租赁项目；

C.承租人所处信贷高风险地区或高违约率地区的项目；

D.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检查的租赁项目。

租后检查的质量要求：

真实性：

业务部门须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深入了解租赁客户，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客观、真实地反映租赁的风险状况，全面揭示风险隐患。

及时性：

A.业务部门须于每月或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租赁业务系统向风险审计部报送当期租后检查报告并抄送风险管理部。超期 2 天仍未报送的，视为当期未进行租后检查。

B.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应检查的，经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业务部门书面向风险审计部报送延期申请。

C.原则上，业务部门对所管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租后检查工作。由项目主办人或协办人进行现场检查。

D.风险审计部根据各部门的租后检查情况，按季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季度初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租后检查分析报告，上报公司领导。

E.专项检查小组在专项检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检查分析报告，经风险审计部审核后向高管层报告。

完整性：

A.租后检查报告要求内容详实、观点鲜明，切忌内容简单复制、雷同、空洞、错误。

B.报告中既要有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定量分析，又要有对企业偿债能力的综合

评价。

C.检查过程中承租人及担保人的股权结构、财务数据、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租赁物及抵押物市场价值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不能只对数据及变化进行简单的罗列描述，须在专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实后，进行对比和因素分析，说明变化原因并落实情况，充分揭示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对显现或潜在风险提出。

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措施并制定跟踪方案，汇报进展情况。

D.对未按要求进行相应检查的，公司将于检查期结束对相关部门及人员给予通报、下达整改通知。

租后管理工作的移交：

原项目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需在部门负责人的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并形成书面交接材料，由原项目管理人、接手人、监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工作移交后，接手人对接手的客户承担租后管理工作职责。

（c）流动性风险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银行合作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型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达到 330.42 亿元。公司积极推进负债期限多元化，负债期限涵盖 17 年期、7 年期、5 年期、4 年期、3 年期、2 年期、1 年期，以合理分配负债期限并控制资金成本，确保了流动性安全。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司也在积极开展直接融资工作，涵盖发改委、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主管的各类债券产品。

（d）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和负债均主要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

11）经营指标情况

（a）资产质量指标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1.17%、1.16%和 1.05%。国泰租赁近年来对应收租赁款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保持稳定，并未出现不良资产及应收租赁款逾期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正常类	335.29	-	307.45	-	322.09	-
关注类	5.74	5.74	3.01	3.01	3.28	3.28
次级类	0.95	0.95	1.41	1.41	1.54	1.54
可疑类	1.86	1.86	1.40	1.40	1.45	1.45
损失类	0.79	0.79	0.82	0.82	0.85	0.85
合计	**344.64**	**9.35**	**314.10**	**6.65**	**329.21**	**7.12**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租赁款余额	3,446,415.87	3,140,955.30	3,292,062.17
不良资产金额	36,087.96	36,338.36	38,409.23
坏账准备金额	93,507.17	66,464.89	71,203.67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1.05	1.16	1.17
拨备覆盖率	259.11	182.91	185.38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	36,087.96	36,338.36	38,409.23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占应收租赁款总余额比例	1.05	1.16	1.17

注：（1）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不良资产金额/应收租赁款余额*100%

（2）拨备覆盖率=坏账准备金额/不良资产余额*100%。

（3）应收租赁款逾期率的计算方式为：逾期率=逾期资产/应收租赁款余额*100%

2018年至2023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如下：

展期：系指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无法及时归还本金和/或利息，通过与出租人协商的方式延长、续作，从而延迟归还本金和/或利息的操作方式。

早偿：系指承租人基于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提前偿付行为，只要早偿一个工

作日即属于早偿行为。

逾期：系指承租人在还款日未能及时还款的行为，只要逾期一个工作日即算作逾期行为。

违约：系指承租人超过还款日30个自然日未能还款，构成租赁合同项下违约。

违约后回收：系指违约项目回收情况。

国泰租赁2018年至2023年上述指标数据及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展期率	0.13%	0.10%	0.04%	0.05%	0.11%	0.20%
早偿率	0.15%	0.17%	0.04%	0.04%	0.11%	0.17%
逾期率	1.17%	1.35%	1.73%	2.12%	2.93%	2.37%
违约率	1.17%	1.19%	1.73%	1.78%	1.89%	1.53%
违约回收率	32.33%	62.28%	27.10%	37.20%	23.50%	33.20%

注：
展期率=展期项目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早偿率=早偿项目金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逾期率=逾期金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违约率=违约资产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违约回收率=违约资产回收金额/违约资产余额

（b）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流动性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流动性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务	1,473,522.09	1,162,804.88	1,809,696.71
有息债务	3,039,777.07	2,801,716.35	2,997,620.34
资产负债率	74.66	75.23	76.64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48.46	41.50	60.37
流动资产/总资产	43.31	46.40	53.7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有息债务	113.38	112.11	109.82

国泰租赁不断平衡资产负债久期，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有息负债及租赁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473,522.09	798,390.46	760,854.97	7,009.56	**3,039,777.07**
占比	48.46	26.26	25.03	0.23	**100.00**
2025 年末租赁资产期限分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241,775.74	1,098,675.22	859,248.47	246,716.44	**3,446,415.87**
占比	36.03	31.88	24.93	7.16	**100.00**

（c）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国泰租赁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78.12%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3.74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4.07%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4.07%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91%	是
全部关联度	≦50%	4.31%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26.96 亿元，24.12%	是

（2）工程施工板块

国泰租赁工程施工板块实施主体为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国泰租赁在 2021 年度已将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从合并报表范围内移除，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业务板块已从国泰租赁剥离。

（3）贸易板块

1）基本情况

贸易板块经营主体为香港富春盛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4,000 万美元，由山东省国资委全

资控股。公司于 2017 年年中正式开展经营，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和制造装备的进出口贸易，并拥有一定的境外投资经验。随着 2021 年大宗贸易市场行情较好，铁矿、铜等大宗商品规模上涨，业务增长较快。

2）盈利模式

2017—2018 年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30 余家国企和大型民企的在港机构、本港大型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目前该公司的存量客户主要有山东能源、山东高速、兖煤集团、河北物产等国有企业及南山集团、新华锦集团等大型民营企业。贸易产品的种类主要为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原油和芳烃等化工原料，动力煤、铁矿石、燃料油等大宗物资，以及通用机床、机械设备等。目前，该公司的主要贸易方式为进口、出口以及转口贸易，已初步形成了进出口结合、内外贸互动的业务格局。在实际贸易操作中，该公司主要采用 TT 和 LC 的支付结算方式。

2019 年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贸易方面，将集中精力拓展“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租赁+供应链”模式业务。依托母公司国泰租赁 300 余家客户资源，开展贸易业务。对于泰山钢铁、南山铝业、如意纺织、新奥集团、正泰新能源、鲁清石化等实力较强的制造业企业，如果有存在资金需求的，可以由母公司国泰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为其提供资金融通，同时由富春盛公司通过贸易供应链条上资金定向支付、货款回款控制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在为客户实现资金融通的同时，降低母公司业务风险、实现自身贸易上的额外收益。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贸易品种主要为大宗商品，包括电解铜、铁矿石等。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国泰租赁的客户资源，开拓上下游客户，上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之间的差价赚取收益。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国泰租赁加强对所贸易的大宗商品的市场研判，把握价格趋势，同时部分业务会和上下游客户进行价格锁定，有效规避了价格波动风险。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贸易品种主要为主流且流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可以有效地降低存货风险。此外，上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3）经营情况

国泰租赁贸易业务主要模式为转口贸易，上下游都是大型国企的境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采购和销售区域均在香港。

2023-2025 年度，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18.82 亿元、12.86 亿元和

58.83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1.26%、32.25%和 67.20%。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于经营初期，受业务模式不够多元化、大宗商品利润率较低、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未实现盈利。随着经营情况逐步稳定，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71.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79 万元。

（九）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1、国泰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国泰租赁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报告文号为 XYZH/2024JNAA6B0221、XYZH/2025JNAA6B0249 和 XYZH/2026JNAA3B074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033.58	217,018.96	200,048.55	304,44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0.48	111,688.34	87,417.14	150,572.20
应收票据	13,661.26	12,464.69	10,528.97	6,059.43
应收账款	50,839.04	28,799.44	39,844.64	2,849.0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8,911.75	10,487.76	3,977.19	37,235.99
其他应收款	328,458.07	344,675.16	340,515.48	331,329.44
其中：应收利息	3,621.78	4,349.78	2,447.02	321.31
应收股利	16,313.63	16,347.09	16,395.91	16,317.31
存货	44,294.34	37,823.86	26,707.25	24,06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657.07	1,142,579.52	1,152,785.46	1,421,787.11
其他流动资产	3,385.51	4,939.56	8,206.23	3,053.15
流动资产合计	**1,954,831.10**	**1,910,477.28**	**1,870,030.90**	**2,281,40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630.28	25,630.28	25,630.2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63.70	248,698.03	209,989.19	217,801.78
长期应收款	2,236,480.11	1,951,651.05	1,696,386.96	1,566,864.93
长期股权投资	8,610.06	8,610.06	9,455.17	10,186.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992.17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47,301.40	148,276.67	140,318.20	106,188.55
固定资产	32,384.11	32,501.91	12,968.53	12,733.6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9,006.62	8,044.83	8,289.23	8,533.63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34	53,534.79	40,377.28	26,34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5.30	24,025.30	17,173.30	18,35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905.08**	**2,500,972.93**	**2,160,588.14**	**1,967,010.88**
资产总计	**4,860,736.18**	**4,411,450.20**	**4,030,619.05**	**4,248,41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69.45	73,618.32	45,044.83	85,469.09
应付票据	64,000.00	30,024.00	11,600.00	63,990.00
应付账款	16,248.70	4,506.12	25,455.30	6,147.58
预收款项	14,927.59	221.31	-	337.31
合同负债	1,667.98	13,024.77	2,598.08	28,376.33
应付职工薪酬	263.87	1,048.63	1,058.81	1,011.72
应交税费	17,638.03	13,484.27	11,633.04	6,895.13
其他应付款	1,014,666.56	997,300.49	535,686.27	557,189.97
其中：应付利息	3,932.31	-	12,770.09	17,864.02
应付股利	29,083.57	29,273.84	8,692.83	20,09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305.96	1,147,486.08	1,055,800.64	1,035,136.65
其他流动负债		781.49	155.87	2,934.44
流动负债合计	**2,459,577.13**	**2,281,495.47**	**1,689,032.84**	**1,787,48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817.77	387,033.36	440,659.56	345,140.52
应付债券	737,637.41	562,968.95	482,557.39	568,743.52
长期应付款	61,355.58	61,355.58	420,173.58	554,656.14
递延收益	15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41	799.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55.18**	**1,012,157.78**	**1,343,390.53**	**1,468,540.18**
负债合计	**3,690,532.31**	**3,293,653.25**	**3,032,423.37**	**3,256,02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45,177.31	45,177.31	45,177.31	45,177.31
其他综合收益	-94,239.98	-105,258.45	-146,660.47	-111,493.34
盈余公积	62,347.47	62,347.47	57,984.82	51,581.54
未分配利润	270,286.66	228,921.38	154,382.45	116,00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571.46**	**1,031,187.72**	**910,884.11**	**901,267.85**
少数股东权益	86,632.41	86,609.23	87,311.57	91,116.94
股东权益合计	**1,170,203.87**	**1,117,796.95**	**998,195.68**	**992,384.7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0,736.18**	**4,411,450.20**	**4,030,619.05**	**4,248,413.18**

(2) 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973.42**	**875,405.70**	**398,672.48**	**456,088.80**
其中：营业收入	235,973.42	875,405.70	398,672.48	456,088.80
二、营业总成本	**200,616.87**	**762,275.72**	**304,174.20**	**372,491.89**
其中：营业成本	199,605.83	740,232.42	278,476.19	342,008.73
税金及附加	476.06	2,204.87	2,160.90	1,730.23
销售费用	1,095.78	4,544.05	3,246.66	6,621.74
管理费用	2,130.26	15,139.19	14,276.96	13,365.5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91.07	155.19	6,013.50	8,765.67
其中：利息费用	93.52	3,311.07	2,886.68	4,460.67
利息收入	281.71	1,092.70	1,463.51	1,915.87
加：其他收益	12.31	2,703.55	964.33	238.23
投资收益	4,429.19	24,791.20	34,473.72	39,64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2.94	-6,942.46	-
资产处置收益		441.2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69	23,012.85	-13,007.22	1,312.14
信用减值损失	12,883.36	-22,981.92	5,746.99	-14,680.29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	**52,798.09**	**141,096.94**	**122,676.10**	**110,109.22**
加：营业外收入	90.00	100.00	1,449.31	1,336.18
减：营业外支出	0.39	-3.14	12.42	2.61
四、利润总额	**52,887.71**	**141,200.09**	**124,112.99**	**111,442.80**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25	38,694.68	34,826.04	22,395.66
五、净利润	**41,388.46**	**102,505.40**	**89,286.96**	**89,047.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5.28	102,696.81	88,587.14	86,454.07
2、少数股东损益	23.18	-191.41	699.82	2,59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18.46**	**41,311.43**	**-35,485.25**	**-74,100.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06.92**	**143,816.84**	**53,801.70**	**14,94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83.74	144,098.84	53,420.00	12,35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8	-282.00	381.70	2,593.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35.57	947,450.85	356,919.65	452,50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82	118.41	1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41.47	2,108,192.26	900,270.07	1,110,0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977.04**	**3,055,719.92**	**1,257,308.13**	**1,562,5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92.48	825,486.00	268,890.37	345,3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6.62	13,595.25	11,535.78	11,10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1.61	54,985.00	44,233.24	54,79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31.49	1,983,106.56	880,952.31	1,097,5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82.20**	**2,877,172.80**	**1,205,611.70**	**1,508,8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4.84**	**178,547.12**	**51,696.43**	**53,76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618.43	2,188,984.60	1,823,220.08	1,767,83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2.55	22,120.03	18,508.66	3,18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5	18,221.61	110.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20.83**	**2,229,342.29**	**1,841,838.99**	**1,771,02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593.95	2,337,238.60	1,603,791.97	1,660,27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74.42	184,609.38	69,380.00	214,14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0.46	16,960.00	1,646.12	1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98.83**	**2,538,807.98**	**1,674,818.09**	**1,874,5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8.00**	**-309,465.69**	**167,020.89**	**-103,5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479.04	2,011,939.75	1,537,622.72	1,703,798.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33.24	6,175.94	68,502.96	15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12.28**	**2,018,115.69**	**1,606,125.68**	**1,703,95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792.12	1,832,881.33	1,729,203.17	1,512,37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64.58	10,601.15	109,311.09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26	32,318.61	82,328.34	26,41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54.97**	**1,875,801.10**	**1,920,842.60**	**1,541,7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7.31**	**142,314.60**	**-314,716.92**	**162,16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98**	**-402.91**	**-14.24**	**-26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03.17**	**10,993.12**	**-96,013.84**	**112,10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66.68	167,173.57	263,187.41	151,08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69.85**	**178,166.68**	**167,173.57**	**263,187.41**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18.33	144,358.74	148,869.53	209,3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430.59	3,291.69

应收票据	3.48	3.48	5.00	-
应收账款	4,494.85	1,388.51	-	133.87
预付款项	5,143.58	1,147.39	243.63	6,716.14
其他应收款	439,157.96	418,058.32	373,743.66	411,643.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93,727.08	193,727.08	193,727.08	190,89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657.07	914,043.34	967,429.80	1,235,286.70
其他流动资产	1,062.14	2,848.40	6,767.50	1,794.59
流动资产合计	**1,790,237.41**	**1,481,848.19**	**1,500,489.71**	**1,868,212.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20.33	84,020.33	84,020.33	84,020.33
长期应收款	1,646,673.43	1,592,564.44	1,396,758.00	1,262,509.34
长期股权投资	631,176.49	631,176.49	622,597.60	553,3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227.91	136,227.91	129,966.09	131,648.10
投资性房地产	147,301.40	148,276.67	140,318.20	106,188.55
固定资产	32,340.64	32,465.08	12,936.48	12,686.19
无形资产	7,983.73	8,044.83	8,289.23	8,533.63
长期待摊费用	27,574.92	23,426.78	9,562.20	3,1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4.91	14,064.91	12,171.80	15,4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7,363.76**	**2,670,267.44**	**2,416,619.95**	**2,177,497.46**
资产总计	**4,517,601.17**	**4,152,115.64**	**3,917,109.65**	**4,045,70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75.58	28,472.55	87,166.83	126,591.09
应付票据	60,000.00	-	-	62,000.00
应付账款	9,268.04	5,959.97	5,358.33	940.85
预收款项	3,186.54	5.97	-	337.31
应付职工薪酬	92.00	821.94	476.82	438.99
应交税费	9,263.98	5,750.64	5,741.96	3,520.09
其他应付款	1,148,377.21	1,185,892.83	1,136,709.41	1,203,31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03.68	937,013.86	951,226.07	959,838.6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4,967.03**	**2,163,917.77**	**2,186,679.41**	**2,356,9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893.28	195,666.79	360,983.01	278,032.03
应付债券	493,561.83	485,792.97	312,535.79	323,349.02
长期应付款	278,738.28	278,738.28	55,004.78	124,97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193.38**	**960,198.04**	**728,523.57**	**726,355.96**
负债合计	**3,480,160.41**	**3,124,115.81**	**2,915,202.98**	**3,083,33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47,036.80	47,036.80	47,036.80	47,036.80
其他综合收益	-25,391.56	-25,391.56	-31,653.38	-30,016.21
盈余公积	62,347.47	62,347.47	57,984.82	51,581.54
未分配利润	153,448.04	144,007.11	128,538.43	93,768.13
股东权益合计	**1,037,440.76**	**1,027,999.83**	**1,001,906.67**	**962,37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7,601.17**	**4,152,115.64**	**3,917,109.65**	**4,045,709.68**

(5) 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00.60**	**219,916.91**	**213,445.79**	**226,938.97**
其中：营业收入	57,900.60	219,916.91	213,445.79	226,938.97
二、营业总成本	**37,991.10**	**153,100.24**	**159,039.77**	**160,349.37**
其中：营业成本	36,106.97	145,292.86	147,379.02	147,426.67
税金及附加	285.93	1,243.97	1,410.33	1,305.06
销售费用	628.47	2,055.46	1,277.97	2,096.11
管理费用	1,152.00	8,113.48	6,876.76	7,179.95
财务费用	-182.27	-3,605.53	2,095.68	2,341.60
加：投资收益	-	4,112.23	17,286.62	65,775.17
信用减值损失	-	-2,891.12	13,220.66	-9,002.69
资产处置收益	-	441.28	-	-
其他收益	12.21	63.66	943.72	6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1.59	138.90	102.69
三、营业利润	**18,037.59**	**68,301.13**	**85,995.93**	**123,529.58**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	553.39	378.80
减：营业外支出	0.39	0.24	-	2.52
四、利润总额	**18,037.21**	**68,400.89**	**86,549.32**	**123,905.86**
减：所得税费用	8,596.28	24,774.32	22,516.56	16,411.29
五、净利润	**9,440.92**	**43,626.57**	**64,032.75**	**107,49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61.82**	**-1,637.17**	**-58,509.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0.92**	**49,888.39**	**62,395.59**	**48,984.85**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03.48	206,082.75	215,312.90	210,80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2	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93	865,865.71	886,955.88	1,248,0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5.41**	**1,071,948.46**	**1,102,278.70**	**1,458,8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1.07	72,567.41	117,183.31	97,23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95	7,460.08	5,969.05	6,04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3.67	37,056.20	33,223.25	44,70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0.51	880,826.71	839,071.60	1,151,6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19.19**	**997,910.40**	**995,447.21**	**1,299,6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3.78**	**74,038.06**	**106,831.49**	**159,19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546.36	1,573,678.07	1,530,501.96	1,527,21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1.44	2,317.09	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6.98	12,616.64	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13.34**	**1,586,932.20**	**1,532,919.06**	**1,527,73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179.79	1,671,341.95	1,348,133.16	1,435,9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	70,657.00	41,880.00	214,14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000.00	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22,430.46	4,980.00	607.5	168.1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10.25**	**1,746,978.95**	**1,460,620.66**	**1,678,7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6.91**	**-160,046.75**	**72,298.39**	**-151,03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82.66	1,850,860.00	1,548,821.49	1,604,884.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33.24	6,210.44	2.96	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115.90**	**1,857,070.44**	**1,548,824.45**	**1,604,88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628.74	1,702,516.55	1,681,385.63	1,530,94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7.78	4,652.13	101,214.20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26	54,117.44	210.13	24,21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78.78**	**1,761,286.12**	**1,782,809.95**	**1,558,1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37.12**	**95,784.32**	**-233,985.50**	**46,73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06.43**	**9,775.62**	**-54,855.61**	**54,89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70.88**	**115,995.26**	**170,850.87**	**115,95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77.31**	**125,770.88**	**115,995.26**	**170,850.87**

2、近三年及一期重要会计科目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0.79	0.84	1.11	1.28
速动比率	0.78	0.82	1.09	1.26
资产负债率	75.93%	74.66%	75.23%	76.64%
毛利率	14.98%	15.44%	30.15%	25.01%
营业利润率	22.37%	16.12%	30.77%	24.14%

净利润率	17.54%	11.71%	22.40%	19.52%
净资产收益率	3.62%	9.62%	8.97%	9.04%
总资产收益率	0.89%	2.43%	2.16%	2.1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2	0.46	0.19	0.22
净资产周转率	0.21	0.82	0.40	0.46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21	0.1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033.58	7.74	217,018.96	4.92	200,048.55	4.96	304,448.20	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0.48	0.42	111,688.34	2.53	87,417.14	2.17	150,572.20	3.54
应收票据	13,661.26	0.28	12,464.69	0.28	10,528.97	0.26	6,059.43	0.14
应收账款	50,839.04	1.05	28,799.44	0.65	39,844.64	0.99	2,849.09	0.07
预付款项	28,911.75	0.59	10,487.76	0.24	3,977.19	0.1	37,235.99	0.8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28,458.07	6.76	344,675.16	7.81	340,515.48	8.45	331,329.44	7.8
存货	44,294.34	0.91	37,823.86	0.86	26,707.25	0.66	24,067.70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657.07	22.40	1,142,579.52	25.9	1,152,785.46	28.6	1,421,787.11	33.47
其他流动资产	3,385.51	0.07	4,939.56	0.11	8,206.23	0.2	3,053.15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954,831.10**	**40.22**	**1,910,477.28**	**43.31**	**1,870,030.90**	**46.4**	**2,281,402.30**	**5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630.28	0.53	25,630.28	0.58	25,630.28	0.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63.70	5.51	248,698.03	5.64	209,989.19	5.21	217,801.78	5.13
长期应收款	2,236,480.11	46.01	1,951,651.05	44.24	1,696,386.96	42.09	1,566,864.93	36.88
长期股权投资	8,610.06	0.18	8,610.06	0.2	9,455.17	0.23	10,186.8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47,301.40	3.03	148,276.67	3.36	140,318.20	3.48	106,188.55	2.5
固定资产	32,384.11	0.67	32,501.91	0.74	12,968.53	0.32	12,733.63	0.3
无形资产	9,006.62	0.19	8,044.83	0.18	8,289.23	0.21	8,533.63	0.2
长期待摊费用	58,711.34	1.21	53,534.79	1.21	40,377.28	1	26,348.24	0.62
递延	24,025.30	0.49	24,025.30	0.54	17,173.30	0.43	18,353.27	0.4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905.08**	**59.78**	**2,500,972.93**	**56.69**	**2,160,588.14**	**53.6**	**1,967,010.88**	**46.3**
资产总计	**4,860,736.18**	**100.00**	**4,411,450.20**	**100**	**4,030,619.05**	**100**	**4,248,413.18**	**100**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公司的总资产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30,619.0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17,794.13 万元，降幅为 5.13%。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1,450.2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80,831.15 万元，增幅为 9.45%。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860,736.1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49,285.98 万元，增幅为 10.18%。从国泰租赁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0%、46.40%、43.31%和 40.2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0%、53.60%、56.69%和 59.78%，占比略多于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200,776.30	166,725.38	284,673.08
其他货币资金	16,242.65	33,323.17	19,775.12
合计	**217,018.96**	**200,048.55**	**304,448.20**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4.96%、4.92%和 7.74%。货币资金主要内容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及项目履约保证金。

2024 年末国泰租赁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048.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399.65 万元，降幅为 34.29%，主要系公司进行财务资金信息化建设，上线司库管理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向集团归集资金所致。2025 年末，国泰租赁货币资金余额为 217,018.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970.41 万元，增幅为 8.48%。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货币资金余额为 376,033.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9,014.62 万元，增幅为 73.27%。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泰租赁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应收租赁业务客户的租金款项。

国泰租赁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应收租赁业务客户的租金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应收票据分别为 6,059.43 万元、10,528.97 万元、12,464.69 万元和 13,661.26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呈稳步增长趋势。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5.72 万元，增幅 18.3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849.09 万元、28,799.44 万元、39,844.64 万元和 50,83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为 0.07%、0.99%、0.65%和 1.05%，整体规模较小。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95.55 万元，增幅为 1,298.50%，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账期结算时点差异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045.20 万元，降幅 27.72%。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235.99 万元、3,977.19 万元、10,487.76 万元和 28,911.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0.10%、0.24%和 0.59%。2024 年末，国泰租赁预付款项余额 3,97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258.80 万元，降幅为 89.32%，主要系贸易上游客户结清账款，因贸易业务货品采购时点差异，未新增预付账款所致。2025 年末，国泰租赁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510.57 万元，增幅为 163.69%，主要系国泰租赁贸易业务预付款及国泰大搜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付风控贷前审核费用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31,329.44万元、340,515.48万元、344,675.16万元和328,458.0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80%、8.45%、7.81%和6.76%。2024年末国泰租赁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9,186.04万元，增幅为2.77%。2025年末，国泰租赁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159.68万元，增幅为1.22%，波动幅度较小。国泰租赁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的用途均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故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国泰租赁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来自于集团内部

的关联方，未来的回款安排主要根据集团的调度进行，预计将会在未来三年内逐步回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110.88	23.90	1 年以内，1-3 年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912.01	22.92	1 年以内，1-5 年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980.45	15.29	2-5 年，5 年以上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应收集中资金款	42,476.93	13.00	1 年以内，1-4 年
山东国泰大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38.09	8.06	1 年以内
合计	**-**	**271,818.36**	**83.17**	**-**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存货分别为 24,067.70 万元、26,707.25 万元、37,823.86 万元和 44,294.3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57%、0.66%、0.86%和 0.91%。2024 年末国泰租赁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2,639.55 万元，增幅为 10.97%。2025 年末，国泰租赁存货较年初增加 11,116.61 万元，增幅为 41.62%，主要系国泰租赁贸易业务规模阶段性扩大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1,787.11 万元、1,152,785.46 万元、1,142,579.52 万元和 1,088,657.0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3.47%、28.60%、25.90%和 22.40%。

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2024 年，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269,001.65 万元，降幅为 18.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降低所致。2025 年末规模较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7. 其他流动资产

国泰租赁其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3.15 万元、8,206.23 万元、4,939.56 万元和 3,385.5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7%、0.20%、0.11%和 0.07%。

2) 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630.28 万元、25,630.28 万元和 25,630.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64%、0.58%和 0.53%。

2.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566,864.93 万元、1,696,386.96 万元、1,951,651.05 万元和 2,236,48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88%、42.09%、44.24%和 46.01%。国泰租赁将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一般计入本科目。2024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129,522.03 万元，增幅为 8.27%。2025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55,264.09 万元，增幅 15.05%，主要系近年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分别为 106,188.55 万元、140,318.20 万元、148,276.67 万元和 147,30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0%、3.48%、3.36%和 3.03%。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增加 34,129.65 万元，增幅为 32.14%，主要系公司收回以物抵债处置资产济南丁豪广场，并对外出租所致。2025 年末，国泰租赁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7,958.47 万元，增幅为 5.67%。

4. 固定资产

国泰租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固定资产分别为 12,733.63 万元、12,968.53 万元、32,501.91 万元和 32,384.1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30%、0.32%、0.74%和 0.67%，占比较小。2024 年末，国泰租赁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增长 234.90 万元，增幅为 1.84%。2025 年末，国泰租赁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 19,533.38 万元，增幅为 150.62%，主要系部分逾期项目以资抵债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国泰租赁 2023—202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2,196.71	12,714.21	12,474.58
运输设备	212.61	139.37	122.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59	114.94	136.42
年末账面价值	**32,501.91**	**12,968.53**	**12,733.6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5. 长期待摊费用

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是租赁手续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6,348.24 万元、40,377.28 万元、53,534.79 万元和 58,71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1.00%、1.21%和 1.21%，占比较小。2024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增加 14,029.04 万元，增幅为 53.24%。2025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13,157.51 万元，增幅为 32.58%，主要系两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租赁手续费随之增长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泰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内容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53.27 万元、17,173.30 万元、24,025.30 万元和 24,02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43%、0.54%和 0.49%。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9.97 万元，降幅为 6.43%。2025 年末，国泰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6,852.00 万元，增幅为 39.90%，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69.45	1.90	73,618.32	2.24	45,044.83	1.49	85,469.09	2.62
应付票据	64,000.00	1.73	30,024.00	0.91	11,600.00	0.38	63,990.00	1.97
应付账款	16,248.70	0.44	4,506.12	0.14	25,455.30	0.84	6,147.58	0.19
预收款项	14,927.59	0.40	221.31	0.01	-	-	337.31	0.01
合同负债	1,667.98	0.05	13,024.77	0.4	2,598.08	0.09	28,376.33	0.87
应付职工薪酬	263.87	0.01	1,048.63	0.03	1,058.81	0.03	1,011.72	0.03
应交税费	17,638.03	0.48	13,484.27	0.41	11,633.04	0.38	6,895.13	0.2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14,666.56	27.49	997,300.49	30.28	535,686.27	17.67	557,189.97	1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305.96	34.15	1,147,486.08	34.84	1,055,800.64	34.82	1,035,136.65	31.79
其他流动负债	-	-	781.49	0.02	155.87	0.01	2,934.44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459,577.13**	**66.65**	**2,281,495.47**	**69.27**	**1,689,032.84**	**55.70**	**1,787,488.22**	**5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817.77	11.67	387,033.36	11.75	440,659.56	14.53	345,140.52	10.6
应付债券	737,637.41	19.99	562,968.95	17.09	482,557.39	15.91	568,743.52	17.47
长期应付款	61,355.58	1.66	61,355.58	1.86	420,173.58	13.86	554,656.14	1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41	0.03	799.89	0.0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55.18**	**33.35**	**1,012,157.78**	**30.73**	**1,343,390.53**	**44.30**	**1,468,540.18**	**45.10**
负债合计	**3,690,532.31**	**100.00**	**3,293,653.25**	**100.00**	**3,032,423.37**	**100.00**	**3,256,028.40**	**100.00**

2024 年，国泰租赁负债总额为 3,032,42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3,605.03 万元，降幅为 6.87%。2025 年末，国泰租赁负债总额为 3,293,653.25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61,229.88 万元，增幅 8.61%。2026 年 3 月末，国泰租赁负债总额为 3,690,532.31 万元，较 2025 年增长 396,879.06 万元，增幅 12.05%。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0%、55.70%、69.27%和 66.65%。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5,469.09 万元、45,044.83 万元、73,618.32 万元和 69,969.4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62%、1.49%、2.24%和 1.90%。国泰租赁 2024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0,424.26 万元，降幅为 47.30%，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余额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短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28,573.49 万元，增幅为 63.44%，主要系投放新增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内容是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0,137.58 万元、37,055.30 万元、34,530.12 万元和 80,248.7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15%、1.22%、1.05%和 2.17%。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082.28 万元，降幅为 47.17%，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偿还应付票据所致。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25.18 万元，降幅为 6.81%。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7,189.97 万元、535,686.27 万元、997,300.49 万元和 1,014,666.56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7.11%、17.67%、30.28%和 27.49%。

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应付股利等构成。往来款主要为山东发展投资的股东借款，保证金主要为实业板块应付的工程保证金。国泰租赁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1,503.70 万元，降幅为 3.86%。国泰租赁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61,614.22 万元，增幅为 86.17%，主要系国泰租赁将关联方借款统一由长期应付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其他应付款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金	27,365.13	14,139.22	33,381.99
往来款	940,580.04	498,882.25	485,581.69
代付款	81.47	1,201.88	269.42
应付利息	-	12,770.09	17,864.02
应付股利	29,273.84	8,692.83	20,092.85
合计	**997,300.49**	**535,686.27**	**557,189.9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5,136.65 万元、1,055,800.64 万元、1,147,486.08 万元和 1,260,305.96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9%、34.82%、34.84%和 34.15%。2024 年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0,663.99 万元，增幅为 2.00%。2025 年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91,685.44 万元，增幅为 8.68%。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522.96	236,323.49	207,899.8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1,963.12	740,891.71	739,845.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8,585.43	87,391.21
合计	**1,147,486.08**	**1,055,800.64**	**1,035,136.65**

2) 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5,140.52 万元、440,659.56 万元、387,033.36 万元和 430,817.77 万元。2024 年，国泰租赁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95,519.04 万元，增幅为 27.68%。2025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53,626.20 万元，降幅为 12.17%。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85,583.23	163,338.88	169,500.59
保证借款	175,946.57	190,855.62	107,422.32
信用借款	25,503.56	86,465.06	68,217.60
合计	**387,033.36**	**440,659.56**	**345,140.52**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68,743.52 万元、482,557.39 万元、562,968.95 万元和 737,637.4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7.47%、15.91%、17.09%和 19.99%，主要系国泰租赁发行的债券。近年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调整债务融资规模，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86,186.13 万元，降幅 15.15%。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411.56 万元，增幅为 16.66%。国泰租赁应付债券波动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了直接融资规模以支持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3. 长期应付款

国泰租赁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同业转租赁款、应付信托产品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4,656.14 万元、420,173.58 万元、61,355.58 万元和 61,355.5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7.03%、13.86%、1.86%和 1.66%。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134,482.56 万元，降幅为 24.25%。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58,818.00 万元，降幅为 85.40%，主要系国泰租赁将关联方借款统一由长期应付

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2023—2025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0,000.00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55.58	-	-
济南天桥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6,750.00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47,640.38	303,127.12
国惠国际（BVI）	-	165,333.20	164,779.02
合计	**61,355.58**	**420,173.58**	**554,656.14**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992,384.78 万元、998,195.68 万元、1,117,796.95 万元以及 1,170,20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400.0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00.00
合计	**800,000.00**

资料来源：国泰租赁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资本公积均为 45,177.31 万元，无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末，国泰租赁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6,002.33 万元、154,382.45 万元、228,921.38 万元以及 270,286.6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规模呈增加趋势。

(4)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977.04	3,055,719.92	1,257,308.13	1,562,5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82.20	2,877,172.80	1,205,611.70	1,508,8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4.84**	**178,547.12**	**51,696.43**	**53,761.9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20.83	2,229,342.29	1,841,838.99	1,771,02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98.83	2,538,807.98	1,674,818.09	1,874,5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78.00**	**-309,465.69**	**167,020.89**	**-103,5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12.28	2,018,115.69	1,606,125.68	1,703,9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54.97	1,875,801.10	1,920,842.60	1,541,7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7.31**	**142,314.60**	**-314,716.92**	**162,16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03.17**	**10,993.12**	**-96,013.84**	**112,10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69.85**	**178,166.68**	**167,173.57**	**263,187.4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62,583.95 万元、1,257,308.13 万元、3,055,719.92 万元和 1,069,977.04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3 年减少 305,275.82 万元，降幅为 19.54%。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1,798,411.79 万元，增幅 143.04%，主要系国泰租赁贸易业务规模阶段性扩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08,822.00 万元、1,205,611.70 万元、2,877,172.80 万元和 1,016,382.20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经营活动流出相比 2023 年减少 303,210.30 万元，降幅为 20.10%。2025 年经营活动流出较上年增加 1,671,561.10 万元，增幅 138.65%，主要系国泰租赁贸易业务规模阶段性扩大以及资金归集制度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3,761.95 万元、51,696.43 万元、178,547.12 万元和 53,594.84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相比 2023 年减少 2,065.52 万元，降幅为 3.84%。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 126,850.69 万元，增幅 245.38%，主要系国泰租赁贸易业务规模阶段性扩大所致。

国泰租赁近年来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71,024.83 万元、1,841,838.99 万元、2,229,342.29 万元和 601,820.83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3 年增加 70,814.16 万元，增幅为 4.00%。国泰租赁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4 年增长 387,503.30 万元，增幅为 21.04%。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4,584.58 万元、1,674,818.09 万元、2,538,807.98 万元和 864,298.83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3 年减少 199,766.49 万元，降幅为 10.66%。国泰租赁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4 年增长 863,989.89 万元，增幅为 51.5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03,559.75 万元、167,020.89 万元、-309,465.69 万元和-262,478.00 万元。2024 年，国泰租赁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270,580.64 万元，增幅为 261.28%。2025 年，国泰租赁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476,486.58 万元，降幅为 285.29%。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回收的租赁本金和对外投放的租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代表公司投放大于回收，国泰租赁近年来不断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因此 2025 年度国泰租赁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后续国泰租赁将通过项目回款收回投放资金，回收周期一般为 1-3 年。报告期内，国泰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随业务投放与回收节奏呈现阶段性波动，2024 年公司加快前期项目回收、优化新增投放节奏，投资活动现金流实现净流入，2025 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主业投放，投资活动现金流相应转为净流出，整体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经营规划相匹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03,953.66 万元、1,606,125.68 万元、2,018,115.69 万元和 966,512.28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23 年减少 97,827.98 万元，降幅为 5.74%。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411,990.01 万元，增幅为 25.65%。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41,793.43 万元、1,920,842.60 万元、1,875,801.10 万元和 587,654.97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23 年增加 379,049.17 万元，增幅为 24.58%。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45,041.50 万元，降幅为 2.34%。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2,160.23 万元、-314,716.92 万元、142,314.60 万元和 378,857.31 万元。国泰租赁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减少 476,877.15 万元，降幅为 294.08%，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利息等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新增所致。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57,031.52 万元，增幅为 145.22%，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由于租赁行业本身的特点，国泰租赁主要依靠直接和间接债务融资工具来弥补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总体看，国泰租赁的现金流量结构较为合理，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5)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5,973.42	875,405.70	398,672.48	456,088.80
营业成本	200,616.87	740,232.42	278,476.19	342,008.73
销售费用	1,095.78	4,544.05	3,246.66	6,621.74
管理费用	2,130.26	15,139.19	14,276.96	13,365.52
财务费用	-2,691.07	155.19	6,013.50	8,765.67
营业利润	52,798.09	141,096.94	122,676.10	110,109.22
利润总额	52,887.71	141,200.09	124,112.99	111,442.80
净利润	41,388.46	102,505.40	89,286.96	89,047.14
营业毛利率	14.98	15.44	30.15	25.01
净利润率	17.54	11.71	22.40	19.52
净资产收益率	3.62	9.62	8.97	9.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2.43	3.07	2.78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6,088.80万元、398,672.48万元、875,405.70万元和235,973.42万元。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降幅为12.59%。2025年度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上涨119.58%，主要系公司大幅扩大贸易业务规模，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带动整体营业收入显著提升。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42,008.73万元、278,476.19万元、740,232.42万元和200,616.87万元。国泰租赁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减少了63,532.54万元，降幅为18.58%，主要系公司持续压降贸易业务规模，对应贸易业

务成本同步下降所致。2025年度较2024年度营业成本上涨165.82%，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对应的贸易业务成本同步大幅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52.93 万元、23,537.11 万元、19,838.43 万元和 534.98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0%、5.90%、2.27%和 0.2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泰租赁持续降本增效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95.78	4,544.05	3,246.66	6,621.74
管理费用	2,130.26	15,139.19	14,276.96	13,365.52
财务费用	-2,691.07	155.19	6,013.50	8,765.67
期间费用合计	**534.98**	**19,838.43**	**23,537.11**	**28,752.93**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642.24 万元、34,473.72 万元、24,791.20 万元和 4,429.1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与股票定增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国泰租赁投资收益主要为股票定增减持收益，对应的资产主要在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2025 年末，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48,698.03 万元。报告期内，国泰租赁在遵循严格筛选投资标的、分散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参与优质上市公司定增，在禁售期到期后减持实现收益。一方面，国泰租赁定增标的退出时间并不统一，实现了时间上分散化；另一方面，国泰租赁退出资金可滚动用于新标的投资。因此，国泰租赁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5）营业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毛利润分别为 114,080.06 万元、120,196.29 万元、141,096.94 万元以及 52,798.09 万元。2024 年毛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6,116.23 万元，增幅为 5.36%，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稳步提升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毛利润上涨 12.46%，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核心主业规模持续扩大，毛利额稳步增长，同时贸易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带动贸易板块毛利额同步增加所致。

6）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4%、8.97%、9.62%和 3.62%，近三年国泰租赁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

(6)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79	0.84	1.11	1.28
速动比率	0.78	0.82	1.09	1.26
资产负债率（%）	75.93	74.66	75.23	76.64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1、0.84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09、0.82 和 0.7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75.23%、74.66%和 75.93%。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7)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2	0.46	0.19	0.22
净资产周转率	0.21	0.82	0.40	0.46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21	0.10	0.11

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19、0.46 和 0.12，净资产周转率为 0.46、0.40、0.82 和 0.21，总资产周转率为 0.11、0.10、0.21 和 0.05。2025 年度，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十）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国泰租赁资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2.29 亿元，另有 3.50 亿美元境外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国泰租赁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国泰 01	2026-03-24	2028-03-26	2029-03-26	3.00	8.00	2.10	8.00
2	25 国泰 01	2025-09-23	2027-09-25	2028-09-25	3.00	5.00	2.25	5.00
公司债小计		-	-	-	-	**13.00**	-	**13.00**
3	24 国泰租赁 MTN001	2024-09-04	2026-09-06	2027-09-06	3.00	5.00	2.4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0**	-	**5.00**
4	26GTQR11	2026-04-24	-	2027-03-25	0.91	2.10	1.70	2.10
5	26GTQR12	2026-04-24	-	2028-03-27	1.91	1.92	1.80	1.92
6	26GTQR13	2026-04-24	-	2028-09-25	2.41	0.54	2.00	0.54
7	26GTQR1C	2026-04-24	-	2031-03-25	4.91	0.34	-	0.34
8	26 国泰 1 次	2026-02-06	-	2030-12-30	4.88	0.67	-	0.67
9	26 国泰 1A3	2026-02-06	-	2028-12-28	2.88	4.23	2.15	4.23
10	26 国泰 1A2	2026-02-06	-	2027-12-28	1.88	4.80	1.93	4.80
11	26 国泰 1A1	2026-02-06	-	2026-12-28	0.88	3.60	1.80	3.60
12	25GT4 优 3	2026-02-03	-	2029-01-25	2.98	1.72	2.20	1.72
13	25GT4 次	2026-02-03	-	2031-01-25	4.98	0.35	-	0.35
14	25GT4 优 1	2026-02-03	-	2027-01-25	0.98	2.37	1.90	1.94
15	25GT4 优 2	2026-02-03	-	2028-01-25	1.98	2.56	2.00	2.56
16	25GT02A3	2026-01-16	-	2028-04-25	2.27	0.57	2.24	0.57
17	25GT02A1	2026-01-16	-	2026-10-26	0.78	2.27	1.99	0.99
18	25GT02C	2026-01-16	-	2030-10-25	4.77	0.26	-	0.26
19	25GT02A2	2026-01-16	-	2027-10-25	1.77	1.94	2.10	1.94
20	25GTQR23	2026-01-08	-	2028-12-25	2.96	1.72	2.50	1.72
21	25GTQR22	2026-01-08	-	2027-12-27	1.96	1.90	2.00	1.90
22	25GTQR21	2026-01-08	-	2026-12-25	0.96	1.95	1.90	1.29
23	25GTQR2C	2026-01-08	-	2030-12-25	4.96	0.46	-	0.46
24	25 国泰 3A1	2025-12-17	-	2026-11-30	0.95	4.80	1.83	3.7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5	25 国泰 3A2	2025-12-17	-	2027-11-29	1.95	5.00	2.08	5.00
26	25 国泰 3A3	2025-12-17	-	2028-05-30	2.45	1.43	2.10	1.43
27	25 国泰 3 次	2025-12-17	-	2029-02-28	3.19	0.60	-	0.60
28	25GT3 次	2025-12-09	-	2028-11-27	2.96	0.26	-	0.26
29	25GT3 优 3	2025-12-09	-	2028-05-25	2.45	0.36	2.10	0.36
30	25GT3 优 2	2025-12-09	-	2027-11-25	1.96	2.10	2.00	2.10
31	25GT3 优 1	2025-12-09	-	2026-11-25	0.96	2.30	1.90	1.62
32	25GT01A2	2025-11-12	-	2027-07-26	1.70	1.46	2.10	1.46
33	25GT01A1	2025-11-12	-	2026-07-27	0.70	2.85	2.00	0.31
34	25GT01C	2025-11-12	-	2028-07-25	2.70	0.25	-	0.25
35	25GT01A3	2025-11-12	-	2028-01-25	2.20	0.39	2.24	0.39
36	25PA 国泰汽融 3A1	2025-10-28	-	2026-09-25	0.91	1.90	1.90	0.84
37	25PA 国泰汽融 3A2	2025-10-28	-	2027-09-25	1.91	1.90	2.00	1.90
38	25PA 国泰汽融 3A3	2025-10-28	-	2028-09-25	2.91	1.64	2.28	1.64
39	25PA 国泰汽融 3 次	2025-10-28	-	2030-09-25	4.91	0.41	-	0.41
40	25GT2C	2025-09-11	-	2028-07-25	2.87	0.51	-	0.51
41	25GT2A3	2025-09-11	-	2028-04-25	2.62	2.19	2.20	2.19
42	25GT2A2	2025-09-11	-	2027-07-26	1.87	3.80	1.99	3.80
43	25GT2A1	2025-09-11	-	2026-07-27	0.87	3.70	1.80	0.82
44	25GT2 次	2025-08-26	-	2028-09-25	3.08	0.28	-	0.28
45	25GT2 优 3	2025-08-26	-	2028-03-27	2.58	0.98	2.20	0.98
46	25GT2 优 2	2025-08-26	-	2027-06-25	1.83	2.10	2.10	2.10
47	25GT2 优 1	2025-08-26	-	2026-06-25	0.83	2.10	2.00	0.52
48	25 国泰 2A2	2025-06-27	-	2027-05-28	1.92	3.80	2.03	3.80
49	25 国泰 2A1	2025-06-27	-	2026-05-28	0.92	3.30	1.90	0.67
50	25 国泰 2A3	2025-06-27	-	2027-11-29	2.42	1.65	2.15	1.6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51	25 国泰 2 次	2025-06-27	-	2028-05-29	2.92	0.47	-	0.47
52	25GTQR13	2025-06-26	-	2028-06-26	3.00	1.80	2.30	1.80
53	25GTQR1C	2025-06-26	-	2030-06-25	5.00	0.47	-	0.47
54	25GTQR11	2025-06-26	-	2026-06-25	1.00	1.80	2.00	0.19
55	25GTQR12	2025-06-26	-	2027-06-25	2.00	2.00	2.10	2.00
56	25GT1A2	2025-06-10	-	2027-04-26	1.88	3.10	2.09	2.72
57	25GT1C	2025-06-10	-	2030-04-25	4.87	0.50	-	0.50
58	25GT1A3	2025-06-10	-	2028-01-25	2.63	2.00	2.20	2.00
59	25PA 国泰汽融 2A2	2025-04-15	-	2027-03-25	1.94	3.09	2.20	3.01
60	25PA 国泰汽融 2A3	2025-04-15	-	2027-12-27	2.70	1.99	2.40	1.99
61	25PA 国泰汽融 2 次	2025-04-15	-	2030-06-25	5.19	0.65	-	0.65
62	25 国泰 1A3	2025-03-21	-	2027-11-29	2.69	1.25	2.50	1.25
63	25 国泰 1 次	2025-03-21	-	2028-02-28	2.94	0.51	-	0.51
64	25 国泰 1A2	2025-03-21	-	2027-03-01	1.95	4.40	2.47	4.23
65	25GT1 次	2025-03-07	-	2028-01-25	2.89	0.50	-	0.50
66	25GT1 优 3	2025-03-07	-	2027-10-25	2.63	1.30	2.60	1.30
67	25GT1 优 2	2025-03-07	-	2027-01-25	1.89	3.40	2.58	1.94
68	24GTQR22	2025-01-15	-	2027-04-26	2.28	3.80	2.10	2.83
69	24GTQR2C	2025-01-15	-	2029-07-25	4.52	0.60	-	0.60
70	24GTQR23	2025-01-15	-	2027-10-25	2.78	0.99	2.30	0.99
71	24 国泰 2 次	2024-11-28	-	2027-09-28	2.83	0.53	-	0.53
72	24 国泰 2A3	2024-11-28	-	2027-06-28	2.58	1.90	2.40	1.90
73	24 国泰 2A2	2024-11-28	-	2026-09-28	1.83	3.90	2.30	1.66
74	24 国泰租赁 ABN001 次	2024-10-29	-	2027-06-21	2.64	0.60	-	0.60
75	24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4-10-29	-	2026-09-21	1.89	3.20	2.70	1.09
76	24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2024-10-29	-	2027-03-22	2.39	0.90	2.88	0.9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A3							
77	24PA 国泰汽融 1A3	2024-08-28	-	2027-04-26	2.66	0.80	2.60	0.80
78	24PA 国泰汽融 1 次	2024-08-28	-	2029-04-25	4.66	0.37	-	0.37
79	24PA 国泰汽融 1A2	2024-08-28	-	2026-10-26	2.16	2.40	2.40	0.93
80	24GTC2A3	2024-07-24	-	2026-12-25	2.42	1.11	2.80	1.11
81	24GTC2A2	2024-07-24	-	2026-06-25	1.92	2.69	2.60	0.50
82	24GTC2 次	2024-07-24	-	2028-03-25	3.67	0.62	-	0.62
83	24GTQR12	2024-06-25	-	2026-05-25	1.92	1.58	2.90	0.22
84	24GTQR13	2024-06-25	-	2026-11-25	2.42	0.55	2.95	0.55
85	24GTQR1C	2024-06-25	-	2028-02-25	3.67	0.37	-	0.37
86	国泰 2024 次级	2024-05-08	-	2027-03-22	2.87	0.50	-	0.50
87	国泰 2024 优先 3 级	2024-05-08	-	2026-09-21	2.37	0.46	3.35	0.46
88	国泰 2024 优先 2 级	2024-05-08	-	2026-06-22	2.12	2.50	3.05	0.04
89	24 国泰 1A3	2024-04-24	-	2026-09-28	2.43	1.27	2.90	0.85
90	24 国泰 1 次	2024-04-24	-	2027-03-29	2.93	0.52	-	0.52
91	国泰 02A3	2024-04-11	-	2027-03-28	2.96	0.86	3.50	0.63
92	国泰 02 次	2024-04-11	-	2027-06-28	3.21	0.24	-	0.24
93	24GT6 次	2024-02-01	-	2027-03-25	3.14	0.38	-	0.38
94	24GT6 优 3	2024-02-01	-	2026-06-25	2.39	1.10	3.93	0.34
95	20 国泰租赁 ABN001 次	2020-02-13	-	2022-12-30	2.87	0.67	-	0.67
96	16 国泰租赁 ABN001F	2016-06-16	-	2018-01-05	1.55	0.30	-	0.30
97	16 国泰租赁 ABN001H	2016-06-16	-	2018-07-05	2.05	0.05	-	0.05
98	16 国泰租赁 ABN001E	2016-06-16	-	2017-10-05	1.30	0.30	-	0.30
99	16 国泰租赁 ABN001D	2016-06-16	-	2017-07-05	1.05	0.40	-	0.40
100	16 国泰租赁 ABN001C	2016-06-16	-	2017-04-05	0.80	0.50	-	0.50
101	16 国泰租赁 ABN001G	2016-06-16	-	2018-04-05	1.80	0.05	-	0.0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2	16 国泰租赁 ABN001B	2016-06-16	-	2017-01-05	0.55	0.70	-	0.70
103	国泰一次级	2014-05-20	-	2017-03-14	2.82	1.76	-	1.76
104	2.4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6-01-05	-	2029-01-12	3.00	2.4 亿美元	3.90	2.4 亿美元
105	1.1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境外债	2025-06-22	-	2028-06-26	3.00	1.1 亿美元	4.60	1.1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157.03 亿元+3.50 亿美元**	-	**124.29 亿元+3.50 亿美元**
合计		-	-	-	-	**175.03 亿元+3.50 亿美元**	-	**142.29 亿元+3.50 亿美元**

根据 2026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查询日，国泰租赁无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26 年度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国泰租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一）主要债务情况

国泰租赁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有息债务余额为 303.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3,522.09	48.47
1 年—2 年（含 2 年）	798,390.46	26.26
2 年—3 年（含 3 年）	760,854.97	25.03
3 年以上	7,009.56	0.23
合计	**3,039,777.07**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5.89**	**24.36**	**74.62**	**24.55**
其中担保贷款				
其中：政策性银行				
国有六大行				
股份制银行				
地方城商行				
地方农商行				
其他银行				
债券融资	**86.20**	**58.51**	**142.49**	**46.88**
其中：公司债券	4.16	2.82	9.16	3.01
企业债券	-	-	-	-
债务融资工具	0.04	0.03	5.04	1.66
资产支持证券	62.09	42.14	100.54	33.07
资产支持票据	2.77	1.88	2.90	0.95
美元债	17.14	11.64	24.86	8.18
非标融资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融资租赁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其他融资	**25.24**	**17.13**	**86.87**	**28.58**
其中：关联方借款	22.24	15.10	83.14	27.35
票据	3.00	2.04	3.00	0.99
保理	-	-	-	-
借款	-	-	0.72	0.2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合计	**147.33**	**100.00**	**303.98**	**100.00**

（十二）授信使用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和保理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330.42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190.80 亿元，未使用额度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拨：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	剩余额度

		度	
中国银行	1.23	0.09	1.14
中国工商银行	0.30	0.00	0.30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3.21	6.79
中国农业银行	0.00	0.00	0.00
华夏银行	8.00	0.26	7.74
兴业银行	16.92	2.96	13.96
中信银行	3.00	1.34	1.66
交通银行	10.00	5.13	4.87
广发银行	7.20	1.65	5.55
渤海银行	5.00	1.36	3.64
招商银行	6.76	3.26	3.50
浙商银行	25.00	8.29	16.71
青岛银行	25.00	1.00	24.00
齐鲁银行	10.79	7.23	3.56
浦发银行	6.00	0.00	6.00
光大银行	8.05	5.44	2.61
民生银行	3.00	0.93	2.07
平安银行	5.10	2.41	2.69
恒丰银行	10.00	0.97	9.03
北京银行	16.00	4.13	11.87
莱商银行	4.87	2.55	2.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1.38	13.62
韩亚银行	1.50	1.20	0.30
厦门国际银行	2.50	1.71	0.79
天津银行	2.00	0.50	1.50
日照银行	4.15	2.18	1.97
南洋商业银行	3.68	0.77	2.91
济宁银行	1.00	0.00	1.00
韩国产业银行	6.87	6.87	0.00
新韩银行	1.20	1.20	0.00
国民银行	0.75	0.50	0.25

国泰世华银行	2.10	1.37	0.73
天津农商行-天津	0.10	0.08	0.02
珠海华润银行	3.95	2.38	1.57
恒生银行	3.92	1.00	2.92
齐商银行	3.00	0.40	2.60
潍坊银行	50.68	33.68	17.00
星展银行	5.80	2.66	3.14
企业银行	0.39	0.39	0.00
东亚银行	5.77	4.72	1.05
开泰银行	1.30	0.96	0.34
平安商业保理	7.85	5.06	2.79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57	0.57	0.00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00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7	1.67	0.00
中山农商银行	5.00	2.14	2.86
南海农商银行	2.80	0.75	2.05
友利银行(中国)	0.50	0.50	0.00
华美银行（中国）	1.55	1.55	0.00
富邦华一银行	2.00	2.00	0.00
广东南粤银行	1.00	0.36	0.64
东营银行	4.95	4.20	0.75
德意志银行	2.10	2.10	0.00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0.50	0.50	0.00
上海商业银行	0.80	0.80	0.00
合计	**330.42**	**139.62**	**190.80**

（十三）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对外担保余额为 8.6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有效存续金额	借款方	担保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贷款	2021/4/2	2028/4/1	7年	信用

			担保				
	1.58	农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2/15	2029/2/14	7年	信用
淄博周村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8	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7/15	2034/12/20	12.43年	信用
东营河口西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9/30	2037/9/30	15年	信用
东营河口东区环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	银行贷款担保	2022/10/13	2037/10/13	15年	信用
合计	**8.6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150.92 亿元，占国泰租赁总资产的 34.21%。除此之外，原始权益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前 20 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金额（万元）	质押行
淄博市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251.84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临沂罗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0.58	东亚银团
龙口市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47.5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盐城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96.52	东亚银团
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1.57	东亚银团
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11,077.33	深圳珠海华润银行
莱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996.94	国君-国泰租赁 2025 年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淮安市南浦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8.9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	10,958.88	友利银行北京分行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5.80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河南金水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05.00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	10,871.7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42.59	东亚银团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42.59	东亚银团
盐城盐都现代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13.5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江山市须江矿业有限公司	10,621.31	东亚银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2	国泰租赁 2025 年度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产业升级）-优先级
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199.52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济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199.52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合计	**216,241.34**	

（十四）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情况

除聘请计划管理人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五）原始权益人资信情况

根据国泰租赁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国泰租赁未有不良或违约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计划管理人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泰租赁无被执行人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计划管理人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泰租赁现有法律诉讼情况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极低。计划管理人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未发现国泰租赁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计划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搜索“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在“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下并无任何经营异常、处罚信息或违法行为。计划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国泰租赁存在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信息，其不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生产经营主体。计划管理人通过查询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国泰租赁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未发现国泰租赁为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市场等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或当事人。

（十六）与基础资产管理有关的业务情况

1、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国泰租赁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98852308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核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内部授权

国泰租赁就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2 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开展国泰租赁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采取储架分期发行方式，储架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同时作为储

架额度内每期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收、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连带补足义务。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国泰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国泰租赁具备《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资质和权限。

（3）对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办法的核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台了《山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山东省暂行办法》”）。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计划说明书》、国泰租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上中下册）》等文件、国泰租赁提供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参照《暂行办法》对国泰租赁核查如下：

A.国泰租赁经营范围合法合规，不存在《暂行办法》及《山东省暂行办法》中禁止经营的如下业务或活动：

i)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ii）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iii）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iv）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v)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vi）虚假出资，虚构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vii）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viii）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

资；

ix）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x)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B.国泰租赁已建立完善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租赁物处置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形成了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

C.国泰租赁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及时化解风险。

D.国泰租赁资本主要来源为股东出资、股东投入；国泰租赁自有资本真实、资本质量稳健；国泰租赁以充足的资本金为前提，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E.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及时将相关权属状态予以公示以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F.关于租赁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率、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监管指标，国泰租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国泰租赁数值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78.12%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8 倍	3.74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0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4.07%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4.07%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91%	是
全部关联度	≦50%	4.31%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26.96 亿元，24.12%	是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的租赁资产比重为 78.12%，杠杆倍数为 3.74 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净资产的 0.00%，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4.07%，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4.07%，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1.91%，全部关联度为 4.31%，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24.12%。国泰租赁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暂行办法》、《山东省暂行办法》的相关指标规定。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国泰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活动不存在实质违反《暂行办法》、《山东省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未发现国泰租赁的业务经营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详见“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之“（六）内控制度”。

3、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为主营业务，参见“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之“（七）主营业务情况”。

4、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管理人拟与国泰租赁签署的《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系统将对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予以标识，并与其管理服务和/或持有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相区别，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

5、资产服务机构解任、选任的相关安排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告等形式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2）净资产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3）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当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并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规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6.3.4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及附件一 A 部分和附件二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4）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5）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

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承租人、保证人（如有）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4）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租金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6）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管理人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发出启用通知（格式如附件五所示）中所示的启用日期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保险人、物权担保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7）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并获取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利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8）通知和公告

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物权担保人（如有）、相关责任人（如有）通知资产服

务机构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四，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管理人也可在向前述主体发送的权利完善通知中一并告知委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9）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

1）因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而发生的费用；

2）因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第 6.3.5 款所列的资料和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3）因管理人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发送启用通知而发生的费用；

4）因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情况而定）通知每一位承租人、基础资产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相关责任人（如有）有关资产服务机构解任情况而发生的费用；以及

5）管理人、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和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协议确定的其他费用。

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但不包括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所要求的服务费），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5.2 管理人/销售机构 1 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38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计划管理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2002 年 5 月，证监机构字 2002141 号《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平安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开始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2006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2012 年 12 月，平安证券获得保监会“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备案资格。2013 年 7 月，经深交所和上交所评审，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5 月
2	创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 年 4 月
3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保监会	2012 年 12 月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两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截至 2025 年末，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 138 亿元，净资产 551.45 亿元，总资产 3,742.51 亿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60.12 亿元，平安证券在中国证监会 2018 年-2025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均被评为 A 类证券公司。2026 年 3 月，中诚信国际维持对平安证券主体评级 AAA。

（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业务资质

2002 年 5 月，证监机构字 2002141 号《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平安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开始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2006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2012 年 12 月，平安证券获得保监会“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备案资格。2013 年 7 月，经深交所和上交所评审，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2、业务开展情况

平安证券紧随改革步伐，坚持巩固传统优势，积极探索并尝试新业务。创新业务方面，公司获批有场外权益类互换、场外期权交易、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资格，同时成为首批获得远程代理证券质押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公司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支持业务发展，成功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实现公司债务筹资零突破；并于 2013 年获监管批复同意发行次级债券。

平安证券在证券时报社、新财富杂志社联合主办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资产管理券商”；“安 e 理财”投资顾问服务荣获“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奖；“稳健资本一号”产品荣获“中国最佳混合型资管产品”；公司 PA18 网站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四届金融 IT 创新暨优秀财经网站评选中，获得“新暨优秀年度最佳互联网应用券商”大奖；在新财富杂志主办的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所电子团队荣获电子行业第二名，银行团队荣获银行行业第五名。

3、管理制度

平安证券已就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了全面覆盖各业务流程，渗透各经营环节的合规管理体系。自 2015 年以来，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多次组织梳理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先后制定或修订了：

（1）流程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办法》

（2）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级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执行小组工作办法》《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操作指引》等

（3）信息隔离制度，具体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信息隔离实施细则》

（4）信息备案制度，具体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对外信息备案管理办法》

（5）合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6）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指引》

（7）立项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于下发《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质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

（9）质控及内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10）适当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1）存续期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操作指引》。

4、业务流程

平安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由公司质量控制团队负责，主要负责独立的风险控制再监控，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审批、投后管理等进行管理；内核管理部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相关规则制度进行合规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险进行控制；稽核部负责进行稽核审计；财务企划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核算；运营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以及清算交收。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由公司资产证券化内核委员会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核查及审核，决定是否承接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四）平安证券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平安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托管人

（一）托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0755882P
法定代表人	田宏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抢抓时代机遇，相继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发展突破，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青岛、宁波、苏州等十余个中心城市设立 630 余家分支机构。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特色化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 e 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作为北京银行设在山东的省级管辖分行，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北京银行第八家外埠分行，下辖聊城分行、潍坊分行和烟台分行三家二级分行，全省共计 47 家网点，其中济南网点数 36 家。北京银行扎根齐鲁大地，耕耘美丽山东，始终把服务好山东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调发展，快速成长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自开业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

始终将服务好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践行普惠金融、数字化赋能、改善营商融资环境、提升服务质效等方面成果显著。

（二）托管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 4.9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04%；负债总额 4.5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8.03%；吸收存款本金 2.7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4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59%。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业务实现均衡稳健发展。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3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整体充足，具备充分的风险抵补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 2.9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9.27%，增速排名行业第四位；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4.73 亿元，同比增长 15.27%，增速排名行业第五位。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表内外总资产突破 200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超过 840 亿元，资产投放近 1500 亿元，托管资产规模超 1000 亿元。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全力支持山东省实体经济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6385 号），经综合评估，北京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在托管业务方面近三年无重大过失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

北京银行于 2008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银监许可[2008]776 号），2012 年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保监资金评估函[2012]2 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0755882P），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918696）。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北京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最新《关于托管业务授权的通知》。

北京银行托管业务历经 18 年的发展，托管品种从单一走向多元，托管产品体系已涵盖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私募投资基金等 10 大类业务品种。服务内容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2020 年，北京银行推进托管运营模式改革，通过总行集中运营，降低操作风险的同时优化客户体验；2023 年，北京银行发布“京心慧托”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思想，以数字化科技赋能，从慧聚全生态、慧营全流程、慧集全品类、慧筑全系统四大方面出发，构建数字化开放托管服务平台。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优秀的业绩表现和主动的责任担当，北京银行托管业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和市场的广泛认可。2025 年，北京银行荣获东方财富“年度成长托管银行”奖项，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托管业务内控制度

北京银行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制度体系、人员管理、风控系统和应急预案等方面形成安全有效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北京银行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托管业务制度体系，保障托管业务合规、稳健运营。现行的主要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管理规定》、《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准入管理规定》、《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托后管理规定》、《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清算管理规定》、《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投资监督操作规程》、《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操作规程》。在此基础上，本行定期对托管业务制度进行重检，确保制度与业务发展及监管政策保持同步更新。

2、严格规范的人员管理

北京银行制定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对人员资质、职业操守、投资行

为管理和敏感信息保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严格规范执业行为。同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培训教育、异常行为排查等举措，严防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做到“关口前置”，防患未然。托管运营人员具备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各业务环节均设置经办、复核岗位，不同岗位之间独立操作、严格隔离、相互制约，保证了北京银行托管业务操作的独立性与内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3、安全有效的风控系统

北京银行构建资产托管系统生态架构，以科技赋能风险防控。托管产品实现全生命周期线上风险管理，严格监测声誉风险；业务系统接入行内洗钱风险管理系统，便利托管业务反洗钱工作常态化开展；建设托管运营风控体系，加强托管运营各环节风险监测和检查，借助科技力量提升线上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的有效性。同时，资产托管部设立专门的内控稽核岗，并定期对托管运营机构履职情况、经营单位托管业务内控与托后管理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合规与风控措施有效执行。

4、全面及时的应急预案

北京银行托管业务建立了一套覆盖全面、响应迅速的应急处理体系，具体涵盖制度、人员、系统、机制四个方面。一是完备的制度体系。北京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北京银行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据此制定了《资产托管部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全面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在面对运营中断事件时的连续性、可靠性与安全性，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专业的人员保障。北京银行为托管业务配备专职系统运维团队，实施常态化培训与异常情况监测排查，有效实现系统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确保生产系统问题能够及时、高效处理。三是先进的系统架构。北京银行托管系统采用多节点负载均衡热备部署架构，有效避免因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中断。同时，配备企业网银划款渠道作为资金清算应急通道，确保在托管资金清算子系统发生异常时，资金清算业务仍可正常进行。四是健全的灾备机制。北京银行构建了以“北京顺义科技中心-北京和平里备份中心-西安异地灾备中心”为基础的两地三中心灾备架构：在北京顺义科技中心的生产环境中搭建了热备系统；于北京和平里与西安两地同

步部署集群式容灾备份系统，并采用双节点热备。依托先进技术实现系统快速切换，全面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

（五）托管业务系统建设

1、托管系统建设情况

近年来，在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引领下，资产托管系统以“管理-运营”互联互通架构为基础，以行内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机制为依托，持续拓宽服务边界，创新构建起“一中心，三平台”生态体系，历经多年稳步迭代实现全面升级。2021年，启动核心运营系统升级，将托管清算、核算、投资监督等子系统从3.0版本平稳迁移至行业先进的5.0版本，托管运营承载能力与服务质效得到全方位提升；2022年7月，自主设计并联合研发的新一代资产托管业务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实现托管业务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控；2023年9月，托管数据中心搭建完成，有效激活数据资产价值，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024年1月，托管客户端全新发布，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强化服务专业度；北京银行持续推进系统升级优化，定期调研市场趋势与客户诉求，引入RPA机器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确保系统功能始终贴合业务发展前沿。2023至2024年，资产托管系统生态体系连续两年高质量完成行内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成功推动托管系统跻身行业先进水平，形成了显著的示范效应。这一系列升级，推动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完成核心导向转变——从传统的业务运营导向，全面转向客户服务与数据能力双导向，并最终实现业务流程、产品体系、运营效率、客户体验、数据分析五大维度的全方位突破。

2、托管系统功能介绍

（1）资产托管运营平台

资产托管运营平台以赢时胜资产托管系统5.0为核心，为估值核算、投资监督、资金清算、电子对账、电子指令、信息披露六大业务提供一体化的系统支持，通过各环节间的数据交互与联动、参数模板化配置、一键估值、清核联动、自定义定时任务功能等功能，大幅提升系统承载能力与业务并行能力，实现了资产托管自动化批量处理。可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托管服务的同时，通过敏捷开发快速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同时，北京银行持续进行产品体系扩充与创新业务

跟进，由专业系统团队提供支持，保证创新产品的“产品未动，系统先行”。

（2）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平台

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平台聚焦托管业务全生命周期，覆盖管理人、产品、内部机构、从业人员等核心要素，助力托管业务实现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线上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实现全流程线上化，系统功能覆盖授权管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协议管理、账户管理、托管费管理、托后管理、反洗钱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实现托管产品从募集到清盘、托管协议从起草至归档、托管账户从开立至注销、托管业务存续期监控等业务全周期管控。二是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与托管数据中心、托管运营系统、核心系统、反洗钱系统、CRM系统、数据底座等相关系统实现对接，打通数据壁垒，避免信息孤岛，保障了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时效性。三是设计特色功能。实现托管协议多人在线协同编辑，引入OCR协议比对功能，提升合同审查效率；可灵活调整经营单位业务授权，按管理人及产品类别自动识别准入流程，并接入外部市场数据辅助客户准入与托后管理；同时开通移动审批功能，突破时空限制，全方位提升托管业务管理效能。

（3）资产托管对客平台

托管客户端是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对客平台，旨在为客户提供线上化、智能化、高效便捷的托管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目前托管客户端推出标准版和专业版两个版本，为客户提供智能、集成的托管产品及账户自动下挂功能；快捷、实时的查询功能，实现无需临柜即可自动关联获取新增托管产品及账户信息，实时检索所有在托产品信息、规模、交易流水；同时可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指令线上制作功能，实现托管划款指令的线上化、无纸化传输制作传输，指令处理进度实时自助查看；专业版在以上标准版功能基础上增加绩效风控功能，助力客户绩效归因分析、投资风险管理。未来，托管客户端功能体系将持续升级迭代，在现有清算便捷服务基础上，落实客户迫切需求，进一步拓展服务边界，推动托管服务向全方位、多元化方向升级，更好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4）资产托管数据中心

资产托管数据中心以托管数据集市为底层基础，通过多维度数据归集与深度

加工构建核心能力。其整合资产托管三大生态平台、行内各业务部门系统及外部市场数据，经标准化建模处理，形成“市场、客户、产品、标的”四大类别、共九个主题的数据模型，为后续分析应用筑牢数据底座。依托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资产托管数据中心实现双重价值输出：一方面，通过分析客户与全行的合作关系，挖掘潜在需求，为托管业务精准营销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针对托管产品开展深度数据分析，为管理人提供风险评估、绩效归因等定制化增值服务，切实提升管理人的服务体验与合作粘性。

（六）托管业务流程

1、产品准入与合同签署

北京银行在准入尽调及合同审核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业务流程高效通畅。本行可为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开设绿色审批通道保证时效性。合同审核人员具备丰富的托管协议审核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规则。合同审核人员负责与管理人业务部门、法规部门及本行法规部门做好沟通，整合各方意见、协商条款内容，确保业务与法律意见一致，保证法律文件合规、高效签订。本行指派专人配合管理人制定项目时间表，出具项目报批所需材料，主动协调管理人及相关服务机构，严格把控产品准入、协议签署及产品报批流程，有序推进项目进程。

2、托管运营-账户管理

北京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为托管产品开立托管专户。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行下辖经营单位具备丰富的托管账户业务经验，运营部门与业务部门间通力合作，可配合管理人在开户资料齐全后一个工作日内开立托管账户。本行对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为根据管理人需求可为托管产品开设上海、深圳及北京交易所证券账户以及债券账户，并采用高效、便捷的线上化开户流程，为托管产品投资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材料提交至开户完成，中登证券账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银行间账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托管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本行财产保管经验丰富，有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够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本行对所托管的不

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托管财产的完整与独立。本行制定科学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托管部门指定财产保管专员，能够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权属证书、同业存单及相关文件，定期对保管财产进行实物盘点，确保财产账实相符。管理人如需使用上述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可提前与本行沟通并说明使用用途及期限，本行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文件发送给管理人指定人员，保证时效性。财产保管专员跟踪相关文件使用情况，确保在管理人使用完毕后及时入库保管。本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要求，严格履行财产保管职责，以自有财产承担自身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确保托管财产不被处分。

3、托管运营-投资监督

北京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专业的投资监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存款银行、交易对手、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对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对投资标的估值、净资产计算、份额净值计算、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及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事项，本行及时提示管理人，并将管理人违法违规投资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监管机构。

4、托管运营-资金清算

托管产品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为产品办理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本行采用的是最新版本的赢时胜清算系统，能够在交收前一日日终完成交收日所有场内清算数据处理、指令生成以及数据核对，交收日当日开市前仅需几分钟即可完成场内指令的批量处理交收。本行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准入的结算银行，在中登业务的日常处理、业务查询、应急处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沟通机制，保障托管产品及时、准确完成证券投资。本行的资金清算系统连接核心、二代支付、三方存管等主要行内业务系统，对于托管产品的划款指令实现一站式处理。

5、托管运营-估值核算

北京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会指引及合同约定，对托管产品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估值核算服务。本行作为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日期对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结果提供复核服务，可依据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确认、计量过程进行复核，包括复核资产确认、计量过程是否有相关依据等。估值过程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本行根据具体情况与管理人沟通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如本行作为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核算及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及时告知管理人，与管理人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托管运营-信息披露

北京银行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部门人员专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相关信息提供复核、审查服务，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本行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托管产品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在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范围内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

5.4 销售机构 2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62,892.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8-18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资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79711。

5.5 法律顾问

（一）基本资料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9 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二）业务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Bird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锦天城从未停止进行法律专业服务的升级与迭代，持续优化业务领域体系。锦天城设有十四大专业委员会和四大行业委员会，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并购专业委员会、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国际贸易专业委员会、跨境投资专业委员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专业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税法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婚姻家事与私人财富

管理专业委员会、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行业委员会、医疗健康与医药行业委员会、能源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行业委员会、消费与零售行业委员会。

（三）业务资质

法律顾问锦天城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名单中，拥有为本专项计划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5.6 会计师

（一）基本资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1-01-2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资质

立信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立信已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拥有相关会计服务资质。

5.7 评级机构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6.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二）业务资质及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资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具有在全国同行业中最为完备和规范的业务资质：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债券信用评级资格》（银发[1997]547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的函》（银函[1997]42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200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债券评级机构；

2003 年，国家经贸委认可中诚信国际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评级试点工作；

2003 年 5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诚信国际成为保监会首批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

2005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认可中诚信国际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

2、业务情况介绍

中诚信国际的前身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2 年 10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从事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咨询和信息服务的股份制非银金融机构。

中诚信国际是国内规模最大、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拥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海外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牌照。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持有中诚信国际 30%的股权。中诚信国际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武汉设立分公司，在深圳、香港等地设有区域基地。旗下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亚太”）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十类牌照，是第一家获得在海外市场从事评级

业务资质的中资信用评级机构。

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引领者，中诚信国际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评级技术的研发和评级方法的创新，开发了成熟的信用评级体系，完成了数十项开创性评级业务和技术，承做了中国资本市场几乎所有债券及融资工具评级的第一单。公司始终保持在资本市场评级业务综合市场份额第一，在结构化产品、熊猫债等产品占据一半以上市场份额。

中诚信国际以其专业、规范的运作，得到监管部门、国泰租赁、投资者、中介机构等市场参与者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蝉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市场化评价第一，并在各类行业评比中屡获“最佳评级机构”称号。

中诚信国际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武汉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并为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信用风险评估等领域提供前瞻性的研究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发布的《完成 2023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23 年度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质。

5.8 评估认证机构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EGF2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二）业务资质及业务情况介绍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拟作为专项计划的绿评机构。

中诚信绿金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QEGF27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 2 号），中诚信绿金属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名单》内，具备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资质。

5.9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信用增级机构情况同特定原始权益人，详见“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概况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就本期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池而言，基础资产共涉及【14】份租赁合同，【14】笔基础资产。

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依法享有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等款项的权利，有权要求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或资产转让协议（如有）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租金请求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或资产转让协议（如有）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按约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的权利。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二）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如有）、“《担保合同》”（如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b)“基础资产”项下各笔租赁款的“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c)“原始权益人”或“资产转让方”（如有）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d)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租赁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不含手续费、留购价款）全部入池；

(e)“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

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承租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f)“担保人”（如有）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g)“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权利负担；

(h)“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i)“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j)“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数额、支付时间约定明确，租金支付条件已经满足，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展期情况；

(k)“原始权益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l)“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m)“原始权益人”或“资产转让方”(如有)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转让方”（如有）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有权保留或收取的“保证金”、手续费对应的款项除外，如涉及）；

(n)“租赁物件”上未向“原始权益人”以外的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o)除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

项的权利；

(p)“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基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承租人”不涉及房地产行业；

(r)“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件具体内容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合理，且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租赁物件”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消费品或低值易耗品，能实际交付给承租人用于经营性业务并产生市场化的现金流；

(s)“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t)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符合中国法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可流通、转让和处置，且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原始权益人”已有权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u)基础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合法有效。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

(v)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件”的权属应当登记的，承租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w)“基础资产”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x)“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件”及对应租金可特定化，且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y)“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单一“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承租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z)重要债务人（如有）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aa)“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ab)“融资租赁合同”的起租日期均在专项计划“基准日”之前；

(ac)“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到期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

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最后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

(ad)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融资租赁业务登记。

(ae)基础资产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债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af)“基础资产”为根据“国泰租赁”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ag)入池资产租金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手续费、服务费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基础资产池的创建程序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各期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以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为准，从而创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

计划管理人应在各期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当期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购买当期基础资产。

（四）基础资产池的尽调方法

为核查专项计划将购买的拟入池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的要求，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将对原始权益人初步筛选确认符合合格标准的拟入池基础资产采取逐笔尽职调查或抽样尽职调查方法进行尽职调查。本期入池基础资产笔数小于 50 笔，采取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拟入池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6.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了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发票/建设施工合同/划拨函件、支付凭证、《承诺函》等文件以及对相关网站的查询，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合理地认为，基础资产满足上述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经过对基础资产项下《融资租赁合

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交易合同的审查，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租赁物涉及医疗机械设备的租赁合同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24 条、《民法典》第 738 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及商业合理性。根据对出租人提供的承租人基础资料、租赁物价资料、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的查阅，出租人已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出租人以租赁物件购置发票/划拨函（如有）、建造合同（如有）、评估报告（如有）中记载的相关租赁物件经济价值，结合行业定价惯例、租赁物件公允的市场价值、承租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方面，加之特定项目潜在风险和增信保障程度等因素，以确认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购买价款，租赁合同中列明的租赁物件价值定价依据完备，与租赁物实际价值相匹配，估值不存在显著偏离等情形；租赁物与相应的承租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具备关联性，是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产，具备真实使用需求。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出租人已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向各承租人支付相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且租赁物购买价款即融资金额未超过经合理评估的租赁物价值，租赁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

3)出租人交付及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情况。《融资租赁合同》第一条 1.4 款约定：“鉴于售后回租的特殊性，租赁物原由乙方所有且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保管，本合同无需履行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手续。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即视为乙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同时视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乙方完全接受该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其中，甲方系指出租人，乙方系指承租人。根据对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凭证的查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出租人均已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向各承租人支付相应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已获得租赁物所有权。

4)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条件满足情况。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中专用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租赁附表》之《租金偿还计划表》约定的租金金额、时间、币种、支付方式等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延迟、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支付租金或延长支付期

限。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的每一指示支付”。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关于租金支付的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的规定，承租人应按照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附表》、《租金偿还计划表》的约定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5)承租人履行其租金给付义务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如前述《融资租赁合同》中专用条款的约定，承租人已确认应付租金“不得有任何延迟、扣减或抵销”。且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约定，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任何应付款项的权利。”

（二）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和权利负担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发票/建设施工合同/划拨函件、支付凭证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交割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查阅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是一种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三）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的可处置性

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包括【光伏组件、照明设备、监控安防设备、消防预警机及防火设备、教学设备、智能化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船用发电机组、暖通制冷通风设备、视听设备】等，国泰租赁根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取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享有采取销售、再租赁或其他合理方式处置租赁物件等救济措施的权利。租赁物具有可处置性，具体分析如下：

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评估价值合计为 803,155,487.78 元，其中弱处置性租

赁物件（即供配电设备、供水/净水设备、电梯、监控安防设备等租赁物件）评估价值合计为 264,660,216.47 元，弱处置性租赁物综合占比（以未偿本金加权平均）为 34.85%，未超过 50%，且各笔入池资产项下租赁物评估净值均能覆盖相应未偿本金部分。

就基础资产项下具备可处置性的租赁物而言，管理人和法律顾问主要从租赁物使用场景和限制、是否可拆卸、是否具备流通性及交易活跃程度、是否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入池资产租赁物的可处置性，具体如下：

1、租赁物件使用场景及限制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租赁物件主要为【光伏机组、教学设备、电力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给排水/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暖通照明设备等】，根据基础资产《租赁合同》等文件所示，租赁物件可使用于下述具体使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科创园区、商务中心、污水处理厂、学院、停车场、文化中心、市民休闲活动中心】。商务中心、产业/科创园区、博物馆、市民休闲活动中心等地的供配电设备、电力电气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基础配套设施，除了上述列明的使用场景外，租赁物件还可以使用在商场、酒店、会议中心、教育机构、休闲娱乐场所、事业单位等。总体而言，租赁物件使用场景范围比较广，无特殊的使用限制。

2、租赁物件是否可拆卸、是否具备流通性、可否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交易活跃程度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公开网络核查，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承租人不属于公益主体。租赁物件主要为【电力配电设备、暖通通风制冷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安防设备、智能化视听设备】等，通过售后回租，原始权益人享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且租赁物件亦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持有、流通、交易的物件。

（1）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禁止以【电力配电设备、暖通通风制冷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安防设备、智能化视听设备】等资产作为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件的规定，前述资产作为租赁物件未涉及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情形；相关前述租赁物件系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件，不

属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禁止处置的资产；

（2）根据基础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该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享有对租赁物件进行处置的权利；

（3）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已就承租人发生违约等情况下的租赁物件处置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在承租人发生未按时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以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可处置租赁物件的情况时，原始权益人有权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上述约定处置相关租赁物件；

（4）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前述租赁物件均已标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或存放地址或固定资产编号或票据号码或项目编码，前述租赁物件可特定化；

（5）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可活动拆卸交易的租赁物具备较强的可处置性，虽供配电设备、供水/净水系统设备处置性较弱，但一些相关配套设备，如【线缆、锂电池、互感器、摄像头等】均可与其他供配电设备或污水处理/净水设备进行分离并能够单独处置。在承租人出现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等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自主决定通过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再租赁或诉讼拍卖等方式来处置该等租赁物。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询司法拍卖网站同类型标的物的拍卖后转移和处置情况，上述设备资产在转让或拍卖后，由买方或卖方缴纳相应税收和费用后，可即时办理交付手续及过户登记手续并转移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具备可操作性，且如租赁物件系普通动产，非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则该等租赁物件权属变动以交付为生效要件。

（6）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询司法拍卖网站同类型标的物的交易情况，涉及上述同类资产的标的物网拍公告至网拍开始时间一般为约15天，竞价周期一般为1天，整个处置流程平均在一个月以内完成，且上述同类资产的成交价一般等于或略高于起拍价，租赁物件在保值前提下具备自由移动或拆卸的能力，具备成熟的交易市场和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总体而言流通性较强，交易活跃程度较好。

3、租赁物评估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经查阅入池资产项下租赁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租赁物的评估净值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出具，评估过程规范完备，评估机构通过现场勘查、实物核验、权属核查等标准化流程，确认租赁资产真实存在。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公允评估租赁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水平，不存在主观虚增、刻意高估租

赁物价值的情形。租赁物处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预计两者无较大偏差。法律顾问认为，评估结论公允、合理，能够真实反映租赁物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具备相应参考价值。

4、租赁物是否涉及公益性资产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关于入池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是否涉及公益性资产，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承租人基础资料、租赁物清单、租赁物权属证明文件、租赁物件评估报告（如有）进行了核查，入池资产对应的承租人不属于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法人主体，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所述的公益性资产（即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的范畴；租赁物件具有合法的交易流通价值，不存在国家禁止或限制流通的物品，如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处置，不会对公共服务的正常供应产生影响。

5、可处置性较弱租赁物的核查

（1）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中，所涉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使用场景及使用限制、受让方的范围可能受到限制、交易活跃程度不高的情况。按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计算，弱处置性租赁物对应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34.85%。

（2）经管理人核查，本次专项计划 14 笔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中，相关配电设备、供水/净水系统设备、化工设备虽然具备市场流通性、能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但具有处置不经济性，为弱处置性租赁物，按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计算，弱处置性租赁物对应的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34.85%。

本期专项计划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为 68,238.48 万元，本次入池的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标的评估总价值为 80,315.55 万元，预计处置价格合计为 71,006.57 万元，可以覆盖融资租赁债权本金余额。其中，处置性较弱资产处置价格按评估价值的 75%估计，其他资产处置价格按评估价值的 95%估计。

（3）本次入池资产所涉租赁物与承租人主营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现金流的最终来源有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收入。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支付的购买价款以租赁物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租赁物实际购

买价款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和处置性等方面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折扣，均不高于租赁物初始评估价值，最终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确定租赁物转让价格及融资租赁合同租金金额，租赁物价值与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匹配。此外，租赁物处置价格合计可以对租赁合同本金形成覆盖。据此，管理人认为，前述定价方法符合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惯例，相关租赁物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租赁物价值与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名称	剩余未偿本金	租赁物	弱处置性资产	租赁物总评估价值	弱处置性资产评估价值	弱处置性资产估值占总评估价值比重	处置价格	处置价格对未偿本金的覆盖倍数	弱处置性租赁物综合占比（以单户未偿本金加权平均）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28.40	光伏组件	智能监控设备 雨污水收集紫外线消毒设备 安防系统设备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5,423.41	3,954.58	72.92%	4,361.32	1.04	34.85%
2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照明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系统设备等	潜污泵(带泵夹板) 压滤机进料柱塞泵 双曲搅拌机	6,635.00	2,807.57	42.31%	5,741.74		
3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4,000.00	教学、办公设备等	消防设备 学生公寓楼 1#2#防盗监控系统设备 学生公寓楼 1#2#排水设备 路沿石管道设备 供水管设备 3#教学楼排水设备 1#教学楼排水设备 2#教学楼排水设备 供水管道设备 人行通道摆闸设备 灭火器 赛福自动气体消	4,117.01	2,600.10	63.16%	3,391.14		

				防系统、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管道设备 学生实验楼 3#配电设备 学生实验楼 3#排水设备 管道设备 监控系统设备 其他消防设备—配电柜 师园学院明阳校区 11#，12#，13#配电设备 师园学院明阳校区 11#，12#，13#排水设备 师园学院明阳校区 11#，12#，13#消防设备 师园学院明阳校区 11#，12#，13#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 师园学院学生公寓 9 号，10 号楼工程配电设备 师园学院学生公寓 9 号，10 号楼工程排水设备 师园学院学生公寓 9 号，10 号楼工程消防设备						
4	汕尾市善城汇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照明设备、排水系统、智能信息、专用电缆设备等	火灾预警系统及消防设备	5,185.84	1,435.95	27.69%	4,639.35		
5	福建仙游城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通风系统设备，互感器等		5,632.76	-	0.00%	5,351.12		
6	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一次性提升泵、铸铁方闸门、水平螺旋输送机器、机器搅拌器等设备	科创智慧中心全部智能安防监控设备科创智慧中心全部消防预警系统及控火设备	5,386.91	3,512.37	65.20%	4,415.09		
7	科学城(广州)发展集	5,000.00	火灾预警系统及消	-	5,010.74	-	-	4,760.20		

	团有限公司、广州科维智慧有限公司		防设备、广播显示系统设备、电力电气系统设备、智能亮化照明系统设备							
8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备用发电设备、干式变压器及配电柜、降噪设备等设备	-	7,951.16	-	-	7,553.60		
9	钦实佳美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000.00	船用发电机组设备	-	4,039.60	-	-	3,837.62		
10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毒气检测仪、潜污泵、电磁流量计、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集中供电电源 电配电箱 总配电箱 USP 配电箱 电箱落地柜	5,146.14	3,556.02	69.10%	4,177.63		
11	莆田市荔城区荔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力输送设备等	备用发电设备 干式变压器及配电柜 蓄电储能设备	11,138.18	6,787.12	60.94%	9,223.85		
12	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0.07	智能回转柜、一体净水设备、多媒体屏体结构、变压器等设备	-	6,785.38	-	-	6,446.11		
13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监控设备、集中供电电源、变配电系统设备、电配电箱等设备	全部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5,833.80	1,656.00	28.39%	5,210.91		
14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000.00	离心机、储槽、反应罐、除尘器、起重机等钛白粉生产设备	清水池、熟化池、盐处理后物料储罐 B/C、金红石品种压滤机后物料储罐 B、碱煮后物料冷却储罐 B、金红石品种物料计量储罐 B、金红石品种氢氧化钠计量储罐 B、金红石	2,029.63	156.30	7.70%	1,896.89		

				品种物料储罐 B、碱煮罐 B、雷蒙磨后物料高速分散储罐 B/C、砂磨前料浆储 B/C、砂磨机物料缓冲储罐 B/C、转窑脱硫液储罐 B/C、六区集水井、七区集水井、九区集水井、包膜前储罐 BC、包膜处理罐 EE、包膜后储罐 A/B、颗粒处理后物料储罐 AB、次氯酸钠中转罐、偏二酸钠储罐、氢氧化钠配制储罐 A/B、硫酸配制储罐/B、硫酸储罐 A/B、硫酸铝配制储罐/D、包膜六偏磷酸钠配制储罐、磷酸盐制备储罐 A/B、磷酸盐配制储罐、八区集水井、洗废水储罐 B/C、储泥斗、中心传动刮泥机驱动和拉升装置、LPS 机柜、转窑新增螺旋筒、取样绞龙						

（四）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的非公益性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发票/建设施工合同/划拨函件、《承诺函》等文件的查阅，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系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用附属设备、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等，承租人通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合理使用租赁物件，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从而给承租人直接或间接带来市场化营业收入。租赁物件在租赁合同生效前，承租人系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承租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均为非公益性资产，租赁物件不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符合相关监管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6.3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

6.4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基础资产系指前述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或资产转让协议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

经查阅基础资产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未有对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程序

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将该合同项下所有基础资产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转让登记，并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应的转让手续，原始权益人必须配合。

（三）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及租赁物的转让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1）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2）将基础资产中为担保承租人支付租金而设定于租赁物件之上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保证、保险（如有）等转移给买方，并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转移登记（如需）；3）向承租人、让与人（如有）、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若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管理人可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承租人、让与人（如有）、基

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经审查，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及租赁物的转让安排的约定并不违反《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原始权益人或管理人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承租人、让与人（如有）、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相对方发生法律效力。

6.5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1、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资产买卖协议》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基础资产交割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原始权益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保险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价款）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管理人。

同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收到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规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价款的前 4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全部信息，计划管理人查阅到全部基础资产文件或收到相应书面文件后，双方应共同签署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资产买卖协议》一经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签署交割确认函予以确认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在基础资产交割之日，基础资产（含附属担保权益）即完整地转让予专项计划。

2、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国泰租赁和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企业破产法》中破产管理人应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综上，自《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交割日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二）基础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托管协议》，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专项计划账户，保管专项计划资产。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本金、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收取违约金、赔偿金、保险金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为不可透支、不可提现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根据《标准条款》，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综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行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生效且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任何银行收费（如有）后的余额受让的基础资产将成为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用于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不会被视为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三）专项计划的风险隔离措施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于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国泰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包括（i）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ii）向承租人、让与人（如有）、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在发生《资产买卖协议》第 2.2.1 款第 b）项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除上述（i）、（ii）项的通知内容外，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承租人或担保人仍将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或原始权益人的其他银行账户的，原始权益人应当不晚于收到回收款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相关回收款全部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使用自有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补足（为免疑义，发生《资产买卖协议》第 2.2.1 款第 b）项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即使后续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重新提高，该安排也不再改变）。

同时，计划管理人亦将采取如下措施完善其所取得的权利，包括：（1）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2）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在原始权益人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承租人、让与人（如有）、基础资产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及相关方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租赁物件、保证金、保险受益权、担保物权等权利的变更以及相关款项转付的具体操作安排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

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完整、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将租赁物件转让予管理人的安排合法有效。

6.6 基础资产的租赁利率与提前退租条款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池清单及《计划说明书》，资产池项下的 14 份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不作调整；资产池中单笔租赁资产最高年租赁利率为【8.38】%。

根据资产池项下租赁合同的查阅，租赁合同约定了如下提前退租条款："提前结束：本合同签订后，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如乙方拟提前偿还租金，则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后，乙方除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到期应付租赁本金、租息及其他应付款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款项：（1）未到期本金；（2）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保险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3）损失赔偿金（以提前偿还的本金总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予以计算 3 个月的租息）。上述款项收讫后，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执行。租赁合同 6.1 条约定：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可能产生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名义价款等）后；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支付了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后，乙方可选择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或按租赁物现状及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上述甲方即出租人，乙方即承租人。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承租人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存在超过 24%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所约定的提前退租条款合法合规。

6.7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一）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二）本专项计划设置了针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处置机制，

即针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设置了赎回机制，具体如下：

1、触发条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买方（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

2、处置流程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现特殊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特殊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的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提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对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和/或特殊基础资产不应再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承担任何责任。

3、信息披露

关于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赎回，以资产服务机构在每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记载的内容为准。

4、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为原始权益人，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能够较为有效地判断是否发生存在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的情况，并能在发生此情形后较为迅速地按照合同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三）权利完善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买方取得的权利。就原始权益人而言，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1、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2、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

3、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发生违约事件；

5、“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

6、“资产服务机构”被第三方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标的额累计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7、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项下租赁物件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国泰租赁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6.8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一）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采用了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

1、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支付相关税费和优先级全部剩余本金后，分配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劣后受益人为优先级资产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2、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扣除计划相关税费后与预期的优先级证券利率之间存在一定超额利差，有助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形成超额抵押，进而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超额利差对优先级证券的信用支持将在现金流的分析中予以反映。

3、差额支付承诺

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以及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各项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国泰租赁，国泰租赁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现特殊基础资产时，国泰租赁有权对特殊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5、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等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一定的信用保护。

（二）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6.9 对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办法的核查

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台了《山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山东省暂行办法》”）。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计划说明书》、国泰租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上中下册）》等文件、国泰租赁提供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参照《暂行办法》及《山东省暂行办法》对国泰租赁核查如下：

1、国泰租赁经营范围合法合规，不存在《暂行办法》及《山东省暂行办法》中禁止经营的如下业务或活动：

(1)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2)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3)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6) 虚假出资，虚构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7) 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8) 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9) 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10) 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2、国泰租赁已建立完善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租赁物处置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形成了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

3、国泰租赁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及时化解风险。

4、国泰租赁资本主要来源为股东出资、股东投入；国泰租赁自有资本真实、资本质量稳健；国泰租赁以充足的资本金为前提，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5、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及时将相关权属状态予以公示以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6、关于租赁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率、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监管指标，国泰租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参考值	国泰租赁指标	核查结

		值	果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78.12%	符合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3.74	符合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00%	符合
风险集中度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4.07%	符合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4.07%	符合
关联交易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1.91%	符合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4.31%	符合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26.96 亿元，24.12%	符合

基于上表，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国泰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活动不存在实质违反《暂行办法》《山东省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国泰租赁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6.10 基础资产池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遴选标准与创建程序

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6.1 的相关表述。

（二）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来自原始权益人因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受让自让与人的融资租赁债权而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基准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14 笔，涉及 14 户承租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余额合计 73,354.07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合计 68,238.48 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

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产池应收本金余额（万元）	68,238.48
资产池应收租金余额（万元）	73,354.07
合同笔数（笔）	14
承租人户数（户）	14
单笔最高/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10,000.00/2,000.00
单笔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4,874.18
单户最高/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10,000.00/2,000.00
单户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4,549.23
承租人第一大行业本金余额占比	28.74%
承租人前三大地区本金余额占比	77.10%
前五大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43.96%
加权平均利率	4.94%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年）	2.30

（三）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单笔应收本金余额分布（万元、笔）

单笔金额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3,000（含）以内	2	14.29%	5,000.00	7.33%
(3,000，4,000]	1	7.14%	4,000.00	5.86%
(4,000，5,000]	10	71.43%	49,238.48	72.16%
大于 5,000	1	7.14%	10,000.00	14.65%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租金利率分布（笔、万元）

租金利率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3%（不含）~4%（含）	3	21.43%	13,000.00	19.05%
4%（不含）~5%（含）	7	50.00%	36,610.07	53.65%
5%（不含）~6%（含）	3	21.43%	14,000.00	20.52%
大于 6%	1	7.14%	4,628.40	6.78%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1 年（不含）~2 年（含）	6	42.86%	30,000.00	43.96%
2 年（不含）~3 年（含）	8	57.14%	38,238.48	56.04%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租赁合同还款频率分布（笔、万元）

还款频率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按季度	6	42.86%	25,238.48	36.99%
按半年	8	57.14%	43,000.00	63.01%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租赁合同担保方式分布（笔、万元）

担保方式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保证	11	78.57%	51,238.48	75.09%
保证+抵押	2	14.29%	14,000.00	20.52%
保证+抵押+质押	1	7.14%	3,000.00	4.40%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承租人行业分布（户、万元）

承租人行业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28.57%	19,610.07	28.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7.14%	10,000.00	14.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14.29%	8,000.00	11.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7.14%	5,000.00	7.33%
建筑业	1	7.14%	5,000.00	7.33%
金融业	1	7.14%	5,000.00	7.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	1	7.14%	5,000.00	7.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7.14%	4,628.40	6.78%
事业单位	1	7.14%	4,000.00	5.86%
制造业	1	7.14%	2,000.00	2.93%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承租人地区分布（户、万元）

承租人所在地区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广东省	5	35.71%	24,610.07	36.06%
福建省	2	14.29%	15,000.00	21.98%
江苏省	3	21.43%	13,000.00	19.05%
山东省	1	7.14%	5,000.00	7.33%
河北省	1	7.14%	4,628.40	6.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7.14%	4,000.00	5.86%
湖北省	1	7.14%	2,000.00	2.93%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前五大承租人分布（笔、万元）

承租人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承租人 1	1	7.14%	10,000.00	14.65%
承租人 2	1	7.14%	5,000.00	7.33%
承租人 3	1	7.14%	5,000.00	7.33%
承租人 4	1	7.14%	5,000.00	7.33%
承租人 5	1	7.14%	5,000.00	7.33%
合计	**5**	**35.71%**	**30,000.00**	**43.96%**

综上，基础资产的单笔余额主要集中在 4,000（不含）~5,000 万元；租金利率均为固定利率，主要分布在 4%（不含）~5%（含）之间；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息，还款频率以按半年为主；剩余期限主要分布于 2 年（不含）~3 年（含）之间；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以保证担保为主；租赁业务类型均为售后回租。承租人

所处第一大行业为对应本金余额占比为 28.74%，所处区域以广东省、福建省和江苏省为主，最大单一承租人和前五大承租人的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14.65%和 43.96%，承租人存在较高的区域、行业和单户集中度；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及让与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笔、万元）

影子评级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AAAs	1	7.14%	5,000.00	7.33%
AA+s	3	21.43%	15,000.00	21.98%
AAs	5	35.71%	29,628.40	43.42%
A+s	1	7.14%	4,610.07	6.76%
As	1	7.14%	3,000.00	4.40%
A-s	1	7.14%	5,000.00	7.33%
BBB-s	1	7.14%	4,000.00	5.86%
BB-s	1	7.14%	2,000.00	2.93%
合计	**14**	**100.00%**	**68,238.48**	**100.00%**

根据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结果，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s/AA-s。

基础资产中，有 1 笔设置保证金。

合同编号	承租人名称	合同利率	五级分类情况	租赁期限/月	保证金(元)	截至封包日未偿本金总额(元)	还本付息方式	租金支付频率
国租（26）回字第 202601107 号	莆田市荔城区荔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90%	正常类	24	4,200,000.00	100,000,000.00	等额本息	半年度

基础资产中，有 3 笔涉及抵押物。

6.11 基础资产的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盈利模式

根据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特征，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盈利主要来源于租金债权的回收。

（二）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1、基本假设

从国泰租赁处获取截至封包日2026年6月16日零点的国泰租赁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基础资产信息明细清单、现金流预测数据，具体包括：

（1）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表

（2）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现金流表

（3）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下现金流表

（4）现金流预测分析基本结论表

（5）静态及压力测试情景下回收租金对证券本息和、回收本金对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表

2、现金流预测表

（1）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表

单位：元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	2026-07-31	38,507,590.16	33,734,665.53	87.61%	4,772,924.63
2	2026-08-31	44,860,534.71	40,249,044.80	89.72%	4,611,489.91
3	2026-09-30	23,380,463.61	20,980,898.25	89.74%	2,399,565.36
4	2026-10-31	4,763,455.56	3,853,272.74	80.89%	910,182.82
5	2026-11-30	24,052,461.63	22,314,619.12	92.77%	1,737,842.51
6	2026-12-31	25,118,629.83	21,681,692.80	86.32%	3,436,937.03
7	2027-01-31	31,332,336.02	28,603,931.81	91.29%	2,728,404.21
8	2027-02-28	44,860,534.71	41,096,575.98	91.61%	3,763,958.73
9	2027-03-31	20,262,796.94	18,370,205.86	90.66%	1,892,591.08
10	2027-04-30	4,763,455.56	4,036,240.25	84.73%	727,215.31
11	2027-05-31	24,052,461.63	22,813,525.98	94.85%	1,238,935.65
12	2027-06-30	25,062,796.50	22,166,538.13	88.44%	2,896,258.37
13	2027-07-31	31,332,336.02	29,420,515.32	93.90%	1,911,820.70
14	2027-08-31	44,860,534.71	42,052,317.26	93.74%	2,808,217.45
15	2027-09-30	26,211,796.94	24,774,210.64	94.52%	1,437,586.30
16	2027-10-31	4,763,455.56	4,194,614.53	88.06%	568,841.03
17	2027-11-30	24,052,462.63	23,251,929.68	96.67%	800,532.95
18	2027-12-31	24,906,296.50	22,652,782.34	90.95%	2,253,514.16
19	2028-01-31	31,332,337.02	30,204,179.62	96.40%	1,128,157.40
20	2028-02-29	44,860,535.71	42,961,094.02	95.77%	1,899,441.69
21	2028-03-31	20,055,631.27	19,184,200.45	95.65%	871,430.82
22	2028-04-30	4,763,455.56	4,380,407.61	91.96%	383,047.95
23	2028-05-31	13,676,012.80	13,365,669.29	97.73%	310,343.51
24	2028-06-30	24,848,129.83	23,154,187.42	93.18%	1,693,942.41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25	2028-07-31	4,763,455.56	4,473,196.80	93.91%	290,258.76
26	2028-08-31	22,482,144.18	21,554,451.62	95.87%	927,692.56
27	2028-09-30	13,761,254.14	13,371,498.82	97.17%	389,755.32
28	2028-10-31	4,763,455.56	4,565,803.15	95.85%	197,652.41
29	2028-11-30	4,517,323.75	4,404,056.58	97.49%	113,267.17
30	2028-12-31	24,678,796.50	23,673,913.87	95.93%	1,004,882.63
31	2029-01-31	4,763,456.56	4,663,582.33	97.90%	99,874.23
32	2029-02-28	22,482,147.18	22,037,447.48	98.02%	444,699.70
33	2029-03-31	6,591,922.81	6,498,935.76	98.59%	92,987.05
34	2029-04-30	-	-	-	-
35	2029-05-31	-	-	-	-
36	2029-06-30	18,056,210.52	17,644,570.41	97.72%	411,640.11
	合计	**733,540,668.17**	**682,384,776.25**	**93.03%**	**51,155,891.92**

（2）变动情景现金流表

不良率及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租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情景五	情景六
1	2026-07-31	38,057,051.35	37,606,512.55	37,155,973.75	37,987,737.69	37,467,885.24	35,908,327.77
2	2026-08-31	44,335,666.45	43,810,798.20	43,285,929.94	44,254,917.49	43,649,300.27	41,832,448.62
3	2026-09-30	23,106,912.19	22,833,360.76	22,559,809.34	23,064,827.35	22,749,191.09	21,802,282.32
4	2026-10-31	4,707,723.13	4,651,990.70	4,596,258.27	4,699,148.91	4,634,842.26	4,441,922.31
5	2026-11-30	23,771,047.83	23,489,634.03	23,208,220.23	23,727,753.40	23,403,045.17	22,428,920.47
6	2026-12-31	24,824,741.86	24,530,853.89	24,236,965.92	24,779,528.33	24,440,426.82	23,423,122.32
7	2027-01-31	30,965,747.69	30,599,159.36	30,232,571.03	30,909,349.48	30,486,362.95	29,217,403.34
8	2027-02-28	44,335,666.45	43,810,798.20	43,285,929.94	44,254,917.49	43,649,300.27	41,832,448.62
9	2027-03-31	20,025,722.22	19,788,647.49	19,551,572.77	19,989,249.18	19,715,701.42	18,895,058.15
10	2027-04-30	4,707,723.13	4,651,990.70	4,596,258.27	4,699,148.91	4,634,842.26	4,441,922.31
11	2027-05-31	23,771,047.83	23,489,634.03	23,208,220.23	23,727,753.40	23,403,045.17	22,428,920.47
12	2027-06-30	24,769,561.78	24,476,327.06	24,183,092.34	24,724,448.75	24,386,100.99	23,371,057.74
13	2027-07-31	30,965,747.69	30,599,159.36	30,232,571.03	30,909,349.48	30,486,362.95	29,217,403.34
14	2027-08-31	44,335,666.45	43,810,798.20	43,285,929.94	44,254,917.49	43,649,300.27	41,832,448.62
15	2027-09-30	25,905,118.92	25,598,440.89	25,291,762.87	25,857,937.68	25,504,078.42	24,442,500.65
16	2027-10-31	4,707,723.13	4,651,990.70	4,596,258.27	4,699,148.91	4,634,842.26	4,441,922.31
17	2027-11-30	23,771,048.82	23,489,635.00	23,208,221.19	23,727,754.38	23,403,046.14	22,428,921.40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情景五	情景六
18	2027-12-31	24,614,892.83	24,323,489.16	24,032,085.49	24,570,061.50	24,233,826.49	23,225,121.49
19	2028-01-31	30,965,748.68	30,599,160.33	30,232,571.99	30,909,350.47	30,486,363.92	29,217,404.27
20	2028-02-29	44,335,667.44	43,810,799.17	43,285,930.91	44,254,918.48	43,649,301.25	41,832,449.55
21	2028-03-31	19,820,980.38	19,586,329.50	19,351,678.61	19,784,880.25	19,514,129.23	18,701,876.16
22	2028-04-30	4,707,723.13	4,651,990.70	4,596,258.27	4,699,148.91	4,634,842.26	4,441,922.31
23	2028-05-31	13,516,003.45	13,355,994.10	13,195,984.75	13,491,386.63	13,306,760.45	12,752,881.94
24	2028-06-30	24,557,406.71	24,266,683.59	23,975,960.47	24,512,680.08	24,177,230.32	23,170,881.07
25	2028-07-31	4,707,723.13	4,651,990.70	4,596,258.27	4,699,148.91	4,634,842.26	4,441,922.31
26	2028-08-31	22,219,103.09	21,956,062.01	21,693,020.92	22,178,635.23	21,875,126.29	20,964,599.45
27	2028-09-30	13,600,247.47	13,439,240.79	13,278,234.12	13,575,477.21	13,389,700.28	12,832,369.49
28	2028-10-31	4,707,723.13	4,651,990.70	4,596,258.27	4,699,148.91	4,634,842.26	4,441,922.31
29	2028-11-30	4,464,471.06	4,411,618.37	4,358,765.69	4,456,339.88	4,395,356.01	4,212,404.40
30	2028-12-31	24,390,054.58	24,101,312.66	23,812,570.74	24,345,632.75	24,012,468.99	23,012,977.74
31	2029-01-31	4,707,724.12	4,651,991.68	4,596,259.23	4,699,149.90	4,634,843.23	4,441,923.24
32	2029-02-28	22,219,106.06	21,956,064.94	21,693,023.81	22,178,638.19	21,875,129.21	20,964,602.25
33	2029-03-31	6,514,797.31	6,437,671.82	6,360,546.32	6,502,931.85	6,413,940.89	6,146,968.02
34	2029-04-30	-	-	-	-	-	-
35	2029-05-31	-	-	-	-	-	-
36	2029-06-30	17,844,952.86	17,633,695.19	17,422,437.53	17,812,451.68	17,568,692.84	16,837,416.31
	合计	**724,958,242.35**	**716,375,816.53**	**707,793,390.72**	**723,637,869.15**	**713,735,070.13**	**684,026,673.07**

不良率及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本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情景五	情景六
1	2026-07-31	33,339,969.94	32,945,274.35	32,550,578.79	33,279,247.56	32,823,829.58	31,457,575.62
2	2026-08-31	39,778,130.98	39,307,217.15	38,836,303.33	39,705,682.70	39,162,320.59	37,532,234.28
3	2026-09-30	20,735,421.74	20,489,945.23	20,244,468.72	20,697,656.12	20,414,414.00	19,564,687.62
4	2026-10-31	3,808,189.45	3,763,106.16	3,718,022.87	3,801,253.56	3,749,234.38	3,593,176.83
5	2026-11-30	22,053,538.08	21,792,457.03	21,531,375.99	22,013,371.76	21,712,124.40	20,808,382.33
6	2026-12-31	21,428,016.99	21,174,341.19	20,920,665.38	21,388,989.95	21,096,287.09	20,218,178.54
7	2027-01-31	28,269,265.81	27,934,599.81	27,599,933.80	28,217,778.73	27,831,625.65	26,673,166.41
8	2027-02-28	40,615,746.04	40,134,916.10	39,654,086.16	40,541,772.20	39,986,968.43	38,322,557.10
9	2027-03-31	18,155,274.45	17,940,343.04	17,725,411.63	18,122,208.08	17,874,210.30	17,130,216.96
10	2027-04-30	3,989,016.24	3,941,792.23	3,894,568.22	3,981,751.01	3,927,261.76	3,763,794.03
11	2027-05-31	22,546,607.73	22,279,689.47	22,012,771.22	22,505,543.38	22,197,560.78	21,273,612.98
12	2027-06-30	21,907,189.63	21,647,841.13	21,388,492.64	21,867,289.86	21,568,041.60	20,670,296.80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情景五	情景六
13	2027-07-31	29,076,295.29	28,732,075.26	28,387,855.23	29,023,338.36	28,626,161.41	27,434,630.54
14	2027-08-31	41,560,305.15	41,068,293.04	40,576,280.92	41,484,610.98	40,916,904.69	39,213,785.84
15	2027-09-30	24,484,352.38	24,194,494.11	23,904,635.85	24,439,758.80	24,105,306.95	23,101,951.42
16	2027-10-31	4,145,537.54	4,096,460.55	4,047,383.56	4,137,987.23	4,081,359.93	3,911,478.04
17	2027-11-30	22,979,882.10	22,707,834.53	22,435,786.95	22,938,028.63	22,624,127.58	21,682,424.43
18	2027-12-31	22,387,744.79	22,122,707.24	21,857,669.68	22,346,969.78	22,041,157.22	21,123,719.54
19	2028-01-31	29,850,790.72	29,497,401.82	29,144,012.92	29,796,423.20	29,388,666.78	28,165,397.50
20	2028-02-29	42,458,449.22	41,955,804.42	41,453,159.62	42,381,119.25	41,801,144.48	40,061,220.17
21	2028-03-31	18,959,745.30	18,735,290.16	18,510,835.01	18,925,213.74	18,666,227.04	17,889,266.92
22	2028-04-30	4,329,156.84	4,277,906.07	4,226,655.30	4,321,272.10	4,262,136.60	4,084,730.09
23	2028-05-31	13,209,290.96	13,052,912.63	12,896,534.30	13,185,232.75	13,004,796.22	12,463,486.61
24	2028-06-30	22,883,283.42	22,612,379.43	22,341,475.44	22,841,605.88	22,529,024.35	21,591,279.76
25	2028-07-31	4,420,860.40	4,368,524.00	4,316,187.60	4,412,808.65	4,352,420.49	4,171,256.02
26	2028-08-31	21,302,264.54	21,050,077.45	20,797,890.37	21,263,466.52	20,972,481.43	20,099,526.14
27	2028-09-30	13,215,052.28	13,058,605.75	12,902,159.21	13,190,983.59	13,010,468.35	12,468,922.65
28	2028-10-31	4,512,383.25	4,458,963.35	4,405,543.45	4,504,164.80	4,442,526.46	4,257,611.43
29	2028-11-30	4,352,529.12	4,301,001.66	4,249,474.19	4,344,601.82	4,285,147.05	4,106,782.76
30	2028-12-31	23,396,929.08	23,119,944.29	22,842,959.49	23,354,316.03	23,034,718.20	22,075,924.68
31	2029-01-31	4,609,018.42	4,554,454.50	4,499,890.59	4,600,623.97	4,537,665.61	4,348,790.52
32	2029-02-28	21,779,609.34	21,521,771.21	21,263,933.07	21,739,941.94	21,442,436.40	20,549,919.78
33	2029-03-31	6,422,898.21	6,346,860.66	6,270,823.11	6,411,200.13	6,323,464.49	6,060,257.60
34	2029-04-30	-	-	-	-	-	-
35	2029-05-31	-	-	-	-	-	-
36	2029-06-30	17,438,128.94	17,231,687.47	17,025,245.99	17,406,368.71	17,168,167.01	16,453,561.91
	合计	**674,400,874.37**	**666,416,972.49**	**658,433,070.60**	**673,172,581.77**	**663,960,387.30**	**636,323,803.85**

不良率及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选用参数表

数据来源	不良率变动情景			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情景五	情景六
国泰租赁近 3 年最高不良率	1.17%	2.34%	3.51%	-	-	-
国泰租赁近 4 年最高违约损失率	-	-	-	1.35%	2.70%	6.75%

注 1：情景一至情景三分别为取国泰租赁近 3 年 2023、2024、2025 年末最高不良率 1 倍、2 倍、3 倍的情景，情景四至情景六分别为取违约损失率分别取为国泰租赁近 4 年 2022、2023、

2024、2025 年末最高违约损失率的 1 倍、2 倍、5 倍的情景。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租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1	2026-07-31	43,924,914.20	49,342,238.25	65,594,210.38
2	2026-08-31	49,922,255.60	54,983,976.49	70,169,139.16
3	2026-09-30	28,192,034.62	33,003,605.62	47,438,318.64
4	2026-10-31	9,505,990.48	14,248,525.40	28,476,130.17
5	2026-11-30	28,670,704.20	33,288,946.77	47,143,674.48
6	2026-12-31	29,456,097.80	33,793,565.77	46,805,969.68
7	2027-01-31	35,445,075.46	39,557,814.90	51,896,033.23
8	2027-02-28	48,555,876.56	52,251,218.41	63,337,243.95
9	2027-03-31	23,834,760.84	27,406,724.75	38,122,616.46
10	2027-04-30	8,346,221.94	11,928,988.31	22,677,287.45
11	2027-05-31	27,483,381.79	30,914,301.94	41,207,062.41
12	2027-06-30	28,074,358.92	31,085,921.33	40,120,608.58
13	2027-07-31	34,199,909.66	37,067,483.29	45,670,204.20
14	2027-08-31	47,214,389.48	49,568,244.26	30,296,747.20
15	2027-09-30	28,527,338.42	30,842,879.89	15,821,380.93
16	2027-10-31	7,128,235.88	9,493,016.20	7,499,572.12
17	2027-11-30	26,262,660.19	28,472,857.75	16,145,974.48
18	2027-12-31	26,504,695.57	28,103,094.64	8,983,175.03
19	2028-01-31	32,958,613.58	34,584,890.15	6,859,592.08
20	2028-02-29	45,790,752.47	38,543,918.75	15,048,977.32
21	2028-03-31	21,108,749.35	7,395,506.37	-
22	2028-04-30	5,918,710.77	5,343,756.42	-
23	2028-05-31	14,797,339.86	14,188,457.38	-
24	2028-06-30	24,974,807.59	7,065,568.65	-
25	2028-07-31	5,615,813.95	5,074,850.13	-
26	2028-08-31	16,532,862.54	4,855,273.18	-
27	2028-09-30	13,785,828.60	7,097,852.06	-
28	2028-10-31	4,786,975.83	-	-
29	2028-11-30	4,557,239.16	-	-
30	2028-12-31	2,947,713.26	-	-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合计	**725,024,308.57**	**719,503,477.06**	**709,313,917.95**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本金现金流表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1	2026-07-31	39,151,989.58	44,569,313.63	60,821,285.75
2	2026-08-31	45,351,436.93	50,453,829.05	65,761,005.43
3	2026-09-30	25,830,307.33	30,679,716.41	45,227,943.65
4	2026-10-31	8,610,397.68	13,367,522.61	27,638,897.42
5	2026-11-30	26,981,793.86	31,648,968.61	45,650,492.84
6	2026-12-31	26,175,051.62	30,668,410.43	44,148,486.88
7	2027-01-31	32,870,611.53	37,137,291.24	49,937,330.39
8	2027-02-28	45,056,195.52	49,015,815.06	60,894,673.67
9	2027-03-31	22,079,159.07	25,788,112.29	36,914,971.93
10	2027-04-30	7,658,316.54	11,280,392.83	22,146,621.71
11	2027-05-31	26,343,470.53	29,873,415.08	40,463,248.72
12	2027-06-30	25,518,787.80	28,871,037.48	38,927,786.52
13	2027-07-31	32,540,292.84	35,660,070.37	45,019,402.94
14	2027-08-31	44,857,323.78	47,662,330.30	29,744,288.48
15	2027-09-30	27,307,718.17	29,841,225.70	15,393,498.66
16	2027-10-31	6,624,089.10	9,053,563.68	7,254,202.36
17	2027-11-30	25,587,325.69	27,922,721.69	15,910,862.31
18	2027-12-31	24,806,804.93	26,960,827.52	8,796,078.09
19	2028-01-31	32,120,111.04	34,036,042.46	6,756,542.70
20	2028-02-29	44,554,940.42	37,971,736.35	14,977,155.80
21	2028-03-31	20,515,981.53	7,056,400.39	-
22	2028-04-30	5,620,947.58	5,131,278.00	-
23	2028-05-31	14,561,844.07	14,027,809.30	-
24	2028-06-30	24,216,951.64	6,873,583.06	-
25	2028-07-31	5,424,781.65	4,983,044.28	-
26	2028-08-31	16,300,273.95	4,814,231.54	-
27	2028-09-30	13,560,068.36	7,036,086.89	-
28	2028-10-31	4,709,529.43	-	-
29	2028-11-30	4,525,358.21	-	-
30	2028-12-31	2,922,915.87	-	-

	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合计	**682,384,776.25**	**682,384,776.25**	**682,384,776.25**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选用参数表

数据来源	提前退租率变动情景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假设提前退租率	2.0%	4.0%	10.0%

注 1：情景一至情景三分别为提前退租率取假设值 2%的 1 倍、2 倍、5 倍的情景。

附表 6 综合情景现金流预测分析表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	2026-07-31	42,738,941.52	38,094,885.86	89.13%	4,644,055.66
2	2026-08-31	48,574,354.70	44,126,948.13	90.84%	4,447,406.57
3	2026-09-30	27,430,849.68	25,132,889.03	91.62%	2,297,960.65
4	2026-10-31	9,249,328.74	8,377,916.94	90.58%	871,411.80
5	2026-11-30	27,896,595.19	26,253,285.43	94.11%	1,643,309.76
6	2026-12-31	28,660,783.16	25,468,325.22	88.86%	3,192,457.94
7	2027-01-31	34,488,058.42	31,983,105.02	92.74%	2,504,953.40
8	2027-02-28	47,244,867.89	43,839,678.24	92.79%	3,405,189.65
9	2027-03-31	23,191,222.30	21,483,021.78	92.63%	1,708,200.52
10	2027-04-30	8,120,873.95	7,451,542.00	91.76%	669,331.95
11	2027-05-31	26,741,330.48	25,632,196.82	95.85%	1,109,133.66
12	2027-06-30	27,316,351.23	24,829,780.53	90.90%	2,486,570.70
13	2027-07-31	33,276,512.10	31,661,704.94	95.15%	1,614,807.16
14	2027-08-31	45,939,600.97	43,646,176.04	95.01%	2,293,424.93
15	2027-09-30	27,757,100.28	26,570,409.78	95.72%	1,186,690.50
16	2027-10-31	6,935,773.51	6,445,238.70	92.93%	490,534.81
17	2027-11-30	25,553,568.37	24,896,467.89	97.43%	657,100.48
18	2027-12-31	25,789,068.79	24,137,021.20	93.59%	1,652,047.59
19	2028-01-31	32,068,731.02	31,252,868.05	97.46%	815,862.97
20	2028-02-29	44,554,402.15	43,351,957.03	97.30%	1,202,445.12
21	2028-03-31	20,538,813.12	19,962,050.03	97.19%	576,763.09
22	2028-04-30	5,758,905.57	5,469,181.99	94.97%	289,723.58

	日期	租金流入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23	2028-05-31	14,397,811.69	14,168,674.28	98.41%	229,137.41
24	2028-06-30	24,300,487.79	23,563,093.94	96.97%	737,393.85
25	2028-07-31	5,464,186.98	5,278,312.55	96.60%	185,874.43
26	2028-08-31	16,086,475.26	15,860,166.56	98.59%	226,308.70
27	2028-09-30	13,413,611.23	13,193,946.51	98.36%	219,664.72
28	2028-10-31	4,657,727.48	4,582,372.13	98.38%	75,355.35
29	2028-11-30	4,434,193.70	4,403,173.54	99.30%	31,020.16
30	2028-12-31	2,868,125.00	2,843,997.14	99.16%	24,127.86
	合计	**705,448,652.27**	**663,960,387.30**	**94.12%**	**41,488,264.97**

注：综合情景为在违约损失率选取 2.70%和提前退租率假设值 2%情况下，对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不同时点的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压力测试情景下回收租金对证券本息和、回收本金对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

情景	租金流入合计	覆盖倍数	本金流入合计	覆盖倍数
	静态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733,540,668.17	111.10%	682,384,776.25	105.63%
	不良及违约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724,958,242.35	109.77%	674,400,874.37	104.40%
情景二	716,375,816.53	108.43%	666,416,972.49	103.16%
情景三	707,793,390.72	107.10%	658,433,070.60	101.92%
情景四	723,637,869.15	109.56%	673,172,581.77	104.21%
情景五	713,735,070.13	108.02%	663,960,387.30	102.78%
情景六	684,026,673.07	103.39%	636,323,803.85	98.50%
	提前退租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725,024,308.57	110.15%	682,384,776.25	105.63%
情景二	719,503,477.06	109.55%	682,384,776.25	105.63%
情景三	709,313,917.95	108.49%	682,384,776.25	105.63%
	综合情景下覆盖倍数			
情景一	705,448,652.27	107.11%	663,960,387.30	102.78%

注 1：回收租金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和覆盖倍数=租金流入总额/优先级本息；回收本金对优先级证券本金和覆盖倍数=本金流入总额/优先级本金。

注 2：非静态情景下覆盖倍数计算，考虑了各档证券总和随压力情景下回收租金的变化而变化，不考虑差额支付承诺。

优先级证券产品信息

证券品种	发行金额(元)	实际资产金额（元）	本息总和	绝对利息

优先级	646,000,000.00	682,384,776.25	660,227,624.42	14,227,624.42

证券端现金流计算相关假设：计划设立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优先 A1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1.90%、优先 A2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2.00%、优先 A3 级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2.10%，同时考虑相关税费。

6.12 基础资产现金流压力测试

（一）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模拟了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增加、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以分析不同压力组合景况下受评产品所需的必要信用支持水平。压力测试参数的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如下表所示：

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

参数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回收率	15%~35%	5%~25%
回收时间	1.5 年	2 年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90%	+50BP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00%	+50BP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0%	+50BP

注：预期收益率仅用于现金流分析，并非实际发行利率和建议发行利率，若届时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覆盖倍数也会相应变化，下同。

（二）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违约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违约分布中各违约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并考虑国泰租赁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当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0 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分布如下图所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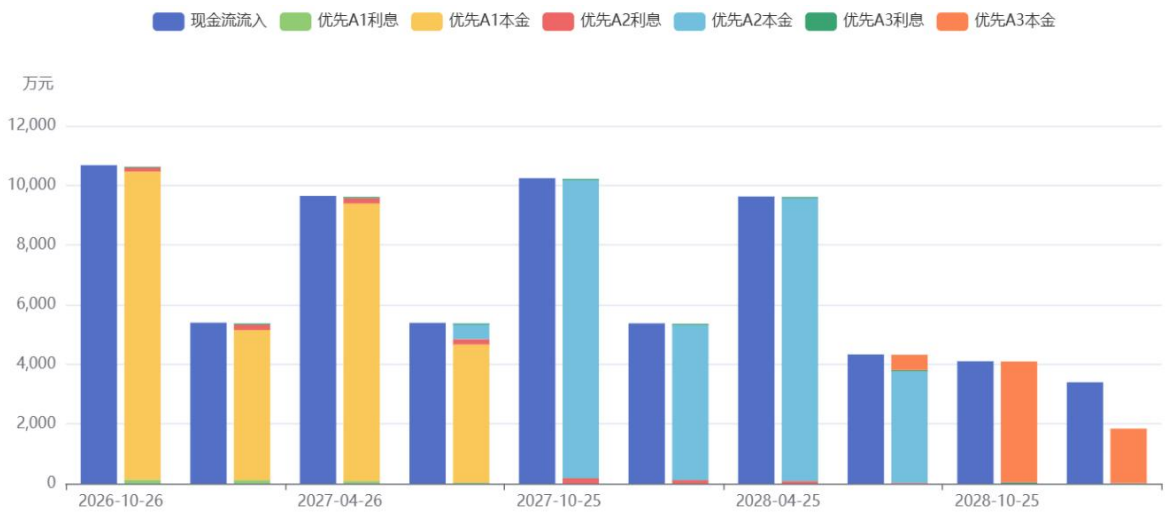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经过测算，并考虑国泰租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对应等级的要求。因此，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为【AAA】sf。

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三）敏感性测试

中诚信国际也对本专项计划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测试。现金流敏感性测试考察的是在特定的违约率、早偿率、回收率和预期收益率等参数假设下，法定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所有现金流出的覆盖情况。现金流敏感性测试仅用于展示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对主要参数的敏感性，中诚信国际对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的评估并不基于现金流敏感性测试结果。

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X)

情景	优先 A1 级证券覆盖倍数	优先 A2 级证券覆盖倍数	优先 A3 级证券覆盖倍数
无违约无早偿，基准利率	2.415	1.227	1.107
无违约无早偿，压力利率	2.396	1.219	1.101

注：基准利率为一般景况预期收益率，压力利率为严格压力景况预期收益率。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专用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国泰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国泰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国泰租赁收款账户是国泰租赁用于收取日常经营租金及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国泰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应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并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与国泰租赁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二）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国泰租赁收款账户中收到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偿还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作相应的记录。

（三）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相应税款（如有）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四）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国泰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相应保证金由国泰租赁以活期储蓄的方式保管并按照《服务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会计记账、管理和运用；且当国泰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国泰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

度报告》中予以说明保证金余额的变动状况。当国泰租赁判断某笔资产逾期金额在短期内无法收回时，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笔资产项下保证金全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以该笔保证金冲抵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或参照《标准条款》第 12.4.3 款的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

（五）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b）项（即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级）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前述付款义务人仍将各方在基础资产项下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国泰租赁收款账户或国泰租赁的其他银行账户的，国泰租赁应当不晚于收到回收款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相关回收款全部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使用自有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补足。

（六）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国泰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将国泰租赁转付的保证金记入保证金科目，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银行结算凭证，或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保证金也不再划回国泰租赁的账户。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相应科目。

2、若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退还给原始权益人。

3、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7.3 现金流分配：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和查询等相关费用；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并支付其他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至（4）项的款项；

（2）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首先分配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再分配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然后分配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3）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4）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违约事件发生后（若违约事件发生于法定到期日之后，则适用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偿付顺序，本款不再适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不再区分收益科目、本金科目、保证金科目，且即使后续该违约事件消除，分配顺序不变，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和查询等相关费用；

（3） 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及应付未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累计未支付的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6）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相应税款（如有）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 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时之前，托管银行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3）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0 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同时抄送一份至托管银行，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租金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4）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

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指令；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8 日）下午 16:00 前将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收款后应于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6） 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之前，托管银行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邮件给计划管理人；

（7）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银行；

（8）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银行传真划款指令；

（9） 托管银行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15: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0）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款项。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费用（如有）、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兑付兑息和查询费用（如有））、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查询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验资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包括因召开会议所需支付的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

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支取方式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签订协议为准。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由国泰租赁担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但国泰租赁不得以未收取服务费为由降低《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标准。

3、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具体计算及支付事宜以《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4、其他费用：除上述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聘请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聘请评级机构的首次评级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不属于专项计划承担，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四）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建立了递延支付、问责机制等激励约束办法，从而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责，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计划管理人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计划管理人亦有权以专项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本专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增值税的情况，该笔税费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有权向清算时分配到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一方就补缴的税款金额进行追偿。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付款。

计划管理人应最迟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将专项计划相关的加盖公章的文本协议扫描件或样本移交给托管银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等。

（二）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监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或违约金。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对处于出险处理的基础资产进行会计核销处理。

8.6 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资产支持证券按约定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流通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受让方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应支付相应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书面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不迟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即差额支付启动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不迟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即差额支付启动日后第 1 个工作日）16:00 前将按照书面通知的金额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指示托管银行将相应的回收款记入相应的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国泰租赁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国泰租赁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国泰租赁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国泰租赁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国泰租赁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国泰租赁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国泰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国泰租赁的破产申请，且国泰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国泰租赁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国泰租赁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

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回收款转付期间将进行缩短，从而缩短了回收款在国泰租赁收款账户的保存时间。

（二）国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99.76 亿元、280.17 亿元和 303.98 亿元，规模较大，1 年以内到期债务占比 48.47%，直接融资规模亦有所扩张。国泰租赁五大行业融资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74.28%，其中城市公用行业余额占比为 21.36%，能源环保行业余额占比为 12.40%，

工程建设行业余额占比为 7.03%，交通物流行业余额占比为 25.90%，先进制造行业余额占比为 7.59%，相关行业还款能力一定程度依托于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财力的下降以及国家政策对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的融资限制将导致该行业企业整体偿债能力下滑，影响原始权益人的偿债能力。

防范措施：

（1）国泰租赁是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融资租赁类型企业，具备良好的股东背景。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30.42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可使用授信额度为 190.80 亿元，此外，国泰租赁具备债券融资经历，持续融资能力较好。（2）除差额支付承诺外，专项计划还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等增信措施，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国泰租赁的资产不良率、违约损失率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并参照租赁行业的不良率、违约损失率和提前退租率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的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非常低。

（四）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即早偿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摊还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专项计划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贷款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按季过手摊还本金，提前收回的租金可用于偿还优先级证券本金，闲置期间不超过一个季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提前退租对利息收入的影响。此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若承租人提前退租，除需支付国泰租赁未到期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保险费等）外，还需要向国泰租赁另行支付损失赔偿金。上述约定增加了承租人提前退租的交易成本，故承租人提前退租可能性较小。根据行业历史数据，融资租赁行业的提前退租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专项计划针对提前退租设定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压力测试。

（五）债权转让未通知承租人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及保证人（如有），基础资产的转让未对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及保证人（如有）发生效力，承租人及保证人（如有）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相应义务，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现金流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此外，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交付日或之前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六）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i)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等必要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ii)向承租人、担保人、让与人、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同时，若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租赁物件包括光伏组件、照明设备、监控安防设备、消防预警机及防火设备、教学设备、智能化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船用发电机组、暖通制冷通风设备、视听设备等资产，上述租赁物具备市场流通性、能产生市场化经营现金流但部分资产具有处置不经济性，为弱处置性租赁物。本期入池资产项下租赁物件中，弱处置性租赁物件（即供配电设备、供水/净水设备、电梯、监控安防设备等租赁物件）评估价值合计为 264,660,216.47 元，弱处置性租赁物综合占比（以未偿本金加权平均）为 34.85%。

基于此，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存在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的风险，特别是入池基础资产中前述较难变现的租赁物件。若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保险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或保险合同（如有），租赁物可能面临在短时间内无法以公允价格出售、变现的风险，且即使租赁物完成出售，其变现价值可能仍不能完全弥补融资租赁租金等应付款项的损失，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的，或部分租赁物件因未转让登记至原始权益人名下（如需）导致善意第三人可能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根据管理人及本专项计划律师核查，基础资产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完毕相应的租赁业务登记，且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物件实际状况相符。（2）原始权益人已支付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并已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基础资产相关租赁物件可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租赁物件区分，此外融资租赁合同下出租人没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出租人除了违约处置的情况下无法出售租赁物，出现善意第三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可能

性较小。（3）原始权益人信用水平较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物权风险较小。（4）本专项计划约定，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执行权利完善措施，实现产权转移变更，并执行通知。（5）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承诺转让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情形，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但承租人就其依据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如有）主张抵销的权利除外）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和抗辩。（6）本期专项计划所涉弱处置性租赁物综合占比（以未偿本金加权平均）为 34.85%，且基础资产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小于评估净值，如未来发生租赁物处置价款不足以覆盖未偿租赁债权的情形，鉴于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机制，增信方将对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因此能一定程度上缓释前述风险。

（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由于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已对回款方式和账户进行了约定，若要重新约定改变还款路径在实际操作层面存在一定障碍，故本专项计划未约定要求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从承租人回款到专项计划账户，而是通过国泰租赁或资产转让方（如有）的日常经营账户进行归集，由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规定的归集期间内将对应的基础资产池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国泰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并未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全部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而是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保证金未转付专项计划账户本身不影响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但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履职能力下降，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

（1）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e）项（即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级）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对“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的权利完善通知中还应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承租人或担保人仍将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国泰租赁收款账户或国泰租赁的其他银行账户的，国泰租赁应当不晚于收到回收款的下一个工作日将相关回收款全部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使用自有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补足。

（2）本项目的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形式定期披露基础资产的回收情况。

由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与专项计划签订《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资产服务机构应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计划管理人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将《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计划管理人。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间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各期租金的到账明细清单”。

（3）国泰租赁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其发生信用危机至破产从而导致本专项计划的混同风险及挪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加之在交易安排上，本专项计划设计了较为严格的账户监管措施，国泰租赁收款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等相互独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混同风险。

（八）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2 年(不含)~3 年(含)之间。基础资产较长的剩余期限可能会使基础资产的还款产生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风险。

此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 14 笔融资租赁合同。总体来说，基础资产集中度高，可能会对基础资产回收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资信情况良好，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国泰租赁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九）同一债务人多笔债务关系风险

针对同一承租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多笔债务关系的情况，并未将同一承租人全部租赁合同纳入资产池中，从而可能存在还款金额无法特定化或者出现偿付纠

纷的问题。

防范措施：

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前，若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别对同一承租人享有租赁债权，各方持有的债权均全部或部分到期，且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租赁债权晚于或等于计划管理人享有的租赁债权到期，则原始权益人同意，对于承租人向卖方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除根据承租人的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可明确判断为对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某一笔的租金债权的还款外，均应优先对计划管理人所持有的租赁债权进行清偿。计划管理人以及资产服务机构将密切关注本期资产池中承租人每笔合同的租金偿付情况，尽可能地控制风险。

（十）原始权益人资产质量变化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12 亿元、6.65 亿元和 9.35 亿元，原始权益人不良率分别为 1.17%、1.16%和 1.05%。若未来经济下行情况下承租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使得国泰租赁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上升，将可能导致将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进而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在项目筛选过程中，国泰租赁项目选择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业选择上避开产能过剩、去产能去库存压力巨大的行业；二是加强对承租人、保证人的尽职调查，全面掌握客户账户、固定资产等相关信息；调查企业担保圈情况，深入分析承租人、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三是为控制单一客户项目集中度风险，出台相应规范，防范客户风险；四是开发客户及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国泰租赁初步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履约情况及发展能力和潜力等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评级。国泰租赁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监测管理，保障集中度指标满足风险控制要求。此外，国泰租赁近年投放企业多为国企、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或规模较大企业，增信措施通常包含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物价值一般高于应收租赁款，一定程度能控制承租人违约及控制违约损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国泰租赁展业运营及资产质量状况，以及不良资产处置回收进展。

（十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经营风险

近几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国泰租赁的营业收入结构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05.95 万元和 283,726.4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5%和 32.41%，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63.08 万元和 588,314.6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5%和 67.20%。但其毛利润构成中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42%和 99.48%，而贸易业务毛利润所占比重仅分别为 1.09%和 1.78%。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4.87 亿元，其中海航集团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约 6.30 亿元，占比 25.3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价值存在变化的可能，进而影响国泰租赁的偿债能力。2023 年至 2025 年，国泰租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下降 5.99 亿元、下降 0.76 亿元和上涨 1.56 亿元，金融投资存在一定的亏损风险。目前国泰租赁的利润来源仍然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若行业政策的密集变动，以及后续金融投资发生亏损，可能会对国泰租赁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防范措施：

山东省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外部环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山东省分别实现生产总值 92,068.70 亿元、98,565.80 亿元、103,197.50 亿元和 24,613.00 亿元，较强的经济实力为山东发展及国泰租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在股东山东发展内地位较高，且已获得股东资本等支持，国泰租赁是山东发展融资租赁板块的经营主体，根据国泰租赁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泰租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此外，国泰租赁章程第二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山东发展将持续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资本金充足，防止出现支付困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8.65%、2.83%及 1.88%，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的总资产为 441.15 亿元，净资产为 111.78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投放额分别为 172.28 亿元、160.69 亿元和 198.26 亿元。

综上，近年来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投放金额不断增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国泰租赁强大的资本实力、明确的股东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二）原始权益人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风险

就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的业务经营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1 亿元、39.87 亿元、87.54 亿元和 23.60 亿元。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和贸易业务。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由于大宗商品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贸易板块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工商业市场广阔。从交易品种看，我国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主要涵盖能源产品、基础原料、农副产品和金属产品四大类，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现货市场交易额维持快速增长。在全球宏观经济回暖的大背景下，周期性大宗商品能源、金属等需求端稳定，因此，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国际贸易当中价格变化过大而带来的贸易收入下滑的风险。其次，2023 年度-2025 年度，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1 亿元、39.87 亿元和 87.54 亿元。其中，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26.65 亿元和 28.37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在股东山东发展内地位较高，且已获得股东资本等支持，国泰租赁是山东发展融资租赁板块的经营主体，根据国泰租赁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泰租赁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此外，国泰租赁章程第二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山东发展将持续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资本金充足，防止出现支付困难情况。

综上，近年来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波动上升，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强大的资本实力、明确的股东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其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三）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受限资产总额 150.92 亿元，占国泰租赁总资产的 34.21%。若未来国泰租赁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可能对国泰租赁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随着国泰租赁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国泰租赁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

2023 年度-2025 年度，国泰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1 亿元、39.87 亿元和 87.54 亿元。其中，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26.65 亿元和 28.37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稳步上升。截至 2025 年末，国泰租赁的总资产为 441.15 亿元，净资产为 111.78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给予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近年来国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波动上升，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强大的资本实力、明确的股东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其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四）国泰租赁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国泰租赁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299.76 亿元、280.17 亿元和 303.98 亿元，规模较大且有所增长。其中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 48.47%、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尚在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42.4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46.88%，直接融资占比较高。

防范措施：

国泰租赁为山东省直管企业中唯一的融资租赁类型企业，具备良好的股东背景，且公司主体评级达到 AAA，整体信用资质较好。此外，公司在交易所、银行间和海外市场都有丰富的债券融资经历，近年来新增海外债券较多，且通过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增级措施有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2）评级机构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定价时将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预期收益率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此外，投资者也可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3）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已发行数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熟练掌握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程序。计划管理人会在产品成立之后，按照程序开展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工作，以较快的速度完成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被解任，以及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一）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二）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三）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四）在发生解任事件后，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任新的继任机构，以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0.4 其他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并未规定关于委托租赁业务模式的监管细则，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地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二）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增值部分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海啸、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扰、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或交易、托管系统产生损害，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防范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六）专项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在发行期间结束时出现某一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利益。

防范措施：

如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认购资金自缴款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利息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的实际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发行期间提前终止。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采取协议发行的方式，发行利率由各参与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票面利率公告中予以公告。2026 年 9 月 4 日为协议定价日，2026 年 9 月 4 日确定发行利率并签署认购协议，票面利率公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本期专项计划拟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成立。

（二）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单个认购人认购金额不超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总额；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 元整）。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单个认购人认购金额不超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总额；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

（4）国泰租赁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适用机构投资者）；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则中所规定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6、《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的实施指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交易的场所的相应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五）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计划管理人约定，请

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均达到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认购资金的当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不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该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认购资金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不予退还给认购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获得的所有财产）且回收款分配完毕；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9）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二）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进行审核，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特别的，如在专项计划终止时，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均已兑付完毕，则清算方案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审核。

（4）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差额补足金额（视

情况而定）的总额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累计未支付的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6）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手不得低于 10 份，每次转让不得低于一千手（每次转让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且须为一手的整数倍。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任何形式的变相转让。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当期专项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13.2 定期报告

（一）《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指管理人就专项计划出具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提示；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二）《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

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如有）、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情况（如有）、其他情况）。

上述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同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发送给管理人。

（三）《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就专项计划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赁款、提前退租、融资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保险赔偿、保证金余额的变动等情况。

（四）《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前7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审计机构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五）《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六）《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评级机构可不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七）《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3 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该临时事项发生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 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3） 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

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 国泰租赁收款账户、专项计划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7）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

（18）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4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6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2）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在当期专项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并按法律规定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i)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ii)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iii)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iv)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v) 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vi)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银行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6）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发生任何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c）项，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3、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4、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5、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6、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7、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措施、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的；

8、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9、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的方式或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2、会议召集人、负责人（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4、会议的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6、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7、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4.5 会议形式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参会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4.6 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7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4.9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8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9 计票

现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

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0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11 争议解决机制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14.12 简易程序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权利完善措施、资产赎回等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国泰租赁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主要条款包括：（一）基础资产的买卖；（二）保证金的交付；（三）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四）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五）资产赎回；（六）权利完善措施；（七）卖方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八）违约责任；（九）协议生效和终止。

15.2 《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国泰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国泰租赁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主要条款包括：（一）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二）报告和声明；（三）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五）违约责任；（六）协议生效和协议终止。

15.3 《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主要条款包括：（一）托管银行的委任；（二）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三）专项计划账户的分账核算和管理；（四）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五）业务监督；（六）托管银行的解任和继任托管银行的委任；（七）违约责任；（八）协议生效。

15.4 《差额支付承诺函》

为保障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权利能够实现，国泰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持义务。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相互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计划管理人于近三年担任过原始权益人一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此外，最近三年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相互之间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费用（含管理费）。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费用（含管理费）。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包括原计划管理人、继任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第 16.3 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章 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增信主体、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2.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不存在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3. 出现基础资产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至专项计划、已转移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可能或者已经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发生混同等情形的，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

5.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增信能力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风险事项，及时告知原始权益人、托管人或者计划管理人；

2. 关注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及其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信用风险情况，对预计或者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及时落实资金，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3. 配合原始权益人、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4.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

限于：

1.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含按照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资金等，下同）；

2.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3. 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机构合规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4. 持续动态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 协助、督导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6.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8. 积极沟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9.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10.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11.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2.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2.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者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3.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持有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

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的，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5.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监督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的情况，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持有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 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信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3. 配合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4.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8.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8.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在重大方面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在对方提出违约赔偿主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将应向专项计划赔偿的相应赔付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8.4 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但延迟系因不可抗力事件、计划管理人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不足造成的情况除外）。

2、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计划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18.5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四）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8.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始权益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8.7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标准条款》

2、《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3、《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资产买卖协议》

4、《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资产转让协议》

5、《国泰租赁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6、《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服务协议》

7、《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托管协议》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之法律意见书》

9、《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0、《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1、《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债券独立评估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孙磊、熊沁、薛智恒、王爽爽、方孙煜龙

电话：0755-33547210

电子邮箱：xuezhiheng890@pingan.com.cn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20.1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20.2 通知

（一）《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二）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特快专递：通知方收到对方电话确认之日或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两者以较早发生日为准；（3）以传真传送，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三）各方用于通知用途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孙磊、熊沁、薛智恒、王爽爽、方孙煜龙

电话：0755-33547210

电子邮箱：xuezhiheng890@pingan.com.c

（四）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

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20.3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0.4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0.5 有限追索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

20.6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

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7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20.8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若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章 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一、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计划说明书及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保证《计划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公司违背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载明的职责，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等投资者保护条款，或发生违约事件及其它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

1、在2个工作日内有效地通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督促原始权益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义务；

3、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五、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息的，本公司负责组织相应还本付息安

附件：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担保人	担保形式	未偿还本金(万元)	未偿还本金占比	合同利率(%)	租金支付周期	租赁期限(年)	租赁物明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国租（26）回字第202602402号	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源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610.07	6.76%	5.00	季度	3.00	光伏组件	91441625MA54HMWW8X
2	国租（26）回字第202606307号	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乐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5.70	半年度	3.00	照明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系统设备等	91440607065197094Y
3	国租(25)回字第202512504号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高州市港兴实业有限公司、梁铭波、梁仲荣、张萍	保证+抵押	4,000.00	5.86%	6.00	季度	3.00	教学、办公设备等	12450000779106377R
4	国租（26）回字第202601905号	福建仙游城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4.50	半年度	2.00	照明设备、排水系统、智能信息、专用电缆设备等	9135032270539680X6
5	国租（26）回字第202602210号	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维智慧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5.60	季度	3.00	通风系统设备，互感器等	91440101MA9W538Q1B、91440101336426662K
6	国租（26）回	南雄市城市	南雄市国有	保证	5,000.00	7.33%	4.60	半	2.00	一次性提升泵、铸铁方	91440282557291

	字第202603301号	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		闸门、水平螺旋输送机器、机器搅拌器等设备	052X
7	国租（26）回字第202602311号	汕尾市善城汇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4.10	半年度	3.00	火灾预警系统及消防设备、广播显示系统设备、电力电气系统设备、智能亮化照明系统设备	91441502MAC6RL914H
8	国租（26）回字第202601107号	莆田市荔城区荔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0,000.00	14.65%	4.90	半年度	2.00	备用发电设备、干式变压器及配电柜、降噪设备等设备	91350304MA34BXKG45
9	国租（26）回字第202604103号	钦实佳美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钦实集团有限公司、何旭东	保证+抵押+质押	3,000.00	4.40%	3.68	半年度	1.50	船用发电机组设备	91320692MAC36GFDXT
10	国租（25）回字第202512207号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3.50	半年度	3.00	毒气检测仪、潜污泵、电磁流量计、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913210000799256466
11	国租（26）回字第202605201号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4.00	季度	2.00	电力输送设备等	91320900687821058P
12	国租（26）回字第202601115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	4,628.40	6.78%	8.38	季度	3.00	智能回转柜、一体净水设备、多媒体屏体结构、变压器等设备	91130185774442 11XY
13	国租（26）回字第202601213号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7.33%	4.53	半年度	3.00	监控设备、集中供电电源、变配电系统设备、电配电箱等设备	913708003128128258

14	国租(26)回字第202605101号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2.93%	4.12	季度	2.00	离心机、储槽、反应罐、除尘器、起重机等钛白粉生产设备	91429005795923 6415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说明书》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8】月